

宗教比較學

上海廣學會出版

宗教比較學

英雅各著

韓汝霖譯

(一九三七)

三五五面

一元

作宗教比較學者，必須參透各教的經典，又須深具理解的智力，而本書著者就兼備此種所長，將世界所有顯著的宗教之精義，自野蠻至明文，都加以清晰的檢討，論閱議卓，藻麗辭美，確是一冊給神學生，教我師等作參考的佳帙。

Comparative Religion,

by J. W. Inglis, D.D., trans. by Han Ju Lin.

(1937)

355 pp.

1.00

An author who writes on Comparative Religion must not only be well acquainted with the background and form of the various religions with which he deals, but must also be able to treat his subject with sympathy and understanding. The author of this book is possessed of these qualifications. He tells in his book about the various religious systems, from ancient times down to our days.

Suitable for Theological students and pastors.

(10,4000)

英雅各著
韓汝霖譯

宗
教
比
較
學

上海廣學會出版

宗教比較學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宗教比較學的意義

(甲) 起源 (乙) 稱謂 (丙) 目的 (丁) 人對宗教態度

(戊) 功用 (己) 分類法

第二節 宗教的起源

(甲) 原始宗教 (乙) 宗教創立 (丙) 主張進化 (丁) 主張退化

(戊) 蠻族程度 (己) 宗教進化的動因 (庚) 總結

第二章 野蠻民族的宗教

(甲) 引言 (乙) 論神 (丙) 論靈魂 (丁) 生氣主義 (戊) 神力

目次

(己) 忌諱 (庚) 獸禮 (辛) 論死後 (壬) 禮俗

第三章 埃及的宗教……………三二

(甲) 引言 (乙) 論神 (丙) 獸禮 (丁) 論法老 (戊) 論造化

(己) 論禮拜 (庚) 改良的運動 (辛) 論來生

第四章 巴比倫與亞述的宗教……………四四

(甲) 引言 (乙) 論神 (丙) 占卜 (丁) 論拜神禮節 (戊) 論造化

(己) 論死後 (庚) 論洪水 (辛) 論律法

第五章 迦南與敘利亞的宗教……………五八

(甲) 引言 (乙) 論神 (丙) 惡俗

第六章 波斯的宗教……………六〇

(甲) 引言 (乙) 論神 (丙) 論社會 (丁) 二元論

(戊) 論來生 (己) 論禮儀 (庚) 波斯教與聖經

第七章 摩尼教……………七二

(甲) 歷史 (乙) 教義 (丙) 論禮儀 (丁) 流行中國的證據

第八章 希臘的宗教……………七七

第一節 總論與神道

(甲) 總論 (乙) 論神

第二節 荷馬的宗教思想

(甲) 論神 (乙) 論道德 (丙) 論敬神 (丁) 論來生 (戊) 結論

第三節 奧祕禮

第四節 平大爾論宗教

第九章 希臘戲劇與宗教……………九三

(甲) 哀斯區羅 (乙) 蘇富克禮斯 (丙) 優利披得斯

第十章 希臘哲學與宗教……………一〇四

第一節 初期哲學

(甲) 皮他哥拉 (乙) 謝諾法尼斯 (丙) 紇拉克類多 (丁) 阿那察哥拉

第二節 蘇格拉底

第三節 柏拉圖

(甲) 有形與無形 (乙) 論造化 (丙) 論得救 (丁) 觀念主義

第四節 道歸個人

(甲) 以彼古羅 (乙) 斯多亞派 (丙) 新柏拉圖派 (丁) 結論

第十一章 印度的宗教……………一三三

第一節 緒言

第二節 上古宗教

(甲) 經典 (乙) 論神

第三節 佛教前的婆羅門教

(甲) 婆羅門書 (乙) 優婆尼殺曇 (丙) 哲學的派別

第四節 佛教後的印度教

(甲) 概論 (乙) 論神 (丙) 書籍 (丁) 向下的趨勢

(戊) 向上的趨勢 (己) 社會的狀況

第五節 印度教以外的旁門

(甲) 耆那派 (乙) 加比耳 (丙) 西克會

第六節 結論

第十二章 佛教

目次

五

一七三

宗教比較學

六

第一節 緒論

第二節 釋迦牟尼的行迹

第三節 佛教的流傳

第四節 教義

(甲)三明(乙)業報(丙)善行(丁)涅槃(戊)神道

第五節 結論

第十三章 佛教大乘……………一九五

第一節 歷史

第二節 大小乘的區別

第三節 大乘的哲學

(甲)法相教(乙)破相教(丙)華嚴宗

第四節 大乘爲宗教

(甲)總論 (乙)菩薩的意義 (丙)大菩薩的名目 (丁)諸佛

(戊)宗派 (己)和尚的生活 (庚)和基督教的相互影響

第五節 革新的運動

第六節 結論

第十四章 西藏的佛教……………三三〇

第十五章 日本的佛教……………三三六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宗派

(甲)天台 (乙)真言 (丙)淨土 (丁)真宗 (戊)禪宗 (己)日蓮

第三節 結論

附日本的神道教

第十六章 儒教……………二五四

第一節 上古所崇拜的

(甲)論上帝(乙)造化(丙)天(丁)五帝(戊)神

第二節 上古的禮儀

(甲)祭祀(乙)禱告

第三節 來生

第四節 孔子及後賢

(甲)孔子(乙)子思(丙)孟子(丁)荀子(戊)王充

第五節 宋儒

(甲)周子(乙)朱子

第六節 儒墨比較

第十七章 道教

第一節 緒論

第二節 道教的原理

(甲) 書的討論 (乙) 道的討論 (丙) 造化的步驟 (丁) 主宰

(戊) 人性 (己) 人的義務 (庚) 論死 (辛) 結論

第三節 秦漢時的道教

第四節 三國以至現代的道教

(甲) 總論 (乙) 崇拜的對象 (丙) 組織 (丁) 德行

附佛道二教的旁門

第十八章 回教

目次

九

二八九

三三三

第一節 回教以前的景況

第二節 回教小史

(甲)起源(乙)教權的確立(丙)穆罕默德的品行

(丁)教祖死後的情況

第三節 回教教義

(甲)道理(乙)規矩(丙)與基督教的關係

第四節 回教的宗派

(甲)損乃提派(乙)西阿派(丙)蘇飛派(丁)華哈比派

第五節 回教在中國

第六節 結論

第十九章 總結……………三五二—三五五

宗教比較學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宗教比較學的意義

（甲）斯學的起源 在學術界裏，這是一種新興的科目，雖早導源於歐洲學者，但他們研討的範圍，僅限於希臘羅馬兩古國。直到近百年間，交通日形便利，從前稱爲秘密的地帶，幾乎全行開放，人類所有的宗教，差不多都被學者搜作探究的資料，而最先爲人視線所集注的，便是印度。至於促成此種學科，更當歸功於這兩類人：

（1）遊歷家。走遍各地，供給我們許多忠實的記錄。

（2）傳教士。去到遐荒異域，宣揚基督的福音，更查野人信仰的



對象，和崇拜的儀式。

稱謂

(乙)斯學的稱謂 此種科目，立名為宗教比較學，因為人一互相較量，除去枝節的差異，就可尋出許多根本相同的事實，雖然彼此環境不同，文野懸殊，風俗教化，從無溝通的機會，而人類對於宗教，確有同一的觀念。然而此種事實，必須先事調查，以後纔能加以比較。又可稱為宗教變遷史，但實際的範圍，卻大於歷史，因在野人中，沒有文字，無從推測他們宗教的起源。歷史僅創始於有文字的國家，可知牠在學術界，不過佔一小部分。

目的

(丙)斯學的目的 讀者切莫誤會我們的意思，以為是從各方採取幾種宗教的優點，為要造成一種最新的教義，豈知人雖有時造作這樣的宗教，究竟不能常存，因為其中沒有生活的力量。我們唯一的目的，是

探索人心在宗教上究有何種妙用；昔孟子說：「恭敬之心，人皆有之」可知宗教既是普遍，又是人心所固有的，一研究此種事實，就更能證明無論何時代何種族，都有這種敬畏心，是與生俱來的，雖然風俗萬殊，名詞不同，但有一種符合的要點，就是人類都信有神。瑟得佈倫 *Soderblom* 說：「宗教同一的根源，是在一個聖字，就是立甚麼人或物作區別」。有人說是在求生命，有人說因為人類覺得有缺陷，纔生出崇拜，因此就形成宗教。

(丁) 人對宗教的態度 從前人對宗教，好分別真假，以為除基督教以外，一切都是假的。但現在我們能看出在其他宗教裏，也有美善的意思。新約裏就兼有這兩種態度，保羅說：「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林前 10²⁰）但他在雅典，卻認準外邦人的宗教也有好的

，如說：「你們所不認識而敬拜的，我現在告訴你們。」「叫他們尋求上帝，或者可以揣摩而得。」「你們作詩的有人說我們也是他所生的」（徒17²³又27又28）。古教會裏，也是如此，遮斯聽（Justin）的辯證書（一五〇年）說：「基督是道，普徧人類，就是守道度日的古代人，也可稱為基督徒，如蘇格拉底和亞伯拉罕等便是。」他又和一個猶太人辯論說：「凡人都存着道的種子，他們所知所行的一切善事，無不由道而來，所說的真理，全是屬於我們的，他們不過得着真理的一部分，而我們卻得的完全。」遮氏從前篤好哲學，因受柏拉圖觀念說所影響，究竟就皈依基督。當時其他著作家多半反對本國的宗教，攻擊那些鄙陋的異端，例如特特連（Tertullian）當主後二百年，說他們的神，就是對古代的人而成的，應當住在地獄，所有供偶像的舉動，全是出於魔鬼。

(戊) 斯學的功用 我們讀新舊約必須知道當時人和他種宗教有甚麼關係；研究教會歷史，必須知道希臘和亞拉伯人的宗教，在東亞必須考查中國儒釋道三教，因為這些宗教，都不免和基督教有關係。有人依據宗教的題目，作分類的敘述，如倫理宗教百科全書便是。但按着那種分法，人必須先有各種宗教的基本知識，纔能作深切的研究。至於本書敘述的方法，是專以國別作單位，這樣，人就容易尋得各種宗教發展和變遷的本末。

(己) 宗教的分類法 世人對於宗教普通的分類法有三；

(1) 程度的深淺 野人沒有文字，所有宗教上的禮儀和訓誨，全是口耳相傳。文明人有傳流的經典，記錄古代的典禮和聖訓，並有完密的組織，寺院的建築，和祭祀的節期。

(2) 傳佈的廣狹 世界僅有三種宗教是向外傳的，就是佛教回教和基督教，其餘多無傳給異族的意向和能力，所以不能流行到國境以外。

(3) 對象的高低 崇拜一位主宰的，先有猶太教，後有基督教，再以後有回教；其餘概屬多神教。

第二節 宗教的起源

(甲) 何謂原始宗教 對於此種問題，若單考查現代的宗教，是無法知道的。有人依據進化學說，提出許多謬見，以為現在最低等最鄙陋的野人宗教，就是原始人類宗教的最好證例。可想那些原始人類，不但是野人的祖宗，也是我們的祖宗，他們必有一種進步的力量。但現今的野人，沒有進步的可能，就永久停滯在卑陋的地位。野人既然這樣退化

，他們必得外來的幫助，纔能進步，現在非洲有傳教士爲他們立學校，他們就像從夢中驚醒一樣，又有幾處野人，傳說在上古有一個做夢的時代，這就是說今不如古。

(乙) 宗教的創立 最有組織的宗教，我們都知道是誰創立的，如猶太教佛教和回教，都有他們開創的教祖。但在原始時代，雖未顯露誰是教祖，也必有作領袖的。有時人看得錯謬，以爲有甚麼團體運動，就是大衆作的。然試究其起源；必是出於某一人的思想，如說森林，就必先有樹。可知所有宗教的創立，一定先有幾個人作領袖，他們的心裏，好像藏着火焰，而後向四方作烈火般的傳揚。但由此又要生出一種最大的問題，就是按着歷史，加以考查，宗教是進化還是退化呢？

(丙) 主張進化的理由有四：

(1) 根據人類學，知道現在野人的社會，是與原人相同，原人居在山洞裏，使用石頭和甲骨的器皿，到如今野人就是這樣度生活。因此有人說，既然人在各種工藝和經營上有進步，他們對於宗教的觀念和禮儀，必有協同的進步。但此種意見，最當防備，因為人類使用器皿，是按着他們便於取得的，直到現在，高麗國有用石頭作斧子的。人在一條街上，有趕着牛車的，又有駕着汽車的，那是一在取其經濟，一在取其便利。

(2) 在文明人中，流行許多神話，在野蠻人中，也有些怪誕的傳說，不過很是簡單，並無甚麼組織。

(3) 試考查上古歷史，在埃及及巴比倫中國等處，都曾盛行生氣主義，但到近代，就逐漸消滅。

(4) 現在高等宗教中所舉行的儀式，人多看爲是由古代的邪術蛻變而來的。

(丁) 主張退化的理由有二：

(1) 所有法術，都是屬於故意創作的進步，因爲巫人要藉着那些邪法賺錢或得勢力，試考查中國歷史，我們知道從秦始皇時，就發生許多法術，流行於道教中，直到張道陵，全是利用那些事的。

(2) 試考查歷史，就顯出宗教有許多退化的事實，有些國家，雖然信有高等的神，但是少加恭敬，按他們所實行的，就是崇拜鬼神，或死人的魂魄；這事在印度更爲顯然，（見第十一章。）又如在中國，人少敬天，多供竈王，即在天主教，也有許多人少思想天主，多拜馬利亞和約瑟。再者人對那個禱告文，因爲習用年久，忘掉其中的精義，就變

一種符咒。對於此事，在中國就生出許多問題，孔子刪詩書，訂禮樂，他所廢除的是些甚麼材料呢？可用書經和竹書紀年相比較，竹書上曾記許多怪誕的事，必是編輯書經的人所遺棄的。又如人拜狐仙，這事若不是原始就有，倒是誰提倡的呢？

按以上所討論的，可知那進化與退化，是同時兼有的事實。爲斟酌此種問題，就在蠻族中，也可分些等級。

(戊)蠻族程度的懸殊 最低級的，是在古石器時代，考查他們在山洞裏食剩的獸骨，知道是靠打獵爲生，他們所獵的獸，現在多已絕跡，使用的器物，僅是火石。此後進到新石器時代，他們就能驅使牛畜，耕種田地，用石做成斧箭等物。此種蠻族，現今仍可尋得，如澳洲和紐哥內島的野人，非洲南端的林人，美洲南端火地的土著，這都是被他種

民族遂到此地的。此外最高等的蠻族，如非洲赤道下的烏干達，太平洋中從紐西蘭直到夏威夷，住在這些地方的人，他們雖無文字，卻能口傳數百年的史事，並能修造房屋廟宇，定有許多獻祭的禮儀。又如北歐各族的先祖，在未受基督感化以前，雖無經典，而宗教卻很組織，流行許多神話，並傳說古代勇士的事蹟。

(己) 宗教進化的三大動因：

(1) 農業。人若種地，就必敬神，為求保護他的生產，此種證例，最顯著的，就是中國印度西亞諸國和美洲的墨西哥秘魯，在這幾處，人都組織政府，修築寺院，崇信各樣的神，流行許多經典。

(2) 制慾主義。世人空拜些奇異的現象，心中必不滿足，因此就必發生悲觀厭世的念頭，甚至出家隱遯，這派人在印度稱爲瑜伽，在希

臘稱爲秘密教徒。從前印度曾發起兩種運動，一爲印度教，一爲佛教，全是主張刻苦修行，要救自己，但這樣認爲得救，就不必信神。

(3) 先知。他們受上天的啓示，化導萬民，如猶太教，從摩西後，曾有許多。又如波斯的聖人蘇魯支。按此可知必有一位善良主宰，常要顯示他的意志，人類一切生活，必須聽從他的領導，所有歷代史實，都是這位神所作的成績。

總結

(庚) 總結 按以上所論述的，能看出人類進步，是賴有與生俱來的恭敬心，所有改變，固然是隨着所處的環境，更是根於內在的天性，因爲人類原是上帝所造化的，歷代進步，可想必有上帝的引領。雖然人類社會有進化，各地又出些聖賢作師表，但究必須承認有上天的神，引領一切的運動，終要歸到一種完善美滿的境界。

本書對於各種宗教，無論優劣，都要據實敘述，歸納研究後，就可顯出所有人性中，本具最高等的理想，似乎與大主宰，都不相遠。對於向善的題目，固然有許多格言，但其中也有些鄙陋的風俗，好像人都走了迷路。我在執筆時，就是記錄這些事實，既不過分贊成，也不過分批評，惟請善讀本書的人，自作深長的思索。

第二章 野蠻民族的宗教

引言

(甲) 引言 爲研究蠻族的宗教，必須考查他們一切的風俗，除敬神的禮儀以外，更當牽涉到家庭社會種種的情狀。但要完成此種目的，最大的困難有三：

(1) 他們沒有經典可查。

(2) 所有規矩儀式，多屬祕密，不願外人知道。他們一受基督感化，就承認從前概屬迷信，或有鄙陋風俗，更都無顏說出。

(3) 應當調查的材料太繁，好像走進森林，數不清那些樹木一樣。

因此我們必須將所得的事實，加以歸納，去其枝流，取其本源，就

可看出天邊地極，相隔雖遠，對於敬神，卻有符合的意見。

(乙) 論神 按近代人所推想，人當原始時代，未曾注意自然和超自然的分別，只看那一種具有過人的威力，就生出敬畏的心。以上曾述宗教的根源，是在一個聖字，因此就定些禮儀，叫人能分別何爲俗的，可以使用，何爲聖的，超人而可敬畏。具超人威力的又可分爲兩種：

(1) 看宇宙一切現象裏都有神靈，偉人死後的魂魄，也具威力，這和以下所要講的生氣主義，(見本章丁項)很有關係，無論大石老樹怪獸，其中必有甚麼精靈和亡魂附着，除拜日月以外，大概不拜那些物，不過說他們是神靈的居所。再有獸禮，拜牛是爲幫助人耕地，拜虎狼是要躲避牠們的害，最多的是拜蛇，因爲看蛇最狡猾。更有許多人說：諸神能管理人生一切的活動。此事在古羅馬講得最爲詳細，所有結婚生

子教養等事，各有專神保護，對於農事，從施肥到收穫，共有二十三個神分掌着。

(2) 說有一位造化主，因為萬有是出於一本，不但人與物是出於他，各種禮儀，也是他所設立的；他不是人的祖宗，因為他無死。有人說他的工作完畢，已經遊到遠方。又有人說他仍然在天上活着，因此有些巫人施法，說能與他有交通。最低級的蠻族，不給他獻祭，但在跳舞時，卻歌頌他的造化力。在開化的地方，雖然拜他，也看他離人很遠，反拜許多小神，僅認他爲父，或稱爲造化者。

由此可知人類的宗教心，斷不能故意造作，原爲上天所賦予的，人有一位造化主的觀念，不是來自思索，或考查物理而得的，乃是根於人的天性。因此野人的思想，也容易與基督教所講的大主宰相合，而崇信

基督。更有最可注意的，就是人當遭遇患難的時候，必看平日所習用的法術，都無效驗，就轉向這位造化者的面前，深自痛悔，呼求濟度。西漢司馬遷說「夫天者，人之始也……人窮則反本，故勞苦倦極，未嘗不呼天也。」

(丙)論靈魂 野人認身內具有精魂，人的生長與營養，都是藉賴他；又能離開身體，如當做夢，或在驚懼昏迷的時候，事後還能歸回，但到臨終，是究竟離去的。他們又說精魂不止一個，他們分管夢，呼吸，和脈的跳動等；在人死以後，這些魂能住在樹，石，器皿和天空裏，且能歸到禽獸，更以蛇爲最多，有時新死者的魂魄，能附在鳥身飛去。更論到非常人的靈魂，還能復活，活而又死，數次後纔能滅盡；這就是輪迴說的起源，此說流行甚廣，如高盧（法國人的先祖）人，就最崇信

，惟有猶太利波斯人不信。西非洲人說：人在未生以前，能選擇他的處所，就告訴神，他願意生在誰家；又說小孩死亡，他的魂魄，飄蕩在外，等候再生小孩，他就來託生，又講人有林魂，是另住在某種獸裏面，因此那人也能變作某獸。再者他們講死後的靈魂，比生前更有力量，所以後人崇拜祖宗，祈求保佑。

生氣主義

(丁) 生氣主義 Animism 一切低級民族的宗教，多包含此主義，

有時文明國家中也流行着，有許多風俗和神話，都是起源於此。詳查其原理，確不屬於宗教，僅可稱爲一種物活觀，或爲哲學的初步，是看宇宙萬象都是活的，比如人的一切舉動，是受意志支配，如此，萬象一切運動，也是出於生氣的，例如聽見河中流水聲，就說水底有女郎唱歌。歐洲從前，也有此說，如看某處草色，特別青翠，就說在夜間有數寸高

的仙童，在該處跳舞。人這樣講，似與宗教無關，但宗教卻能借用此主義，就是想與那些非人的靈，交通聯合，對他們獻祭或祈禱，茲舉其類別如下：

(1) 天然崇拜 說萬有裏藏着神靈，能對人類，加以禍福，雖然人有各種禮儀，崇拜大神，而為這些小神默念咒語，就可避邪。此類宗教，全出於恐懼的心理，認為天地間沒有真理，都是那些鬼神任意支配着。

(2) 精靈 因說靈魂能離開身體，人生一切的變故，都是無象的幽靈，從中作祟，如人患病，醉酒，被鬼附，或預知未來等事，都是出於他。再有所稱的咒物教，就是用自然物，變作一種神位。

(3) 死人的魂 世人最普遍的觀念，就是死後靈魂不滅。但野人

想那靈魂，是與身體同類，恰如本身的氣和影一樣，更能從自身轉附別人，因此有人殺其父母，好叫他們的靈魂無災無殃的轉附別人的身上。並且這個靈魂，在人死後，不能遠離屍體，或在墳墓近旁，人必須舉行喪禮，好送他到陰間，人再進步，纔信有死後的報應。

神力

(戊) 神力 *Mene* 瑪那這個字，是借用南洋羣島的方言，就是一種無形無象的氣力，一切非常的事，都是藉着他而有的。此說與生氣主義，卻有分別，因為不認萬物都是活的，乃是一種價值的觀念，僅說有少數人獸和物，具有瑪那，其餘是沒有的。瑪那能掌管人的生死，和穀類果實的長成，人要得這個瑪那，可有許多的俗儀，如那些邪術等。但在知識幼稚時代，卻不容易辨別何為邪術和宗教。

崇信瑪那的特徵，如用布囊盛着鳥獸的毛角爪牙等物，帶在身上作

護符。非洲人在房檐下，懸着小袋，內盛猴皮白土鷄毛和幾種特別的石塊，上灌樹油，抹些紅色，就說能够避邪。又如看見鳥或狗，常到某處，就認為有瑪那。這瑪那也能害人，如摸有瑪那人的身體，就可傳到己身，必須設法除去。所以在野人中有無數的規矩，一面是束縛人的自由，一面卻可作維持社會的律法。因此，這些人雖然野蠻，缺少知識，他們卻略具些道德。

(己) 忌諱 (Tabu) 他佈的原理，就是在有分別，嚴守戒律，也與瑪那有關係，因為某人身上帶着瑪那，就必須躲避他。有些食物或鳥獸草木和一切關於崇拜的規矩，多有他佈。又人當非常的時候，可以認作他佈，例如出征，打獵，婦人產期，或死屍，都不可挨近，岳母對其女婿，也必須躲避。南洋羣島的官吏，可有權力將他們的瑪那，過到他

物上，就能變爲他佈。此外又有臨時的他佈，如遭荒年，人說某種物不可喫，這樣就能保護食糧。人若違背他佈的規矩，必有自然的報應，甚至害怕致死。這他佈也能轉附到別人，如無意的觸着，就可以受傳染。這種規矩，爲保護人的物產，也有相當的好處，例如在門口掛一條樹枝，就比一把鎖頭更有效力，因此就發生許多禮儀，都是關乎社會道德的。在舊約有很多的事，根據忌諱的意思，纔得明白，如指明許多的肉類不可喫，利未記11中命記14，就是爲此。別國人獻猪肉祭神，因此以色列人，就不喫猪肉，利10 10說：「將聖的，俗的，不潔淨的與潔淨的分別出來」意思就是聖的與不潔淨的，都須躲避，那俗的與潔淨的，可以隨便使用。如果我們說宗教的根基，就在分別爲聖，而忌諱就是從此種意義發生的。猶太他某得書說：「聖經能染手，念完必須洗手。」又有

時必用特別的衣服，如創35² 出19¹⁰¹¹。又撒21⁴「那聖餅，若是人沒有親近婦人，纔可以喫。」主前三百年，猶太人一看到耶和華的名，就讀作主，就是避聖諱的意思，後來翻爲希臘語，如在新約上，也是這樣念。

這忌諱的禮節，各地不同，如南印度山裏有一種土人，名叫透達（Toda）他們的禮儀，多在牛奶，雖然不敢喝，卻多喫奶油，在廟中將牛奶放在聖所，奶油放在非聖所，當中隔一個器皿，必須將牛奶倒在其中，變爲油纔敢拿到非聖所。行禮的人，必遵守許多規條，如不成室，不摸屍體，不剪髮，衣服都要特別，因爲這些規矩捆綁人，所以多令少年人去作。

（庚）獸禮（Totem）圖騰這個字，是取於北美土人的方言，因在

該地，盛行這種規矩，澳洲也很流行，意思是人與鳥獸有些關連，因此一族人可分數類，如北美某族，原爲五類，一屬魚，二屬熊，其餘各屬一種鳥，後又添狼狐鷹各屬。又有一處，似乎是照人的特徵分的，獵人屬熊，多言的人屬鶴，更有一處，屬熊狼龜三類，其中竟有人說那些動物是他們的祖宗，因爲含義複雜，很難探索明確。有某地人，對於所屬的鳥獸，不敢傷害和喫他們的肉。又有某地人，雖然獵熊，但在殺熊以前，必向之求饒，除獵人僅喫掌和頭以外，別人都不敢喫。在西非洲有屬豹的人，如果無意中射殺一豹，就說殺了哥哥，急向豹的傷處灌油，表示醫治，若遇死豹，必須葬埋，並在自己的身上，抹些白土。又有人將獸的圖像，刺在身上，有時將衣帽打扮得像些獸形，聚集跳舞，恰如蒙古人的跳塔，有狼牛鹿等怪狀。在澳洲卻另一樣，多是關於食物，有

屬蟲的，還是喫蟲，立一塊巨石，表明大蟲，許多小石，是他產的卵。該地又產一種獸，名叫更格路（ *kangaroo* 袋鼠）土人當行禮時，在山坡和自己的身上，畫些更格路色的條紋，禮畢，就喫他的肉。中國四川有擺擺土人，他們認樹或獸爲祖宗，卻不喫不拜，互相見面，不問姓氏，僅問甚麼東西是你不摸的。

按以上所說這些禮俗，多在維持社會，和宗教無大關係，例如同屬的人，不可結婚，對於種族衛生有相當的好處。還有關於飲食的，北美土人，不喫所屬的獸。又在他處，除在行禮時，就不常喫，他們並不拜獸爲神。因此必加辨別，印度與古埃及拜牛，是因爲牛能幫助人，拜虎和蛇，是要避免他們的傷害，這是與圖騰不同的。

要考究這事的理由，很難確知是怎樣起的，不過認爲人與禽獸似乎

無大分別。再看看個人爲輕，團體爲重，一切生活，都必謹守團體的規矩。對於此事，有日本北海道兩萬蝦夷土人，也屬此類，他們有一種獻熊禮，先養小熊在柵欄裏，到二三年後，就獻爲祭品，男子婦女孩童，分班跳舞鼓掌，唱着這種經句：「你這最寶貴的小神物，我們要拜你，養到如今，就是因爲愛你，既然長大，我們就要送你去見你的父母，可以告訴他們，我們待你好，再回來，我們還要獻你。」唱完，就將小熊拴在柱下，向牠身上射箭，不使牠的血落地，或喝或洒在衣服上，對着牠的頭和皮，供些魚，酒餃子，和牠自己的熟肉，禮畢，衆人就大行喫喝。

後論死

（辛）論死後 按世人最普遍的心理，就是認爲來生接續今生，不過據野人的揣度，說來生卻不如今生，至於論靈魂的歸宿，他們說得更

爲紛歧，以爲居在空中，或到海外遠地，或超升星辰。又認爲死後苦樂的分別，不是依照生前行爲的善惡，乃是在乎身分的高低。更要特別加福氣的，是爲那些帶瑪那的人，如忽然而死，出征陣亡，乘船淹死，婦人死在產期。論喪禮，可分爲三個時期，一在初死，二爲永久紀念，三爲祭奠一切的亡魂，恰如中國的盂蘭會。處置屍體的風俗，各地不同，是根於論來生的意見相異，可分四種方法，（一）將死人拋在郊外，給鳥獸喫，至今波斯教仍然這樣作。（二）放在樹上，（三）土葬，（四）火葬，如羅馬晚代，和現在印度人，都是如此。總而言之，活人若不好好送葬，他就不安，加害於人。如老子說：「其鬼不傷人」，約伯記^{16 18}說：「地呀！不要遮蓋我的血。」

（壬）禮俗 最低級的人類沒有正式的禮拜，祈禱和獻祭，僅有跳

舞與遊行，穿着奇特的衣服，唱歌打鼓，這都是爲維持他們的日常生活，有些忌諱的規矩，管着他們，僅由男子去作，婦女孩童，必須躲避。關於成丁的禮節很多，有禁食，或打掉一枚牙，或行割禮，又有進入森林，學那祕密的言語，以後就換一個新名。此外有些求雨的規矩，爲使牲畜得牧養，或生長莊稼，和打勝仗。

有幾個部落，立有專作邪術的會所，以爲掌着今生來世的特權。在西非洲曾發現這樣的事，他們的會所，在森林裏，附近的道路，無人敢走，會所中有一個球，周圍約有六尺，其中有人頭和牙，染血的布條，鷄毛蛋皮等，將這些物用黃臘化合在一起，重量約有二十斤，巫人坐在火旁，用繩子纏作衣服。手持一杖，上有人頭，下顎活動作說話狀，火上鐵鍋裏有兩個人頭。該地野人又用血作占卜，平時殺豬羊，王死必殺

許多奴婢殉葬，以爲送他到陰間。這事自被歐洲人查出，就嚴行禁止。他們的邪術，多取類似的事作表示，例如求雨，就向門外潑水，或在樹下作避雨狀，或裝作鴨子浮水。如求天晴，就用圓碟掛在樹上，比作日出的形狀。又當寒天有親人外出，就用某物作烤火狀，意思使親人不凍腳。人在出戰以前，就向空中打；要害仇敵，就刺他的像。直到現在歐洲還有這樣的風俗；常燒化人的像，以表明反對他。這些法術，似與宗教無關，如果加上一種禱告文，纔成爲宗教，例如在某海島，曾有婦人，將油灌在石頭上，爲保護她的丈夫，不被槍彈打死，她又口念這一句話：「求日月保佑他，」這就顯出宗教的意義來。

以上所述各種法術，若是巫人用爲謀求團體的利益，人就多加恭敬，如果用作傷害同派的人，就稱爲黑法術，以別於白的善法術，就說他

用法術謀利或報私仇。但巫人常爲免除衆人的疑惑，就作些試驗，如服毒，火燒，或行在燒紅的鐵上；因爲人受不過這樣的試驗，就喪掉許多性命。近來有人說，人作這些法術，是與魔鬼有關，但野人對於神鬼，卻無分別，並且那個巫人的罪，是因爲違害團體，在高等宗教裏，就逐漸除掉各種法術；第一步，能分別對人有益有害，如所說白的與黑的。第二步，認準有特殊的人作那些事，看爲尊貴的職分，受人恭敬，一個平常人去作，人就疑惑他。第三步，確知一切吉凶禍福，都是由神掌管。總而言之，所有邪術的錯處，是要勉強神，或諂媚神，或用甚麼大力量，使神隨從人的意思。完美的宗教，使人可以靠神，申訴我們的痛苦，更要服從神的旨意，確實信奉在天上有一位大智慧大慈愛的主宰，萬不能受野人那樣的迷惑。

第二章 埃及的宗教

(甲) 引言 世界文明古國，當首推埃及，他們最善於建築，偉大的宮殿和廟宇，到現在雖達數千年，牆壁仍然矗立着。他們的工藝，更是精巧絕倫，近來曾發現一座法老墓，其中的陳設，各國往觀者，無不大加讚歎，(土唐卡捫 Tutankamen 王死於主前一三四四年)。但按着宗教，埃及人的程度；卻是很低，是因爲野蠻的根性，尙未除淨，自古所有卑陋的風俗，還未能忘記而肯加以廢除。對於他們古宗教的考證，其資料有三：(一)各大廟裏的圖畫和文字，(二)古墓裏的書籍，(三)希臘史家所著的埃及史。

他們宗教的特徵很多，舉其重要的：(一)惟一的對象是供太陽，

此外雖有許多神，究竟可歸於這一個根源。(二)他們最講死後靈魂所遭遇的情狀。(三)崇拜鳥獸，因此偶像多塑動物的形態。(四)人和神多有對待的關係，如人爲神預備住處，就修廟宇，並穿戴衣飾，供獻飲食。神就賜給人長壽與快樂，人專供奉保佑他的神，那神就專加福於那個人。曾有某王作文聲明：神不保我長壽，拜神的事，必須禁止。他們的神能衰老，也能辭位，將權歸給他的兒子，因此所敬拜的神就很多，他們認爲所有民衆，若同拜一神，就無法全加保護。(五)埃及全國，分爲四十二縣，各有特殊的神，爲平民所敬拜；那最高的神，惟有法老，纔配供奉，因此埃及宗教最難調查，各地禮節，不但互相差異，卻多衝突，雖然這樣，仍可認爲無大妨礙，而歸於一致。

論神

(乙)論神 最尊貴的神稱爲拉(Ra)就是太陽，他的太廟，修在北

埃及安(On)城，創世記41⁴⁵曾記約瑟娶安城祭司的女兒，又稱爲日城(耶利米43¹³)。按他們說天是海，日就坐船，從東往西，在夜間另坐一隻船，從西往東。但有人說日爲鷹鳥，帶着大翅膀，又有人說：天是他的母親，每日可作成一個新太陽。自主前二千年以來，北埃及遭遊牧人的侵畧，那就是亞伯拉罕到約瑟時代，一五八七年，南埃及人起來，逐出異族，那就是以色列受逼迫的時代，他們立京城在提比(Tebes)又名曰挪(No)。該城的神，名叫亞捫(Amon)(見耶46²⁵)此後他們將亞捫與拉合爲一神，用最上等的禮儀事奉他，建築偉大的廟宇，現在多有入去瞻仰，屬他的地，有七千五百方里；屬他的人，有八萬一千。

阿西利斯(Osiris)出於南埃及，對他傳說很多的神話，說他是首創埃及國的，並定下一切典章。他有兩妹妹一個兄弟，兄弟將他淹死，

妹妹哀西司 (Hes) 又是他的妻，就各處尋找，至終將他載回，兄弟一見，就撕碎他的身體，哀西司卻將各肢體合在一起。此外又說哀西司裝作一隻鷹鳥，落在死人身上，叫他暫時復活，因此生一個兒子，名叫利如司 (Horns) 以後他們將阿西里斯的屍體，塗上香料，外纏布條，裝在棺裏，但利如司長大就與他的叔父爭鬪，失掉右眼，文神將那隻眼睛送回，他就尋得父親的棺材，解開布條，將那隻眼睛給他父親吃，阿西里斯因此復活，就升為陰間的王，但在未升王以前，他兄弟在諸神面前告他，經過審判，認為阿西里斯說實話，他兄弟是作妄證的。

考查這神話的原由，必是將屍體從古時就這樣粉碎，所以阿西里斯的墓，竟有數處，他的偶像，常是人首，似乎是實有其人。從二千年前。在民間就最敬拜這一位，當舉行喪禮時，爲他供獻飲食，但他僅與道

德的題目有關係。在後來人塑哀西司的像，常是抱着嬰孩，就恰合中國子孫娘娘的意思。

此外還有無數的神，最普通的是尼羅河神，他的偶像，極為胖壯，繫着鞞編的圍裙，頭上戴着花。又有一位文神，為讀書人所供的，傳說他作許多的符咒，並能用言語造化物。

(丙)論獸禮 認為有數種獸，與神有關連，人必須飼養，卻不可殺害，死亡還用香料埋葬；惟獨不拜他們，但在各縣因風俗不同，此處恭敬的，彼處卻許宰殺。主前四五〇年，有希臘人曾見他們所養的鰐魚，耳與足上，飾着黃金寶石。廟裏存放許多棺槨，內中全是葬的貓，到被羅馬統治的時代，有人誤殺他們的一隻貓，羣衆就將那人打死抵償。與此相連的，就是他們的偶像，雖是人身，頭卻塑着牛羊獅狐鳥蛙等

形。更可驚奇的，一個神能下到某獸的身上，此獸死又可轉到彼獸，死獸的魂，歸到陰間，人爲牠啐經修墓。最有名的，是一個白牛，名叫亞皮斯（Apis）是從月光生的，人常到牠的廟問吉凶，牠的墓建在山裏，以後將拜牠的禮，合到阿西利斯，稱爲陰間的王，二名相合，叫作色拉皮斯（Serapis）這個道竟能傳遍羅馬。

他們更有鳳凰的傳說，此鳥是自己用火燒化，過五百年，復活一次，按他們說牠實在復活四次，這樣，死人也有復活的希望。再有那些獅身人面的偶像，最大的高五丈六尺，長十七丈，其中有太陽神的廟。

（丁）論法老 法老是埃及王，在生存時，就認爲神，各廟都有他的聖所。按埃及人所記，稱王爲拉的兒子，皇太后認拉爲丈夫，因此，神必加保護，將國權賜給他們，曾有一張圖，畫着拉將埃及地照遞給王

。獻祭的禮，是法老當大祭司，或委派其餘祭司作代表，但法老死後，人就少敬拜，他的廟，也漸作別用。埃及國前後共有二十六朝，每當新朝興起，他本城的神，就大增榮耀。

（戊）論造化 他們不知道萬有的造化者，僅說某物是怎樣受造的。在太初有混沌，神與人都是後生的，爲這造化的事，有些不同的神話。甚至在一座廟裏有許多造化神。又說天爲女，地爲男，起初是混沌着，來一位神，將天擡起，用四個柱子托着，就分出東西南北，又講天爲牛，太陽是鵝蛋。又說日月是從窰匠的輪子轉出來的。論造化的方法，亦有數說：（一）最初生數代的神，以後生些仙人，末後纔生人。（二）神的眼淚能造化人，尼羅河漲水，是哀西司流出的眼淚，利如司的眼淚裏能有酒油和香，神的血也有此種力量；（三）稱名就有那個東西，

念一個神的名，就能得他的恩典，哀西司引誘拉，能顯出他的真名，纔得他的權柄，因此人有兩個名，一個是平常用的，一個是聖名，仇敵若知道，那就很有危險，能念一個鬼的名，那鬼就不能加害。

埃及沒有洪水的傳說，因為尼羅河每年漲水，田地纔得豐收。但也有一種滅人的故事，說衆人見拉衰老，以爲無用，就起反叛，因此，拉遣一個女神來，殺死許多人，拉很追悔；就倒酒在死人的血裏，因此，女神喝醉，就不能再殺人。可想此種傳說，是表示埃及天氣炎熱，日光也能殺人。

(己)論禮拜 在禮拜中最重要的，就是潔淨的禮，不但潔淨人，又潔淨偶像，每晚務必封上廟門，清晨開門，舉行許多規矩，每條規矩，都有講義，最先是用鐵石打火，燒香完畢，纔可入廟，獻上油與蜂蜜

，念經僅是讚頌，不求甚麼，又向偶像潑水，繫上四條帶子，有白紅綠等色，以後圍着偶像走四次，此外又有人念阿西利司的神話，以為一念，偶像就能復活。曾有一座大廟，分為七個殿；各殿舉行同樣的禮儀。

（庚）改良的運動 埃及宗教，曾有兩次改革，（一）當一三八三年，有某王單拜亞頓（Aton）一個神，是指太陽光芒四射的球形，除去那些獸首的偶像，將他的本名，改為阿混亞頓（Akhenaten）意思就是日光，廟中的亞捫改作亞頓。他又在中埃及立一個新京，城中有一座大廟，單為敬拜太陽，有經文讚頌亞頓，求賜生命於人類和萬物。可見此種運動，是反對南埃及亞捫神的祭司，但這位王一死，他的主義，就被取消，甚至將他的名字，由廟壁抹去。（二）他們的神名，雖然很多，又常加新名，但也曾發起一種統一的運動，例如認清晨的太陽與晚間的太陽

仍是一個，如此，有許多的日神，就合在一起，名字雖多，仍然是一位自在的神，他住在萬物裏，顯出各樣的形像。又說亞捫拉是獨一的造化者，萬民都是出於他的眼睛，諸神全是從他的言語所生。

（辛）論來生 埃及宗教，多是關於來生，從有歷史以來，他們就用藥品與香料，下在屍體裏，以後用布纏緊，裝在棺內，這種屍體，到現在還是百骸完好，面目如生，爲保護那個死人，怕有鬼，蛇加害，必畫文神所作的符，這些符文，後來成爲一種專書，即現在所稱爲「死人之書」的。這書從前寫在棺外或牆上，後來就用蘆紙，有字有圖，寬一尺。最長有達十二丈的，這蘆紙書，是起於第十八朝，早作的很爲簡略，後來增至百九十章。

他們推度死後的光景，很是錯雜；（一）說死人去到地底下，跟隨太

陽坐船，行在江河裏，又說陰間沒有氣，水，和光，但能活到萬萬歲。又說陰間分十二個方所，各有他的門能看見光，也不過一小時。(二)人能升到天堂，靈魂當在日落時，可登太陽的船，又說靈魂有翅膀能飛。(三)死人仍在世間，有一塊肥美土地，可在那裏耕種，五穀很爲茂盛，最先說這地在北，正當尼羅河口，後來有人在那裏居住，知道這不是死的樂園，就又說在西方大沙漠以外，人往那裏去的時候，又饑又渴，有神樹的果子可以喫，有蛇在路上埋伏着可以念符文勝過。但究竟那阿西利斯的神話，高出一切的傳說，因爲其中有復活的盼望。他們最信有阿西利斯的審判臺，死人報告生前所作的善工，與一切惡事未作，在約伯記三十一章，也有此種意思。神將死人的心，稱在天秤上，如與彼端的雞毛相平衡，就認爲無罪，可以釋放，如無雞毛那樣重，就認爲有

罪，將心拋在門外，給狗形的怪物喫，可見他們所注意的，就是人的信實，能說真話。爲將來的盼望，也有二說，一是死後，仍作各種職分，安居樂業，又有一種理想，是使他們與神同在，有真理，沒有罪。

因爲埃及人對於宗教的意見，很不一致，所以他們說人有許多魂魄。第一個名叫卡(Ka)，帶着本人的形像；第二個名叫巴(Ba)是一隻人首的鳥，這兩個魂都是回到棺中，因此，人爲他們預備飲食，如在棺中放置酒瓶，便爲此意；第三個就是以上所說的心，但在入殮時他們將心剝出來，裝進一個假心；第四個是死人的黑影；第五個是死人的名，必須常念，好叫他長生。但在審判完畢，這些魂魄，就能歸在一起。

再有那些著名的金字塔，都是修在法老的棺槨以上，從方形的根基上，起爲三角形，共有七十五座，上端蓋着光滑的巨石，使人不能登上

去，那最大的，是修在西元前二千九百年，他的根基，每面七十七丈，高四十八丈，第二是爲他的兒子修的，寬七十丈，高四十五丈，棺槨放在當中，有道通運，可以出入。

由舊約可知以色列人，雖在埃及居留數百年，受埃及的影響，卻屬有限，必是因爲言語不通的緣故。（詩篇81⁵）又可想埃及人專講來生，而舊約卻不常說，摩西必能深曉埃及的神話，一定是故意不談。

第四章 巴比倫與亞述的宗教

（甲）引言 自古文化最盛的地方，就在伯拉，希底結兩河流域，該地最古的民族，稱爲蘇美爾（*Sumerian*）言語與各國相差很遠。以後又來閃族的人，言語與迦南相同，書籍有時用兩國文字相對照，他們箭形的文字，是用刀刻在軛或石上，但在最古時代，是用毛筆書寫，此種文字，很通行於外交文件中，可以遠達埃及。

關於他們宗教上的證蹟，全是從近數十年，掘其古城得來的，最先的發現，是在一八四二年，找那亞述國都尼尼微城，以後繼掘巴比倫城，最近數年就專找吾珥等城。巴比倫城在主前二千年，雖然不甚著名，但在他城所掘出的文字，可追溯到主前三千五百年，知道他們的教育宗

教與一切文化，是起源於南方。亞述國卻偏重武藝，但在六百三十年，他們在王宮裏立一個圖書館，專模仿那些南方的書，再者尼尼微城，因為靠近山地，建築多用石料，南方平原就多用甌瓦。

在最初有許多城，如創世記10¹⁰所載，每城各有專神，從主前二千年，巴比倫變為京都，全地歸於統一。從主前一千一百年，亞述興起，在北境立國，巴比倫成爲他的屬地，到六百十二年，尼尼微城被東方來的異族所破滅，此後有巴比倫新立的國，到五三九年，政權就歸到波斯。

(乙) 論神 他們當最古游牧時代，敬拜月亮，因為從月亮能規定星辰的方位，用爲占卜，以問吉凶，這月神名叫蘇(Šu)他的大廟修在吾珥和哈蘭，這兩個城亞伯拉罕的父親都住過，(創11³¹)。但從游牧進到耕稼時代，就多拜太陽，各城的神，都與太陽有關係，但後來諸神就

分掌世界，有管着清晨與春天的，有管着晌午與夏天的，因為在夏天，人怕受旱災，也容易生病。太陽神作審判的主，能使一切隱藏的事都顯露出來，國法就是他賜給王的。

按他們的神名，在咒文中可多至百餘，但人所供的卻不多。蘇美爾人敬拜三位大神，有地主名叫恩里勒(Ea-Enlil)又叫彼勒(Bel)，稱爲諸神的父，諸神的王，爲他建樓，稱爲山房。又有天主，名叫亞奴(Ea-En-ki)。第三爲水主，名叫伊雅(Ea)，又稱爲智慧的神，他的廟修在河口，他們似乎知道文化是起於南方的。後來巴比倫立爲京城，他的城隍，名叫米羅達(Merodach)(見耶50²)升到彼勒的地位，又稱爲伊雅的兒子。再者巴比倫河西有一個城的神，名叫尼波(Nebo)，說他是米羅達的兒子，替代伊雅作智慧的神，(見賽46¹)。又有些女神，是因各神都有妻，最有

名的是伊施他爾 (Ishtar)，即舊約所稱的亞斯他祿 (Ashtoreth)，她是彼勒的妻，又稱爲山娘，爲大母，使萬物發育。但亞述人多認她爲武神，當出征時，就被她引領着。

以西結 8¹⁴ 「有婦女坐着爲搭模斯哭泣，」人說搭模斯是伊施他爾的情人，他死後，伊施他爾下到陰間找他，春天就回來。因此，每年秋後，她們必爲此事哀哭，到春天就可聚會快樂；這明顯出是與農事有關係。此外又有一個雷神，名叫哈達 (Hadad)，亞述人稱爲臨門 (Rimmon) (王下 5¹⁸ 亞 12¹¹) 他能在冬天將大雨，人敬拜他，是爲保護田地，又可加害仇敵。匿甲 (Nergal) (王下 17³⁰) 掌管死亡，能起瘟疫，又能保護人在死後不受鬼害。

亞述敬拜的大神，亦名亞述，是武神，人當出征時，必佩帶他那射

箭式的像；諸神之中，惟有這一位無父與妻子，因此，敬拜他就少有異端。以後亞述人從許多神中僅拜十一位，到巴比倫的新國時代，只拜五位，就是彼勒，尼波，日，月，與伊施他爾。尼布加尼撒王，讚頌彼勒爲造化主，這是最尊貴的言語，但他們至終未走到敬拜獨一真宰的地步，如舊約所說除了耶和華以外不可有別的神。因此，當猶太人遷到巴比倫時，以賽亞就竭力勸勉他們，當敬拜惟一的主，（賽44⁶ 46⁸ 46⁹。）再者他們的廟，不是專爲拜神，並管理社會一切文約，其中有銀行商店和學校，現在曾掘得學生用的書籍，兩種方言的辭典，數學的目錄，至有多次方程式，可見他們數學的程度是很高的。廟外建有七層的高臺，是表明日月和五星（創11⁴）。

至於論鬼，因他們認神權不完全，在各處都有小鬼，或隱形不現，

占卜

或附在蛇與怪獸的身上，人若形態特別如駝背等，就說他與鬼連合。從這些鬼能發生各種災害，如患病起紛爭等。爲躲避這些事，必須求神，祭司念那特別的咒文，但不可更改一字，不然，是沒有效驗的。

(丙) 占卜 巴比倫人最重占卜(以西結21²¹)，書上記載很詳，意思就是要知道天命與將來的吉凶，例如求日神告訴近百日內可遇見甚麼事，或王要征伐，拜問能否勝敵，家人有病，能否痊癒，爲女兒擇配，問她的丈夫怎樣。爲這些事，他們用的法術，要緊的，是看羊肝的形狀如何，又在水上倒油，看那油花，向左向右，又看狗跑的如何。更重解夢，如夢見狗羊鹿都是凶兆，夢見獅狐魚都是吉兆。又最喜談天，天文學就是起源於巴比倫，他們雖無天文鏡，卻能知道行星的週期，如木星十二年公轉一週；但他們最大的目的，是藉天文學作占卜，所知道的五

個行星都是神，如伊施他爾就是金星。恆星分爲七部分，神仙可在各處遊行。在憲書中說：如七月初一是陰天，必要起戰爭，若在十三與二十九，國王必死，若在三十，王必長壽。再有日月蝕，專看那個黑影，從何處過去，就分出吉凶，因此，可有無數的方法，雖然這樣多，還以爲不能預防一切的事。

(丁)論拜神禮節 他們禱告的程度，比那占卜就高得多，且都是國王所發的語氣，很像中國詩經大雅諸篇。尼布加尼撒王所記，更爲優美，他向太陽神祈求說：「令我子孫衆多，壽命高邁，王位穩固，政治永存，常有公義與慈善，在戰場上保護我的兵，可用暗示或夢中回答我。」他又求米羅達神說：「你是萬有的主，可以引領我走正路，必順從你的命，因爲你用手造化我，又賜給我國權，要按你所願意的加給我，因

爲我的生命是出於你。」

他們又有認罪文，每當遭遇災難，王就求神，他以爲必是得罪神，或是少有敬畏心，因此神纔惱怒。在這些文中，有與舊約詩篇相同的。對伊施他爾的禱告文是：「你是用公義判斷世人，你有恩典憐憫那些被壓迫的，你爲那些受屈的人，得歸公正，天地的娘娘呀！你就悞到幾時呢？求你可憐我，聽我的禱告，爲我的心，我的身，和我的家庭。仇敵逼迫我到幾時呢？他們背叛，圖謀作惡，我的心好像生出翅膀，如鳥飛去，晝夜發出哀聲如同鴿子。」又說「我作了甚麼事呢？必是因爲我不敬畏你，纔遭着這樣災難，求你將我的罪取消，使我得安慰，我的燈熄滅，使他再燃起來，我的家離散，使他再得團聚，願我的禱告，直達你的面前，將你的恩典臨到我，這樣，我就在人前讚頌你的權柄。」

以上所述的禱告文，必須連念三遍，不許回顧，一面燒香，一面潑水在樹枝上。

祭司獻祭，有葷素各種食物，萬民所獻的財物都給祭司，並抽出十分之一歸廟。

節期由正月初一至十一，是他們的新年，但初八到十一，諸神規定本年衆人的壽命。再有六八兩月，各有五天齋期，所有機關不辦公，祭司也不占卜。

（戊）論造化 這個題目，曾見於讚頌米羅達的文中，但在其他各城也能用爲讚頌另一位神。更如論造化說：「在上天無名在地下也未稱名，上下的水是混合，萬物的父，名爲混沌，母名提亞馬特（Tiamat），字音與創世記第一章的「淵」字相同；意思與老子道德經：『無名天地之

始，有名萬物之母，「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可以爲天下母「相同。諸神都是後生的，混沌領一羣怪物，與他們爭鬪，但被打敗，伊雅便作諸神的領袖，定下萬物的公律。又有一次戰爭，是提亞馬特領些龍蛇蝎子，和米羅達打仗，被米羅達撒下網羅捉住，用鎗扎死，將身體從頭劈成上下兩片，上一半作天的蓋，分爲東西二門，諸神與星辰就各居其所，最後米羅達用自己的血造化人，好令世人讚頌他爲造化者。

按以上所述的次序，與創世記有些相同，如第一章先說空虛混沌，最後就論到亞當。再者與他們的地勢也有關係，因爲那兩道大河，每年漲水，必有人修理河道，陸地纔得露出來。

(己) 論死後 對此問題，他們曾有許多的神話(一)伊雅的儿子，是一位仙人，出去打魚，船沉在海裏，因此，他就大怒，將南風的翅

膀打破，有七天不能颳風，亞奴就傳他受審判，惟伊雅暗中對他兒子說，亞奴要爲你擺設死亡的飲食，你不要吃喝。以後有兩個門神爲他求饒，因此亞奴改變心意，爲他預備長生的飲食，但他不敢吃，所以他就未得着永生。（二）陰間原有一個女神掌管着，但匿甲率領十四個鬼衝進陰間，將她打倒，她就求可憐，以後他們二位和息，共同管着陰間。（三）伊施他爾也下到陰間，但那裏原有的女神，見她就大怒，她只可在死人中間坐下，受他們同樣的苦，必須走過七道門，每道門要脫下一件衣裳，直到赤身露體，以後又來二個神，就叫她回來，再過以前的七道門，衣裳就都穿上了，因此她的偶像，有時是赤身的。

以上這些故事，很合於四季的情景，秋冬草樹脫落，春夏又要復生。

再者他們論死後的話，都是充滿悲觀，稱那歸宿處，是往而不返之地，人吃的是土，喝的是水，沒有酒，也不見光，身上長些像鷄的毛。

（庚）論洪水 傳說有一位老人住在河口，曾對人說彼勒神惱怒世人，要漲大水，惟有伊雅先告訴他說可以預先作一隻船，存放一切所有的東西，後來颳大風，降大雨，諸神還都戰慄跑到天上去，好像狗躲在窩裏一樣，過了七天，風雨停止，開窗一望，死人都漂在水面，他就大哭，過兩天看見山，再過七天，放出一隻鴿子，又放出一隻燕子，他們都飛回來，又放出一隻烏鴉，就吃那些腐屍，卻不飛回。牠就獻祭，諸神一聞着香味，都像蒼蠅飛下，落在肉上，以後天主就發出虹來，但爲這事，諸神就不和睦，彼勒責備伊雅，是因爲他那滅人的事，未能成功，最後就立一種和約，承認那河口老人和他的妻爲神仙。

近來發掘吾珥城下，曾得經過洪水的證蹟，先見一層八尺厚的黃泥，在泥底下又有一個城的遺址，並有居人的傢具，推斷那個時候，是在主前三千二百年。在吾珥北又掘得一個古城，見有兩層沙子，內有小魚，推斷當在主前四千年，但這兩次洪水，不是普遍全地。

按以上所說，有許多小節目，與創世記相同，但那諸神不和的事，以色列人卻一概刪除。

(辛) 論律法 按以前所言，巴比倫大國，是建於主前二千年，初王名叫罕摩拉比 (Hammurabi) (創 14¹) 有暗拉非 (Amraphel) 或即此人。他的律法，刻在七尺高的黑石碑上，起初完整的時候，約有八千字，碑首有太陽神將這律法賜給王的圖。一看那律法，就知道與摩西的律法有些相同，更可知巴比倫的社會，是很有組織的，在立碑以先，必有許多

規條。但比舊約的刑罰，多有殘忍，也有幾條是輕一些；最大的不同，是他們將人分爲三個階級，就是紳士平民與奴隸；論紳士就說眼還眼，牙還牙，若殺一個紳士的女兒，必用自己的女兒償命，若對平民有這事，就可以罰錢。按此可知不但以色列人與巴比倫人是一脈所生，而他們的國法和風俗，也多有相同。

第五章 迦南與敘利亞的宗教

引言

(甲) 引言 造近地中海東岸，從埃及及以北，所有居民，雖然血統不同，但按宗教方面說，都是隨從閃族，並與前章所述巴比倫的宗教，大概相同，不必詳說。現在僅可述其特殊的事實，這些證據，既在舊約，又有近年掘得的材料，足可顯明以色列人未入迦南以前的情況。

論神

(乙) 論神 他們敬拜的大神，名叫伊路(El)又稱爲無上，或萬歲的父，住在西天，並管着太陽；這伊路的名，又可用稱所有的神。次神名叫巴力(Baal)原意就是主，北方人稱爲雷神，在迦南就是土地神，各地專有他們的巴力。再有稱爲摩洛或米勒公的，就是王的意思。女神有亞拿特(Anat)是巴力的女兒，又稱爲武神。再有亞舍拉(Asherah)是巴力

的妻，諸神的母，又管着海，這是耶洗別所拜的（王上18¹⁹）。

（丙）惡俗 迦南人有許多惡風陋俗，爲舊約先知所責備的，舉其最顯著的，一爲淫亂，是與那些女神有關，現在他們的女神像，隨地可以掘出。一爲獻人爲祭，在王下3²⁷ 摩押的王，獻上長子，王下21⁶ 瑪拿西王命人走過烈火，必是獻給摩洛火神，直到以西結時代，仍有此種風俗，（結16²¹ 23³⁹）。現在曾掘出許多證據，在南方基色，北方米吉多，各處積有人骨，推斷是用斧子打折的，因在建屋時，必須將死人放在下面。

第六章 波斯的宗教

引言

(甲) 引言 我們認爲波斯教，是一種改良的宗教，起初必是與印度古教同源，乃敬拜多神，因印度上等階級的人，與波斯種族和言語，都很相近。

改良波斯宗教的運動，完全出於一人，他的名字，原音爲撒拉徒士他 (Zarathushtra) 希臘人改爲瑣羅亞斯德 (Zoroaster)，但在中國宋朝的佛祖統記作蘇魯支。其生存年代，約在西前六百年以上，那時波斯，尙爲小國，至五三九年，古列王佔領巴比倫，國勢纔見勃興。三三〇年，被馬其頓王亞力山大所勝，此後就受外國的轄制，因而他們的宗教，也不顯著。主後二二四年，撒撒尼朝，重新立國，就承認蘇魯支的宗教爲國

教，如此直到六百餘年，國民全歸依回教。在本國僅剩一萬餘人，其他都因躲避回人的逼迫，徙到西印度，多在孟買等地經商，人數約有十萬，因着他們的行為端正，生意就很發達。現今稱為帕爾希人，在中國各大城，也常見着。

他們的經典，名為阿維斯他（*Avesta*）是在主後三百年左右完成的，其中古經很多，也有後作的。經文分爲三部，（一）論潔淨的禮儀，與治邪鬼的法術，（二）論獻祭（*Yasna* 雅斯拿），其中最古部分，是蘇魯支本人作的，所念的偈，就是讚頌。（三）每月有二十七天的經文，各爲讚頌一個小神。因此，研究波斯宗教，必須分別古今，按蘇魯支所立的宗教，可分四大綱領。（一）論崇拜一位神，（二）論社會，（三）論善惡相爭，（四）論末世與來生。

(乙)論神 他們所敬拜的神，名爲亞胡拉 (Ahura) 意思就是主，又稱爲瑪茲達，(Mazda) 意思就是全智，最初二名單念，後來合爲一名，(奧馬茲德 Ormazd) 稱爲天地的造化者，清潔光明誠實，能降禍福於人。他聽見虔誠人的頌禱，就在他們死後收來與他同在，他既是全智，眼睛就能見一切隱藏的事，世人不能欺瞞他。這樣看來，除舊約以外，惟有此種道理，是最接近獨一的主宰。

此外又講七靈，(亞美沙斯本他 Amsha Spenta, 名稱雖屬抽象的道德，但其中也有古人所拜的神，現在就降爲靈，(一)聖靈，亞胡拉也有此稱；(二)善意，他教訓人如何順從天命，又能保護國民；(三)正行，就是持守律例典章，與他連合，必須用火，因爲獻祭與作潔淨的禮，是必如此的；(四)善政，就是仁君必聽從祭司的吩咐；(五)恭

敬，此名在古時就稱爲地母；（六）幸福；（七）長生，這七靈，後來人都認爲天使一般，各有責任，分掌火，金，地，河水，草木等，但是從來沒有他們的偶像。

從蘇魯支時代以後，人民就逐漸遠離這道，似乎恢復原始的宗教，就另立一類的神仙，名爲亞撒他（Azata），他們的第三部經文，就是恭敬此神。在主前四百年，國王要重新令民拜兩位神；（一）米特拉（Mithra）他是天光的神，常趕快馬在天山，自古人立契約，就說靠他維持誠實，他又站在一座橋上，分別死人的善惡；（二）安呵悉他（Anahita），意思就是無染，她是掌水的女神，能使田產豐收。此外又有許多抽象的名詞，如聽聞，專聽人的禱告，在人神中間，傳達消息，他是第一個先知和祭司，常是儆醒，永不歇息，因此，雞就是屬於他的物。

此外又講弗拉瓦西 (Frascati) 就是人的靈魂，當未生以前，和既死之後，他永久存在。人在世間，他也能加保護，並能使星辰，各遵軌道，至於河水流動，草木生長等事。就有許多鬼要加阻攔，如河中結冰，使水不流，便說是此種緣故。

會論社

(丙) 論社會 蘇魯支所發的言論，對於改革社會，具有很大的勢力。在當時農事尙未顯著，天氣很冷，人在草地，牧牛度日，多受官吏和祭司的欺侮，因此蘇魯支竭力保護他們，嚴責那些惡人。起初沒有甚麼功效，後由一位大官援助，他的道就大興盛。他又常反對外族人，指他們是強盜，獻帶血的肉爲祭，又敬拜仙鬼；可想這事，是與印度人大相反對，因爲印度人甚麼都拜。蘇魯支自認爲先知，暗中受亞胡拉的默示，神與他說話，很像朋友的關係，認說謊爲最大的罪，他既領受教訓

，就知道怎樣分別善惡，以爲這不是從思索得來的，卻是直接承受那個知識。他最重看人的義務，人行善，就是在他的工作上，永不可怠惰或出家。

由此可知道道也有相當的缺點，他雖然勸人盡力作工，又反對各種惡行，但他從未看到人的痛苦，就是內心必須克己，改爲新人。

(丁)二元論 世間善惡，時常相爭，蘇魯支勸人必須立志，站在一面，永久爭戰。按着他的道，亞胡拉既造化黑暗，又造化光明(賽45:7)，所以善與惡就不關乎身體和靈魂，因爲身體也是亞胡拉所造的，是叫我們用肉體與魔鬼爭戰，但究竟亞胡拉必能得勝。因此可想蘇魯支最優等的意思；是看世界似乎向着一定的目標進行，終必達到圓滿的地步。

人在後來，講的更爲詳細，說有諸鬼的王，名叫昂拉買紐（Angra Mainyu），後改爲阿利曼（Ahriman）。他住在地底下，這樣地上就是一個戰場，他是陰間的王，一切污穢和罪惡，都是他造化的，但他的知識與力量，終趕不上亞胡拉。他們又備有一種很長的目錄，開列所有禽獸草木，有屬神的，屬鬼的，惟獨人，仍然是自由，可善可惡。

（戊）論來生 因爲蘇魯支常說善惡爭鬪，他就認爲人在死後，必受報應。說死後須走到一座橋，善人就能過去到樂園，住在唱歌的屋裏，吃那長生的飲食，惟獨惡人，他們都是說謊的屬鬼的，就不敢走過那座橋，惟有下到地獄，吃那污穢的飲食，那裏又黑暗，又寒冷，常常發出哀聲。

在後來出一部書，述說這事，更爲詳盡，但我們不能斷定有多少是

出於蘇魯支的時代，因為最古的經典，現在多已殘缺了。

他們認為今世有一萬二千年，最初三千年為造化時代，此後有大魔鬼起來，弗拉瓦西就帶了體和他爭戰，人的歷史，是從六千年起；蘇魯支生在第九千年；再每隔一千年，就來一位救世者，共來三位，都是由童貞女所生；到一萬二千年，又出一條大龍，要滅世界，未成功而被殺，末位的救世者就降臨，人都復活，犯大罪的惡人，必被梟首三次，山上的金鐵等物，都被火鎔化，惡人就下在火中，被烤三天，罪就燒盡，變為潔淨。但那極惡的人，就被列在魔鬼一起，完全滅絕，人就喝那長生的水，享受永遠的福氣。

(己) 論禮儀 按前所述，世界既有善惡相爭，人類終身大事，就在與魔鬼爭戰，這事不僅關乎禮拜，更在日常生活上。最重要的，就是

潔淨禮，他們立許多規條，很有類於他佈，這些規條，後來更爲繁雜，都是祭司所設立的，沐浴固爲潔淨身體，更當潔淨思想言語利行爲。但他們分別潔淨與否，我們看不出是根據甚麼原理，如說恆星爲天使，行星爲魔鬼；水、火、土是潔淨的，必須保護，因此，人死不能埋葬，是怕污穢土地；在孟買有他們的高樓，頂上放着屍體，鷹來吃他的肉，殘骨就落在樓內，這就是使肉不歸於土的意思。又認禽獸中的狗、雞爲聖物，是屬於神的，蛇、鼠是屬於鬼的，人就應當殺害，但一被殺就變爲潔淨。他們潔淨的禮，是用水與牛尿，此外更有符咒，誦至三四遍，又有一種酒，名叫蘇摩，人若喝醉，就可長生，以後單有祭司行禮時纔能用。他們在各種禮儀中，無論獻祭或潔淨，都用不滅的火，因此在中國稱爲火祇教，但他們不贊成禁食，又說持齋不在禁食，是在不犯罪。又素重齊家

之道，人都一夫一妻，在來生必能相見，不結婚的人，來生亦得配偶，再者他們結婚必須教內人。總而言之，這教僅能通行於本國，不能外傳到遠方。

(庚)波斯教與聖經 猶太人由巴比倫歸國以後，波斯人很善待他們，可想波斯人是沒有偶像，猶太人纔能與他們聯合，(尼斯二書)。在他某得書中，他們說從巴比倫回來，纔得知道天使的名字，此事也見於但以理書，4¹⁷稱天使爲守望者聖者，又說各國單有他的天使保護着如波斯國君，希臘國君。保護以色列的大君，是米迦勒(但10¹³又20，12¹)。再有外傳多比雅(Hobab)是一種故事書，其事也能見於波斯最流行的書中，他們論天使的數目爲七，並多講狗的動作如何。在新約說人單有天使護庇他(太18¹⁰徒12¹⁵)，在啟示錄有天使持掌風火水，(7¹14¹⁸)

16⁵ 這都像波斯人所講的亞撒他，但不過借用那些名詞，作為異像的材料。

第七章 論摩尼教

(甲)歷史 摩尼教爲一人集成的宗教，不過是採取諸教的特點，並無獨自根本的生命。最可注意的，卻能廣傳國外，西至歐洲，東至中國，且在各國多變成鄉土的色彩。從這教的歷史，可知人立宗教，不能隨便選擇，必須自然從人本性所發，或是直從天上降下。

摩尼教的證蹟，在西方，表現最多的，就是奧古斯丁的著作，也見於回教書中；近在新疆吐魯番發現摩尼自己作的書，又有懺悔文，共有三種文字，在一九〇九年，由甘肅敦煌縣千佛洞得着摩尼教的殘篇，並許多中國史書。

摩尼的生平事蹟，他的父母，都是波斯貴族，於西元二一四四年，生

在巴比倫，當二四二年，他上書波斯王說「我從巴比倫來，要高歌喚醒世人」又說「佛到印度，蘇魯支到波斯，耶穌到西方，我就是巴比倫的先知。」但波斯人不肯接待，他就到了西域，召些門徒，後來回到波斯，衆祭司嫉妬他，就釘他在十字架上，事在二七六年。這教傳到西方，當奧古斯丁在北非洲時，曾進教九年，而後纔毅然脫離，後來在法國南境，曾大興盛，因此惹起戰爭，有某城竟被天主教徒所屠洗。往東傳到中國，時在六九四年，爲中國唐朝，西北回紇種族，多信此教，國王遣人至唐，稱爲明教僧，教堂名爲大雲光明寺，回紇後來衰微，至唐武宗（八四三年）大禁佛教時，此教亦被株連，佛教因爲根深蒂固，頗難滅絕，而此教中的上等人，多是外族，所以容易禁止；後來其他旁門左道卻多竊取摩尼教的禮儀。

(乙) 教義 (一) 二元論。是分明與暗，很像中國所講的陰陽，有一個光明的王，與物質反對。(二) 所有物質，全屬於惡，因此就阻止高等信徒成家，直接與波斯教相衝突；波斯王說這人要滅世，就大加迫害。(三) 傳到某地，就多改變其本質。摩尼自稱爲保惠師，又認耶穌爲彌賽亞，傳到西方，多借用新約，卻隨意選擇，刪除與他的教義不同的話。流行中國，多借用佛教的名詞，因此，人多認爲佛教的旁門。(四) 多講萬物生成的歷史，說太初有光，以後被魔鬼捆绑在黑暗裏，人的最大義務，就是要釋放光。在敘述這種歷史中，曾引用亞當夏娃和耶穌的名，但不過充作故事的材料，由此可見他是要提高波斯的宗教，就從其他宗教取些材料，卻未找出統一的理由。

據上所述，可知此教最大的錯處，就是認物質爲惡，卻不知道惡根

是在人心，人有從善從惡的自由。

(丙) 論禮儀 教中分信徒爲五等，最上等稱爲完全人，最下等稱爲聲聞，以下見上，必須跪拜，吃飯要在午後，且不吃牛奶。每年只有一次守節，聚會時設有摩尼的空座，以表紀念。上等人守三戒：(一) 口戒，不但吃素，甚至草木都不可毀傷，並不親手摘果子，不說污穢話；(二) 手戒，凡屬陰類的物，都不可摸；(三) 懷戒，不可結婚，以爲光受黑暗的捆綁。人用三戒，就可以將光釋放。

(丁) 流行中國的證蹟 按佛祖統記「延載元年(西元六九四年)波斯國人，持二宗經爲教來朝。」宋代皇帝編定道書目錄，有「明使摩尼經等」，爲二宗經三際經，以後認爲僞書，便刪除了。

再有化胡經原爲道教書，內容簡略，後人增補許多，是述老子遊歷

各地的事，元朝因爲佛教勢力很大，這書就被禁絕，近來卻發現於千佛洞，其中有老子說：「後經四百五十餘年，」他要降生在蘇林國（波斯一省）「號末摩尼，說經誠律，乃至三際，及二宗門」在該洞又得一種書，講二宗爲明與暗，三際爲初，中，後，初就是暗明分開，中就是現在，「暗既侵明，明來入暗」。後就是「教化事畢，真妄歸根。」

在福建憲書中，稱星期日爲密日（或作蜜）這密字就是波斯密斯拉神。因摩尼教人，深曉天文，就很受人歡迎。

唐朝有佛教書名西域吉凶時日善惡宿曜經，楊景鳳作註說：「夫七曜者，所謂日月五星，七日周而復始，末摩尼以蜜日持齋，亦事此日爲大日。」

按上文所述，此教雖被禁於唐武宗，以後仍復興於宋朝，佛祖統記

有「梁貞明六年（西元九二〇年）陳州末尼聚衆反，立母乙爲天子，其徒不茹暈飲酒，云佛是大乘，我法乃上上乘」。又云：「爲首者紫帽寬衫，婦人黑冠白服，稱爲明教會，…以爲第五佛，又名末摩尼，…其修持者，正午一食，裸屍以葬，以七時作禮。」

又宋陸游文中「明教遇婦人所作食，則不食。」又云：「其神號曰明使，又有肉佛骨佛血佛等號。」

明朝曾有禁牟尼尊明教之文，一八六〇年當清咸豐間，出辟邪紀一書，亦曾言及牟尼教。

又該教徒復假稱白樂天詩云：「靜觀蘇隣傳，摩尼道可驚，二宗陳寂默，五佛繼光明，日月爲資敬，乾坤認所生，若論齋絜志，釋子好齊名。」中國現在已無此教。

第八章 希臘的宗教

第一節 總論與神道

(甲)總論 世界文明古國，所遺最寶貴的產業，除以色列人外，首推希臘，他們曾有最優美的藝術，如詩歌或雕刻等，最出名的，更是屬於理智方面的哲學和科學。論到他們的宗教，最特別處，就是神人類觀，因此後人讀當時流行的神話，能忘掉他們是神，又能說這就是人，與我們性情相同。按政治說，因該地有許多港灣和羣島，從未合成一國，都是以城爲單位，各自獨立，且多是民主國，他們僅有語言相同，宗教禮儀，亦無差異，並能維持一種自由的信仰，不受祭司等人的壓迫。他們很富於想像力，造作許多神話，以致他們的神，雖原與萬物有關

，終是作人的事，即人間的惡事，神也能作。希臘人，又最重中道，因此不像埃及神話，附會許多怪事。他們又能接受異族的道理，改變原來野蠻的樣式，成爲希臘的本色。

該地在有史以前的事，人由發掘古城，纔得知道大概，在希臘人以前，曾有一種居民，文化很高，並有各種優美的工藝，惟不知道他們的言語如何。但從主前一千五百年以後，希臘人的祖宗，由北邊侵入，久則與本地人同化。按他們的宗教，可由廟宇，推知大概，廟是建在王宮裏，必是國王代表萬民作祭司，他們最尊敬的神是大母（女神）有獅子與蛇跟隨着，此外又供一把雙刃的巨斧，必是雷霆的表號。並有石柱十字等聖物。又從他們的墳墓裏，找出子孫舉行喪禮的圖畫，都披着牛皮，並將牛血灑在祭臺上。在希臘人侵入以後，兩國不同的神，就互相混

合；證明這事的憑據，是他們的神名，有由希臘語，能以解說的，又有些神名，卻無法說明。再者希臘人所敬的神，都是男性，南方原有的神，多爲女性。

希臘人所敬諸神，最大的名叫丟斯（*Zeus*）（徒14 12）他們的神，常與人事相連，也能優待人，雖然與萬物有關，如掌管日月草木等，但不甚顯明，此外有許多無名的小神，特別關係家庭。最重要的規矩，就是在於竈，每城有一座廟，立竈神在廟中央，爲保護那個城。又最重孝道，人娶妻，不是爲本身，乃是爲祭祀祖宗，必須傳留後人，因此無論爲家爲國，是一種當行的事，惟有淫婦，不許拜廟。家庭生活，歸於丟斯維持，諸神對於孤兒，都有保護的義務。

希臘宗教，可分四派。（一）平民宗教，（二）經典中所講的神話

論神

，(三)哲學家對於神話的批評，(四)秘密教，講人得救。

(乙)論神 當主前七百年時，曾有一種書，分神爲四代，天爲父，地爲母，所生的神，都名爲替坦 (Titan) 其中有一個將他的父廢除，並吃了自己的孩子，惟丟斯未死，與那些替坦爭鬪十年，最後得勝，將他們都鎖在地獄裏。我們可看出這種傳說的意義，就是人敬上古的神，後來就不拜了。

丟斯是住在阿林坡 (Olympus) 山上，原爲天神，又掌管萬物，判斷是非，他的妻，專保護婦女結婚生產等事，茲將他們所生的兒女列下。

(一)火神 傳說他在天上淘氣，被他母親拋下來，三晝夜落到海島上，就湧現一座火山。每次噴火，人就說他在底下打鐵，因此他的偶

像是癩腿的。

(二) 武神 聖經作亞略(徒17¹⁹)。

(三) 希耳米(Hermes)神，他是丟斯報信的，又對世人宣告丟斯的命令，因此，在使徒行傳，人稱保羅爲希耳米。這神的腿上，生着翅膀。

(四) 亞波羅(Apollo)神；有人說他生在海島，又有人說他是從陸地來到他的廟，因此，每年有些青年人遊行那條道，關於他的事，可分四類：(一)他是日神，帶着弓箭。(二)他能治病。(三)他是文神，人唱詩歌，就是受他的感動，偶像是一位俊秀的少年，人敬拜他，須用清潔的心，因此，講亞波羅的道，多與品德有關係。(四)曾有與亞波羅聯帶的事，是有一座廟，在德勒非山上，其中有洞，發出一種氣，

有某姑娘，受了那氣的感動，就說些無人能懂的話，有祭司向人翻譯，因此，不但本國人，就是外國君王官員，多來卜問吉凶，那些祭司，就爲各國出主張，認爲是亞波羅神所指示的。

(五) 丟尼所 (Dionysus) 神，原在希臘北境，人拜他，曾用許多野蠻的禮儀，如吃帶血的生牛肉等：傳說他最先栽葡萄樹，因此，人拜他必須喝酒跳舞，後來移到希臘，就多變爲文明的儀式拜他。廟會是在三月，屆時必須演戲，曾有許多戲文流行到現在，還爲人所愛讀。(見第九章)

以下論女神：(一) 得米特 (Demeter) 她原爲地母，掌管五穀，她的女兒，有一天，出外摘花，被閻王捉到地底下，被娶爲妻，她就各處尋找，後來找着，就這樣約定，每年歸寧一次，春夏在陽間，秋冬在

陰間，並爲她特立一個節期紀念着。

(二) 亞底米 (Artemis) 爲亞波羅的孿生妹，她與月亮有關係，出外打獵有犬與鹿跟隨着，在斯巴達城，曾有這種規矩，在她的廟前，鞭打兒童，至於流血，因爲在古時，對她獻人爲祭。在徒19²⁴有以弗所人所敬的亞底米，這是本地的神，不過名稱相同，因爲她也帶着鹿，人就借用她的名，但這個偶像，是塑着許多奶頭，希臘人所供的，卻是一個姑娘。

(三) 雅典拿 (Athena) 單保護雅典城，是本地人所最敬拜的，她的偶像有冠冕盾牌和鎗，她也是姑娘，傳說橄欖樹是她先栽的，她又教人學習工藝營業等事。

(四) 亞福羅底德 (Aphrodite) 是一個愛神，人說她是居比路的海

沫所生，她必是由東方傳來的，與天后娘娘的事相同，她的大廟，在哥林多城，有許多娼妓在內，人以爲見娼妓，就是拜神，但這種惡風，僅限於哥林多，卻不通行他處。希臘人另有清潔的愛，名爲天愛。

此外丟斯有兩個兄弟，一爲陰間王，一爲海王，並管着地震，馬亦屬於他。

按以上所述諸神，很像家庭父母兄弟的關係，必是出於人的造作，原來各有特殊的禮，取其便於敬拜，就歸在一起。

第二節 荷馬 (Homer) 的宗教思想

(甲) 論神 主前一千二百年，希臘曾與特羅亞 (Troy) 戰爭，再過二百餘年，荷馬將戰史詠爲詩歌，人就視同聖書，廟會學校，無不傳誦，書中敘述勇士冒險的情況，常聯帶諸神的作爲，如說「凡人必須靠

神，「一切關於社會國家的行事，萬物所有的動作，都必靠神，這話並不認爲比喻，確是指着事實，例如海王見人乘船，就發怒，差遣那些雲彩驟大風，他的宮殿，建在海底，常乘車駕着波瀾而行，大魚在下面跳舞。所有現象，都屬於神，毫不認爲奇事。有馬說話，是代神傳言，有神使太陽晚出來，但因爲神很多，權柄就有限，戰爭有勝有敗，是因這神加保護，那神卻加嫉妬。超過諸神權柄的是命運，就是丟斯見所愛的人要死，只有掉下血淚，不能挽救，但諸神惟丟斯最大，稱爲諸神與人的父，後人藉着這種意思，就進到最高等的宗教觀。

諸神都有肉體，但沒有血，吃蜂蜜和甘露，力量美麗，都超過人，卻不顯形，也如人能睡，宮殿在高峯，無風雲雨雪，有時出外遊歷，降在廟裏，行路比風還快。

(乙) 論道德 諸神不足作人的榜樣，教父特特連說，他們信神能作人不應當作的事，如說希耳米倫牛，並有淫亂行爲，丟斯在正妻以外，引誘婦女，他有兩個瓶子，一個裝福，一個裝禍，可以隨意施用。且說神有嫉妬，若人與仙女結婚，或興盛到極點，就要有禍，人犯罪就埋怨丟斯使他變爲愚拙，又說「我無法可想，凡事都是神成就的。」神又能欺哄人，例如特羅亞元帥，夢見他兄弟領他走到險地，忽然不見，醒後就說，現在我知道神令我死，雅典拿裝作兄弟來誑我。他們從未論到魔鬼，因此善惡都屬於神。

但也說公義良善的，蒙神護庇，「人死，是由於無知的行爲，命運和本身的殘忍行爲，將他勝過，因而致死。」

由此可知他們的意見，多不相合，並有許多鄙陋的傳說，荷馬認爲

都當改良。

(丙) 論敬神 按宗教來說，人類最高義務，就是獻祭，多因盼望得恩典，就說「我修廟獻牛羊，求你成我心願。」又「送禮物得王心，也能得神心。」柏拉圖對這事很加批評，說：「人分不義的財物給神求饒恕，好像狼與狗分食羊肉一樣，不可想送禮物得神心和向質庫抵物一樣。」

他們禱告，是站着舉首望天，陳述從前本人或祖宗得的恩典，現在更求在各種事上，如戰爭，冒險，或競技都得勝利。但也有這種話，「罪惡跑得極快，禱告在後追趕為醫治所受的傷痕。」

他們認為最大的罪惡，是在過分，如驕傲，自大，利己，這都是出於愚頑，就如瞎子瘋子一般。人的美德，當在乎日常生活的充裕。如說

「人作奴僕，丟斯就將他的德性奪去一半。」神引人犯罪，人必受刑罰，雖然獻祭，終不敢說神是否收納，神罰人，全憑着臨時的情感，因此人心充滿悲觀。

（丁）論來生 他們看身體比靈魂更重，如說「勇士的靈魂，下到陰間，自己惟有被狗鳥所食。」有人說「我夢見朋友，身量，口音，衣服，全像本人，但伸手去摸，他就發出鳥鳴般的細聲，他的魂魄，已經去到地底下。」人死時，氣從口或傷處出去，在喪禮以後，魂魄渡過西海，彼岸有落葉的楊柳，去到地底下，就十分黑暗，有四道河，死人的聲音像蝙蝠或羣鳥亂鳴。曾有某人在墳上割掉羊頭，血流在地，亡魂都出來要喝，是爲盼望復活。

又說有某人下遊陰間，遇故友問說：你在這裏生活怎樣？友人答說

：寧可在地上作苦工得着日光，強於在陰間作王。對於報應，不常討論，惟有罪大惡極的人，纔施重刑。在西海島上，有像樂園的地方，從來不降雪雨，時有西風輕拂，必是賢人，纔可以入。

（戊）結論 荷馬認人生多有悲觀，因為人受苦，是神所命的，神自己卻無苦，他們引人犯罪，祇加刑罰，少有賞善的事。人有正當的行為，是因為有廉恥約束着。荷馬講神道雖不完全，卻足配稱希臘人的大師，因為他所記的仁人君子，都具高尚的模範，如友愛勇敢誠實，所有關於家庭社會的各種道德，都很詳備。總之，他論人的品性比諸神高些。

第三節 論俄斐烏（Orpheus）奧祕禮

在意大利東南海濱，希臘僑民建立許多城邑，當西元前第六世紀，

又立一種教會，所宣示的道理，大異於祖國，但因他們很隨從古禮，就未遭逼迫。近來在該地古墓裏，發現幾張金片，刻有文字，是爲死人陰間的路引，其中講身體是靈魂的監獄，柏拉圖說「誰知道生就是死，死就是生」，就是指這種道理說的。又說有聖人曾論身體是我們的墳墓，因此這奧祕教的目的，是要救人，其綱領有三。

(一) 生前的靈魂 人是天地的兒子，身體屬地，靈魂屬天，有人對神說：「我是從天生的，與你們同類，現時在地上作旅客，」以爲有罪，靈魂纔降到地上。他們又講輪迴，稱爲生命的輪子。

(二) 救人的方法 惟在求清潔，此外又重修練。他們不但素食，且不吃豆類和雞蛋，葬埋死人，禁用羊毛。以後柏拉圖很指責他們，因爲他們多重形式上的小節。

(三) 來生的景况 人死後有善惡的報應，惟獨刑罰，是在求潔淨，使靈魂脫離肉體的污穢。潔淨又分些等級，誰距得救的日子近，就成爲先知醫生或官吏，究竟就能成神，進入福地，在那裏常過春天，草地開着鮮花，果樹成行，人常開討論會，演戲，唱歌，或赴宴席。此與荷馬比較就多不相同，因爲講來生，就齋戒不犯罪，脫生的年限，便可縮短，如一萬年，可減至三千；又說人現在受苦，是因前生犯罪。惟獨這道傳到後人，最重要的是說靈魂原是從天而來，因此，人當努力求得永生，與諸神連合。

第四節 平大爾 (Pindar) 論宗教

希臘人常舉行全國運動會，每次有一位神作主席，平大爾作詩，一面爲紀念優勝的運動家，一面讚頌管會的神，其中多表顯他的宗教觀。

如說人與神是同類，我們的生氣，乃由一母所生，不過力量不同，我們的身心，也與那永不斷的稍有相似。古代神話多顯神有惡行，他卻大加修正，主張神是公義，也保護公義的人，認真理爲道德的根基，說是丟斯的女兒。亞波羅能知道萬物的結局，和奔向那結局的道路；據此，他論神是與荷馬不同。說人若在權勢財富或競技上過於興盛，神就加嫉妬，因此就用那個「不過」作標語。論人常說天命不常，將來的事難保，福樂發生的快，墜落也快，人生如夢如影，但他常練習競技可多得快樂，如此，人也當常練習行善。

論來生他說人睡覺做夢，是靈魂所見的異像，惟靈魂是從上天而來。又講輪迴，但善人究竟能在地上得着樂園。

由上所說，可知他多受那奧祕教的影響，但他的書卻流行很廣。

第九章 希臘戲劇與宗教

希臘演劇，起源於頌讚丟尼所神，後來分爲喜劇悲劇兩種，喜劇內容，與本書關係較少，可以從略，悲劇多取材於各種神話，或偉人事蹟，很能激發觀衆的惻隱恐懼景慕等心情；從此種戲劇裏很可看出希臘人最優等的觀念。其中最偉大的悲劇家有三：哀斯區羅 (Aeschylus) 525—455，著劇起於485蘇富克禮斯 (Sophocles) 496—405著劇起於445優利披得斯 (Euripides) 480—406著劇起於429。

哀斯區羅

(甲) 哀斯區羅 他的劇裏，充滿宗教與道德的問題，顯出他對於人生善惡，是最關心的。

(一) 論神 他說在諸神之上有丟斯，稱爲全能的父，爲造化者，

爲君王，爲萬有的因緣，除他以外，人的禍福全不能有。又說丟斯的命，如同森林裏的小徑，被枝葉遮蔭着，人不能看清楚，但天命到一定時期，必要成就。

(二) 論罪 他稱公義爲丟斯的女兒，因此就注意罪的報應，說驕傲是罪的根源，就是人要奪他人或神的權柄。按當時普通意見，罪是從神來的，他雖未完全反對，卻分爲兩個時期，就是初犯和累犯，初犯時，作與不作，在乎自己，但在作成以後，就受迷惑，不能再分別善惡，那就是人先有自由，犯罪以後，就必失掉；亞里斯多德說：「你的品性，現在不能改，但在起初，你有權柄不作惡事。」

他將這種道理，申明在戲劇的典故裏。曾有一種題材，是論祖孫三代事，第一代是一位王，妻與王弟私通，因此，王將弟的兒子殺死，煮

他們的肉宴客，故意使弟喫兒子的肉，這是第一個罪，以後王弟長子將王殺死。第二代王子嗣位，與特羅亞戰爭，王在軍中十年，歸來知道他的妻，和殺他父親的那個從兄弟私通，卻被妻殺死。前當王要出征的時候，有神不令他得順風，船就難以開行，因此，他許願說：「我必將今年產生極美麗的物供獻神」，誰想到這年所生的就是他的女兒，他便獻給神，因而被妻所殺，是他當得的報應。亞波羅神就吩咐王的兒子殺他的母親，不然，就加重罰。但他在殺死母親以後，就患瘋病，覺着有幾位老神，常追趕他各處跑，最後逃到雅典，他的罪纔得赦免，此種古典，是從數百年前傳來的，哀氏編成悲劇，是爲顯明道理，就是人一作惡，必有報應，從第一代的罪，可遺到二代三代。他說：原有的驕傲，可生新驕傲，上下牽連。如此講命運，後人就沒有盼望，並且顯出兩種主

義，互相衝突。王獻他的女兒，是爲愛國，卻違背家庭的禮，可見獻否，是進退兩難。再者殺母，是爲父親伸冤，卻是孝父逆母。又見似乎在天上，也有此種難題，亞波羅吩咐他殺母親，聽命以後，就有他神要對他加重刑，這就是哀斯區羅表顯那故典的意義。

此外他說：按丟斯所規定，人受苦，好藉着得修練。智慧的道路，就是這樣，人在睡覺時，心中極其憂傷，從此就得智慧。更有與普通意見不合的，就是人常說神有嫉妬，人大興旺以後，必有災難，他說不然，是種甚廢收甚麼，報應不過是罰那興旺人的驕傲，但善人的家庭，也常有良善的子孫。

論來生，他說死亡如同醫生能醫治一切的苦難，但終未論到善人死後的獎賞，惟論惡報，公義，受苦，如說陰間的王，在心裏有一個牌子

，記錄世人一切的罪惡。總而言之，劇裏充滿悲觀，令人一讀，心就震驚。

(乙) 蘇富克禮斯 此人原很溫柔和平，更以虔誠敬神爲人道的根基，和普通意見，無所反對，但說丟斯具有無上的權柄，與荷馬所論諸神紛爭不同。他承認有永不變更的天理，天理的始祖，不是世人，以後也永不能被忘記，其中有一位大神，久不衰老。又說人受苦，未必都因着犯罪，如某人作錯事，他也有好目的，決不是甘心犯罪，不可稱爲惡人。又說：可以放心，丟斯在天，仍然是大，他察看一切，也督理一切，無辜的人，暫時受苦，結局仍然得着公義與和平。他的劇裏曾引這樣古典：厄第坡斯的父親，是底比斯王，聽着廟裏發出聲音說：「你不應當有兒子，若是有，他必殺你」因此當厄第坡斯降生，就拋棄山間，被

人拾去，抱到哥林多城，被王收爲兒子，後來廟裏又發出聲音說：「你必殺你的父親，娶你的母親」他以爲王就是他的父親，因此躲開哥林多，行在路上，遇見一輛車，那人就是他的真父親，車相衝突，誰也不先開道，便將他父親打死，走到底比斯城，被舉爲王，娶那被殺者的妻，就是他的生身母，以後生三子二女，因此大起傳染病，來一位先知，將真情告訴厄第坡斯，他一聽見，就將自己的眼睛剜去，妻也自縊身死。

在此劇裏，蘇氏表示人當體恤厄第坡斯的悲苦，說他的罪，是受的多，犯的少，又很注意內心的誠實，敍他失明後，難以上廟，就派女兒安提哥尼(Antigone)替他還願，說：「如果有誠心上廟，一個人的靈魂，能代替一萬人，」後來基督教人常借用這句話，比作基督替人贖罪。女兒對他說：「我父呵！慈悲在丟斯的寶座上與他並坐，就不能與你同在

嗎？」女兒領他走路，直到他死，臨死有神招呼他說：「你爲甚麼就悞，到時候我們該走罷！」但無人知道他是怎樣死的，因爲天未打雷，海未起旋風，或是神收他，或是地爲他開口，如此無災無殃的逝去了。但這事的報應還未終止，他的二子互毆，都因傷致死，其中一人王禁止埋葬，違背的，就須償命。但安提哥尼就敢違背命令，向她哥哥的屍體上，拋一些土。因此，按劇文所說：有兩種大倫，互相衝突，就是君臣的禮，和昆弟的禮。她對王說：「我不承認你的命令，有這樣大的力量，能勝過永遠在天的無字法律，這法律不是昨天今天纔有，是從永遠就存在的，無人知道他的起源」。爲此語亞里斯多德作註說「所記的，就是天命，雖然人未定爲章程，但是天然的，普遍的，世人自然就必遵守。」安提哥尼說：「我很盼望到那邊去，我父親的愛接待我，又能見你

們，——母親和哥哥，因為我是修理你們的墳，」可見那修墳的事，是極重要的。

丙、優利披得斯 這人雖距前二人的年代不遠，但在他劇中所表示的思想，卻是極維新的。他隨從哲學派（見第十章）令人多說懷疑的話，引用古代神話，不像蘇氏刪除鄙陋的部分，他是善惡並收，不加修正，引人看諸神常作惡事。如有一女神，引誘某人，他抗拒到死，就說「我是徒恭敬神，徒對人有公道，」又來一個女神要救他，卻未成功，就說：「此神不能破壞彼神的力量。」又一人說：「我不信神能作淫亂事，或是此神作彼神的主，因為如果有神，他必不缺少甚麼，這是說書人的胡言。」按傳說亞波羅神叫勇士亞溪里斯（Achilles）死，過幾年又叫他的兒子死，因此就說：「他是紀念宿仇，很像一個惡人，怎能認他為有

智慧呢？」蘇氏曾說過，「神領人作事，雖然在理以外，不可看爲鄙陋。」但優氏卻說：「如果神作鄙陋事，他就不是神。」後來在喜劇裏，有一個寡婦埋怨優氏，因她從前常做供花賣，優氏一說無神，她的生意就沒有了。他常說游移兩可的話，如說「無人知道神的有無，或神仙的形狀，人事不知，是否神的命令，或偶然如此。」但他如此批評神話，是因他以道德爲本，他說：「神不能爲人定法律，自己卻違背法律，人若效法諸神的惡行，又稱人爲惡，這很是不公道，必都是惡人所說的。」

他論來生說：如果死後有福，也是處在黑暗裏有雲遮蓋，來生的事，我們都不知道，沒有從墳墓回來的聲音，我們好像在河裏飄流。」又說：「我們知道生，不知道死，因此人都怕離開日光，但爲甚麼歎息呢？死既是必然的，就不當怕。人常說死爲衆苦的良藥，但如果在墳墓裏

仍然有掛慮，我不知道有甚麼是可依靠的。」又說「人新生的，是進入一種受苦的生活，我們流淚的歡迎，但死是叫他脫離勞苦，我們就唱歌送他走。」又說：「人的心，或稱爲氣，與那永遠的天氣連合，」這好像說個人不能長生。此外仍有他所確信的，惟頗近於泛神主義，他說：「我禱告你，無論你是誰，人測不透，或是天理，或是在人心，或是在空氣，你是按公義監理世人，」他不承認天上有一個生命冊子，說：「如果丟斯記錄世人的罪，滿天也放不下。公義是在地上，就是在此，在我們左右，也等候人要看見他。」又說：「有時我信，上天就將我的憂愁取消，但疑惑用小聲音說，但你還是不知，人生時常改變，就找不出頭緒來。」由此可知這些戲劇，都充滿悲觀，多出問題，但終未解決，以致到現在，人都愛讀這些書，因爲是人所好問的。但這些書的真價值，

是在論人道，如愛國，捨己，勇敢，慈善等事。

第十章 希臘哲學與宗教

第一節 初期哲學

希臘人的哲學，不但顯出該民族優秀的觀念，就是基督教也很受他們的影響。

初期
哲學

(甲) 希臘哲學 是當西前六百年，起於小亞西亞海岸的僑民中。

皮他
哥拉

最初他們僅窺探宇宙，要將萬有現象歸納成一種原理，恰如宋朝理學家所講的太極。有說萬物是水，有說是空氣，有說是無窮，直到皮他哥拉(Pythagoras)纔使哲學與生活發生關係，立爲二元論，一是有窮，一是無窮，又注重天文與數學，直認數爲實物，有如天地的主宰，更類先天後天之說：不但如此講，且立一種實行的團體，稱爲弟兄會，門人轉相傳

授，柏拉圖就很受他的影響。

人批評普通的宗教，就是起源於哲學，茲將他們的主張，歷述於後。

(乙) 謝諾法尼斯 (Xenophanes) 當西前五七〇年，生於小亞西亞，以後住在南意大利，死在四七〇年。

(1) 他很批評神話，如人說神有生有死，穿衣說話，如同人類。他又反對荷馬所講的諸神犯罪，這就是設立一種新理想，如說：「神應當超乎人以上，不但在力量並在道德。這樣，我們隨從他的榜樣，人就不加責備。如果禽獸能畫，馬牛就照他們自己的形像畫神，在非洲的神，是黑臉小鼻，在北方的神，有紅髮和藍眼，但神的思想 and 身體卻不像人。」

(2) 有時他說話，似乎信獨一的神，如說「在人利諸神中間，有一位最大的，他全看見，全聽着，全知道，常在一處，不勞力就能主宰一切。」「禱告不當求名利富貴，只可得力量，爲行功德。」「諸神在最初未顯明一切的道，但人在思索的工夫上，究竟能找出美善的原理。」

(丙) 紇拉克類多(Heraclitus)以弗所人，著書起於490年。他說道從太初就有，一切事都是藉着道成的，但人不明白，雖像清醒，仍是沉睡，人當承認萬有出於一本，因這道是普遍的，世人度日，似乎每人各有特殊的知識，但都當隨從一種普遍的。又說道體是火，雷霆能督理萬有，火是無始無終，也就是天理，並不是神或人所造作的。無知的人，稱真理爲丟斯，按實際說，他是無名。又說據神所看，萬物盡美盡善

，不過人以此爲是，以彼爲非。人所稱的神，可說是一，也可說是萬有，這一必從兩面觀察，纔能顯明，恰如音樂，韻無高低，就聽不出他的聲調之美。又說萬物流轉，不能兩次渡過同一的河，每天可生一個新太陽，但萬物最終都歸於火；這個世界，彷彿孩童遊戲，在沙上建屋，隨就拆毀。紇氏所講的道，極似約 1 1 「太初有道」的話。並且約翰也是在以弗所寫的，似乎有意使哲學與基督道加以調和。

(丁) 阿那察哥拉 (Anaxagoras) 500—428 他從小亞西亞到雅典，本國人纔得聽着哲理。他說萬物是無數原子所合成的，這些原子乃從永遠而來，被一種運動力也就是天理 (nous) 督管着。他雖未明論神，但所講的天理，是全知全能，已含着造化主的職分。

第二節 蘇克拉底

蘇
拉
底

蘇克拉底(Socrates) 469—399 爲雅典人，他出名，是因無故被殺，恰如殉道；雖未著書，卻很願意招收弟子，對面談話。關於蘇氏言行，後人是從他的兩個門人著作裏得知的，一爲謝挪芬(Xenophon)此人原爲武官，曾爲其師寫一種紀念書，一爲柏拉圖，曾作對話集，多指爲其師所說。

以前所記的哲人，多講萬物，蘇氏對此問題，一概不論，專說人事，恰如孔孟與老莊的分別。在亞波羅廟裏，有一條標語：「當知道你自已，」蘇氏就借用此語作訓世的宗旨。但他所稱的知識，不僅爲增加學問，重在領人得智慧度生活。如說人必先求知，他的行爲纔可稱爲是，如木匠或補鞋的，一學那手藝纔能作。他對世界很抱樂觀，以爲無人甘心作惡，必常樂意行善，罪就是出於無知。道德就是智慧，一知道應當作，就必去作。他施教時，常用歸納法，又令人自下定義，如問人何謂

勇敢，道德，或節制等，學生回答，隨加指正，就可深得覺悟。他有很多多的訓世名言，最當留意，如說；不必掛念身體或富貴，只可專想怎樣行善。道德不是由富貴而來，反言之，富貴是從道德而來。不可以怨報怨，人怎樣加害，不可報復，我們養馬，也不這樣對待牠，你若對某人報怨，就使那人更變爲兇惡。

蘇氏生活的中心，就是在乎信，他覺着在內心常得聲音，自稱爲靈兆，以爲這是他所獨有的，很類乎占卜等事。因此他說是奉亞波羅神的差遣，令他在雅典如同先知，使他隨從智慧，可以省察自身和他人；曾說如果我怕死，逃往他處，就是違背神令。這靈兆常諫戒他有不可作的，如招學生，若來一個惡人，就不可收，或是命他防備，不干國政。

他論神，常是指着亞波羅，又似指着一位主宰。他用造化作證據，

看人身體，就知爲妙手所造，又看內心，特具敬神的才能，必有一位能愛我們，又能爲我們預備福氣。可知在萬物以內，有一個心，無所不在，無所不知，我們由他而生，像他的一部分。論崇拜不過是感謝，不是爲求利，或挽回神的惱怒。論禮節，可以隨從各城的規矩，最重要的是在誠心。論獻祭，可以按着自己的能力，若是神惟願意禮物多，他能喜歡惡財主，勝過善窮人。論禱告，要單求好，不說條目，因爲神知道甚麼是好，就不必說，他用一種成文「無論求與不求，神能給那最好的，雖然我是求他，但可以令我躲避惡事。」

他被殺的原因，是有人告他；（一）敗壞青年。他的學生，多是貴族，其中有二人當官，很破壞國法，惟因政變，民黨掌權，因學生行惡，就仇視他們的教師。（二）勸人拜新神，如人論保羅「傳說外邦鬼神

的「徒」¹⁷ ¹⁸。意思是他不敬本城的神，卻論一種普通的宗教。

蘇氏對於死的觀念。據柏拉圖所記蘇克拉底的辯訴說：當他被判極刑之後，適值齋月禁殺，朋友們藉此機會，常來探省，他曾發表許多談話。到最後蘇氏對審判官說：「我以前將作錯事，靈兆就警阻我，現在卻不然，因此知道我所遭遇的事是好，有人以死爲苦，這是思想錯謬，我對於死後無論怎樣，是大有盼望，或在死裏一無所有，那就是睡覺不做夢，這樣死是有益的。又如人說，死是遷到另一世界，與一切死者同在，我就到陰間最公義的審判臺前，和列代聖賢談話，可再窺探他們智慧的真假。

善人無論生死，一定不能遭遇苦難，我死不是出於偶然，已經看清楚楚時候來到，是脫離苦惱，因此對於控告我的人，無所怨恨。時候已到

，我們必須告別，我要死，你們要活，那一樣好，人都看不清楚，惟有神知道。謝挪芬說：從未見人歡迎他的死，有如此莊重嚴肅的。

第三節 柏拉圖

柏拉圖，⁴²⁷/₃₄₇為雅典人，據傳說蘇氏早年曾做一夢，有一隻雛鳥落在他的膝上，忽生翅膀飛去，這是表明蘇柏二氏道統傳受的關係，但蘇氏專講人事，柏氏兼論宇宙，很有飛騰高遠的理想。

(甲)論有形與無形，在他的理想國裏，曾設一個比喻說：有幾個人被鎖在洞裏，不能轉動，終日面對洞壁，在他們背後，有一小徑，行人來往，頭上頂着人或獸的像，再遠些有火光，因為囚犯行人之間，有小牆隔着火光照出行人的頭影在壁上，被鎖的人，只見這些影，就認為是實物；以後囚犯被放，轉過來，見着世上的光，就睜不開眼睛，以為

世界是假的，直到他們的眼睛，逐漸有力，纔看見日光，知道是真的。這比喻的意思，是顯明有形的爲那無形的幻影。他說萬物出於太陽，太陽生於萬有的父，就是至善，人應當走那向上之道，追究公義和智慧，可看見高高在上的事，思想那永生和屬神的。

(乙)論造化 在他的提買屋斯書裏，所講神字，似指真宰，如儒教所稱的上帝，就是造化者，他說神的目的，惟使萬物爲善，但常被必然性所阻攔，如這必然性稍肯退讓，神就可按能力作善；但那惡事不能全滅，世界自然必如此。又說宇宙有體質利性靈，體質最先是混沌，神就用「形」與「數」令他整齊，此與皮他哥拉說相同。又以神常用幾何學，就在他的校門上懸一標語：「不通幾何學者，免進。」他講宇宙性靈，說神原來爲善，因此他願一切事，與他相仿，那沒有「意」的事，

不能比有「意」的更美，因此他將意放在性靈以內，他的工程，便能達到盡美盡善的地步；但此工程完畢，造化主仍要住在他的本位，就退居他的高樓裏，宇宙的性靈就作他的代表，稱爲造化者的像，是能看見的神，是獨生的。又說：「造化者是萬有的父，最難以尋找，即使找着，也不能言傳。」由此可知必有那原物，這造化就是依那原物從混沌歸到理。後來希臘人對此說不甚採納，但在亞力山太的猶太人從西元前一百五十年起，就多贊成此說，後來斐羅卻承認此書，同於創世紀。論人，分爲等級，以屬永生和神的，爲真宰所立，但肉體與一切情欲喜怒哀樂等，是許多小神所作的，認「意」爲性靈的眼睛，人所以爲人，就是在此。人隨從情慾，便爲違背自己，恰如洞裏被鎖的人，此意與保羅所說內心與情慾相爭相同，羅7章。

(丙) 論得救 (1) 在他的菲獨書裏，充滿克己的意味，認身體是靈魂的監獄，與俄斐烏派相同。從哲學我們纔知道五官所出的快樂是虛幻的，在五官以外所知道的，始為真實，就是人所能想念那無形的；因此真智慧必離開苦樂，世人就在這上受捆綁。在今生我們身體與靈魂連合，到死時靈魂就脫離身體，這樣，人就應當練習死。我們在身上活着的時候，從無滿意，因為所求的是真理，一脫離身體，纔能得着真智慧，自己變為潔淨，可全知道那不可朽壞的真理。

(2) 在他的宴席書裏，全是講愛，說人常認愛為神，其實他不是神，是在人與神中間，能將人的禱告與許願，送到天上去。將神命與賞賜送給人，(如雅各夢見的梯子，可以上下往來。)又說愛可分為三種，一愛美麗的形像，二愛靈魂的美善，三愛理想的靈，就是屬神的。

「哲學」按希臘原文是愛智，人有這樣的愛，纔能上升。

柏氏曾引女先知丟提瑪的話：「人練習愛的妙理，必得見一切的美物，按着正步驟，偶然得見一種奇妙的物，就是那絕對的美麗，不增不減，不漲不落，沒有外體的形狀，如人手或面目，我們所見一切美物，都是接受這純粹永遠美麗的德。」又說：「這樣的生活，是最可取的，就是一生觀察這絕對的美麗，若是眼睛能夠睜開，見那個真美，屬神的美，不受世俗的沾染，與這種美有交通，常加觀察，和他同在，這樣的人，豈不幸福嗎？所見不是形像，乃是事實，這等人也能發揮真理，如此，就成爲神的朋友，按他所能的得着永生。」此意，後來在基督教有奧古斯丁，更加擴充，說：「一切的美麗，是出於至上的美，那就是上帝。」

(3) 柏氏在他的理想國裏，又講得救在乎教育，如說：「應當令學生知道神所具有的實在：(一)神是完善，因此，一切惡，是出於他種的因緣，但人受苦，或對本身有益，從所受的磨鍊上，好加更正。(二)神不改變，因為現在是完善，常住在他的本位，一改變就要有缺陷。因此，柏氏說學校不當教荷馬等人的詩，因為他們說神作惡，學生誦讀，就想自己作惡，也是無妨；雖然人說那些神話，不過是比喻，但孩童不能辨別。人當看神為模範，目的當和神相同，學他的樣式。按人鎖在洞裏的比喻，現在所看的，不過是幻影，因為人都處在黑暗裏，但教育的意義，不在將空洞的心，裝滿死知識，因現在所看的方向不對，人心必須轉過來，纔能看出那個原真，就是至善。人必須思想上面的事，離開黑暗，歸向光明。我們的白晝，如同黑夜，必須全心轉過來，歸到真白晝

，脫去舊日的樣式。

(丁) 論觀念主義 上文曾述紇氏的萬物流轉說，和蘇氏的抽象法，柏氏就藉此討論知識，認一切能見的物，時常改變，難以真知，所可知的，必是那永無改變的，因此柏氏分出心的理智，和五官的感覺。又說抽象的，不但具於人心，也存於實際，萬物無常，但這抽象的是有常，雖然超乎現象以上，又與現象同在。他爲此設比喻說：木匠必先有桌子的理想在心裏，然後纔能隨那理想去做桌子，意思是仁義道德，不是人隨意設立的，或在美術音樂上，人所領略的美，都有一種絕對的程度，不是人造作的，人也達不到，但人能與這理想交通，可從他得着一部分。

他又解釋至善，認爲一切理智的王，如同太陽，能令人見他的光，

這樣，至善是真理的王，藉着他，我們靈魂的眼睛，纔得真知。太陽令一切植物生長，至善是萬有的根源，稱爲屬神的真心。由此可知柏氏論至善，是從哲理歸到上帝的觀念，他作書很是熱心，他的哲學，就進入宗教的感情裏。

他論惡，認世上惡事比善事多，人要多加儆醒，常與惡戰爭；又有神仙助我們同戰，究竟我們就像運動會的優勝者，得着道義的獎賞；人用智慧，潔淨自己，後來沒有身體，能永遠住在華美的明宮，靈魂出於神，究竟又歸到神。

以上所述，是採取柏氏書中的優點，但也有好些劣點，如不講齊家之道；按他的理想國，論紳士就多傾向共產主義，而無正式的婚禮；又他的學說，僅能行於紳士，平民就難以仿行。所講國政與教育，必有希

臘部落獨立的局勢，纔能施行。他遊歷各處，勸說諸王，概無效驗，很像孔子周流列國，深歎其道不行於時。柏氏逝世十二年，希臘全地被馬其頓王菲力所侵佔，因而此派哲學，不甚流行，但他所論的智慧，多見於猶太人的書中，如所羅門的智訓和斐羅的書。他最有名的門人，就是亞力斯多德，³⁸⁴₃₂₂，亞氏多注意各種科學，論宗教，卻不守師說。

希臘受外人壓迫以後，人民思想，就少講國事，多論個人，恰如以色列人從以賽亞到耶利米時的情形。

第四節 道歸個人

此後新出的幾派，雖然意見紛歧，卻有三點相同：（1）設立團體，會友往來，很爲親密，（2）有宣傳方法，或口講，或散佈小書，（3）宗旨，專論個人，不談國政，既論個人，就不分種族，很有四海同

胞的觀念。有說人有道德，必認宇宙爲故鄉，有說恰如空氣鷹鳥，滿天飛翔，君子以各國爲本土。

當時有兩派最盛行，就是以彼古羅和斯多亞派，因此保羅到雅典就遇見這兩派人，徒17 18。

以彼古羅

(甲) 以彼古羅 (Epicurus) 341-270 他常講學於雅典花園，人就指爲園中學派，他對宗教主張的新說，人應當敬愛神，不望自身得賞賜。諸神逍遙自在，不能與人往來。宇宙出於自然，既不是神所造化的，神現在也不管理，因此纔有世上的惡；如果神與世界有關係，就能攪擾他們的心，敗壞他們美滿的福樂。一想到此，就能擺脫衆人所恐懼的，因無可望，就無可怕。但人仍然充滿崇敬心，宗教是專在乎讚頌效法諸神的安靜，和他們完美的德性；人這樣作，就能得一種自然的賞賜，在世上生

活可以升高，如同神仙，只有平安，毫無煩擾。

論死，認為不足懼怕，因為不但肉體，就是靈魂也是原子合成的，人死，原子就飛散。他說：有我們就沒有死，有死就沒有我們，這樣，有甚麼可怕的呢？

按倫理言，此說不甚高尚，因他論人所當求的就在快樂；但不是屬於肉體的慾望，乃在心無憂懼；他說：人生真快樂，不在飲食，是在思想，人當知道何事當求，何事當避；各種道德，都當遵行，因在人事上最為方便，但無一種抽象獨立的道。

亞斯多派多
(乙) 斯多亞 (Stoics) 意為遊廊，此派的祖師哲諾 (Zeno) 340—270 他的學說，頗近於汎神論，認宇宙有一種普遍永存的大力，一方面可說是火或空氣，人就如同氣，是從這原力發出來的；又一方面就是道 (Logos) 人

的理性，是由此發出的。次代大師克良特 (Cleitarches) 他認此原力爲丟斯，作讚頌稱他爲神仙中最光明全能的，以法律督理一切，無論在地在海在天，所有的事，都離不開他的旨意。保羅說「我們也是他所生的」徒17²⁸，就是摘錄此讚頌裏的話，可知他們學說的根據，就是一種普遍的法則，但在解說時，常顯出有一位充滿智慧的天理，掌管人間一切的事。他們論神，雖未反對時人的意見，但在講論上，卻使一切神話落空。他們有說諸神從前都是達官偉人。或說世人常認所用的物，如米酒等，必各有神。又有說神的名號，不過是比喻，表明天象與地理的；但究竟這諸神僅是形式上的名目，都是論這一種普遍的天理。

此派的優點，是在人道。他們最重視內心的勇敢，說人既然屬於道，就能得內心的自由，超出萬物以上，外來的苦惱患難，都能勝過。有

智慧的人靠着自己的精神，可以戰勝環境。福樂不是必有的事，人受苦未必是不好，人若練習容忍，就可制勝苦難。可想此種學說，很適合當時國家混亂的情勢，人看爲風波中的避難所。

論道德，說人應當順性，更要注重公道，其次有智慧勇敢與節制，以自己事爲輕，以公衆事爲重，如家庭國家或人類。人能反省，就知道自己進步怎樣。

論死後，說得不甚清楚，最先說人究竟都要歸到火，或收入神性以內，與他化合；但後來又說人到永遠的世界，彼此不再離散。

此派雖盛行於雅典，但他們的大師，都來自小亞西亞，哲諾生在居比路島，以後有二人是生於基利家省，就是保羅的同鄉；由此可想此派學說，不是希臘的本色，很帶些東方的意味。後來羅馬人很歡迎此派，

其中著名的有三人，著書立言，也有些進步。

(1) 辛尼加(Seneca)死在六五年，爲羅馬朝廷太師，徒18¹²「迦流」就是此人的兄弟。從他起，在宗教觀念上，很表現一種新精神，論神，多傾向一位主宰，能督管人事，大有恩典和愛心，他自己更有敬畏心，能坦然領受天命；這是斯多亞派從前所少見的，因此有人揣測他或受些基督教的影響。曾留下許多格言，很有追念的價值，如說：「上帝離你們最近，與你們同在，在你們裏面，」「人對天命，無法更改，固執人不得已亦須順從，虔誠人是甘心佩服上帝。」論禱告說：「平常人求的是無用，但有最大的價值，是在乎順從天的旨意，又要在清夜省察己心。」論行爲說：「無論何等行爲，若非出於誠意，就不能認爲有德行，必有善目的，纔是善行」「你應當這樣作：存活時令衆人愛你，去

世後，令眾人追念你。」「道德的模範，人一定趕不上，因此當師傅的，應立一種極高的模範。」「聖人如鳳鳥那樣難見，但人應當努力修養，希望近乎聖人。」「人應當優待奴隸，因為他們也是人，生死與我們相同，享用同一的空氣。」

(2) 羅馬皇帝馬可奧熱流(Marcus Aurelius)死於一八〇年，他說「試觀宇宙，很覺得美麗，上下安排，最有秩序，因此就可想到造化主。」「無論遭遇何事，必須順從天命。」「人當克己愛人，有害我們的，也必饒恕。」

(3) 伊比克德(Enrietus) 50¹²⁵原為小亞西亞人，被捕為奴於羅馬。考他的遺著中，雖僅有一次稱基督徒為加利利人，但他的言論，多與基督教相符合，如說：「你可時常想到上帝監察你一切的思想利行為，

這樣，你就不能離開正路，上帝必住在你的裏面。「人當勝過一切的情慾，滅絕一切的欲望，完全順從上帝旨意，你的生活，如同一本書攤開在人和神的面前，人若打你像畜牲，惟有靠上帝幫助，纔能得力量，保持心內的平安，又能愛那些打你的人。」

(丙) 新柏拉圖派 柏拉圖派，又稱阿加底美派，是由柏氏講學地而得名；此派多主懷疑，與本書無關。但到第三世紀，又出這新柏拉圖派，開創人爲普羅提諾(Plotinus) 204—270 生於埃及，後到羅馬。他雖以柏氏學說爲根據，但所主張的多與印度思想相合，那時印度與埃及稍有通商關係，此人的學說是否淵源於印度，卻不可考。他立說頗爲深邃，不易解明。目的是要將天地人概括成爲一種系統的理論，如說：「萬有的價值，可分些等級，在最上層，只有一位，那是絕對的善，獨立而無差別

，超乎一切思想，因為在思想上，纔能分別彼此利是非。這是萬有的因緣，所以無所不在，又因在萬有以外，所以是無方所。在第二層有天理 (nous)，裏面包藏一切形像的觀念。在第三層，有一個普遍的靈魂，天地人一切生命，是由他出來的。再次為各人的靈魂，是由天理而生，人的生命，也是他所吹的氣，人要明瞭自己，就須向上看到普遍的天理。他用比喻解說造化，以為好像光從太陽出來，充滿世界，但毫未失掉他的本質；或如一個泉源，從山谷遂層流下，達到河裏，人的生命，就像這樣由上帝而來，也就是天理的生命，從上永向下流。但此外又有一種向上的逆流，能領一切所有，歸到他原來的因緣處，人有向上的仰望，纔真得着一切生命的根源，這很近於宋儒所講申歸的道理。

由上而下的路徑，雖不甚顯明，但由下而上，上帝業已指示於人；

可分三個步驟；（1）潔淨法，就是離開五官的捆綁，專要觀察物的本真。（2）冥索，因為靈魂出於上帝，誰能認識自己，就必認識他所從出的主宰；單要冥索那普遍的大靈魂，人與一切活物的生命全是出於他，就可以想見他的尊榮。上帝不是在人以外，他乃是靈魂的根源，意志的中心點，因此，人要反本，就是回到自己的內心；人心轉向內面，就知道我與萬有，是與上帝合一，但向外看，就要忘記這合一。（3）參禪，這是超出人的思想以上的，所有一切的覺悟，偶然息滅，充滿一種神光，與神的本體化合。人得此種異像，很難用言語傳出，因為人的言語，全是屬乎物的，這參禪的事，是超越萬有，似我而非我，難以用口解釋明白。普氏的門人坡菲留（Porphyry）說：「吾師曾有四次達到此種地步，就是冥化於那無形無像超越知識的上帝，我只達到一次。」普氏書

的末段說「這就是諸神的生活，又是神人福樂的實況，脫離一切形而下的事，輕看世俗的快樂，靈魂就飛往上帝那裏，面見上帝，與他融合在永遠的安靜裏。」他臨終時說：「這是我裏面的神性，要奮進而與萬有的神性化合。」

他未顯出反對基督教的態度，曾引用約翰一章，稱爲化外人的書。坡菲留作書，雖極力批評基督教，但在理論上，卻很相近，惟反對造化有一定的時期，和道成肉身，基督復活等事。此派當時與基督教很有往來，奧古斯丁最初曾屬此派，皈依基督以後，仍保持許多的成見，與他母親所說的話，很類此派的禪理。（參閱奧古斯丁金言錄24）

當全羅馬歸化基督教以後，此派頗流行於雅典，到五二九年，皇帝就下令嚴禁，內有七人，仍不改其信仰，就逃到波斯。門雖關閉，教義

卻多被收入基督教裏。當五百年時，曾出一種書，借用保羅門人丟尼修的名字，徒¹⁷₃₄，此書是丟尼修寄信於提摩太等人，但其內容，都是新柏拉圖派的學說，不過冒基督教的名；在當時人以為真是保羅門人所作，直到文藝復興後，纔知道是偽書；但仍有許多可取的優點。

(丁) 結論 希臘人的天才，用在戲劇與哲學上最盛時期，約有二百年，恰如人從幼稚，驟然達到青年，無論心性，情感，行爲，都表現出十足的青年精神，毫無老朽固執的態度，一意追求從來未走的前程，但這少經世故的青年，時有軌外行動；在他們失掉國權以後，人心就立顯頹唐，又如四季中失去春天一般。希臘初期哲學，多窺測萬物的原理；到蘇氏就專講人事；柏氏又發揮普遍的道，從知識的路徑，纔想一位主宰，但至終未想到上帝滿有恩典引人修道。到斯多亞派，一面與基督

教最爲接近，但一面他們卻很受阻攔，就是看自己的道，足夠享用，始終保持驕傲的心。再有那些玄妙學說，如新柏拉圖派，固然努力追求上帝，惟太重思想與智慧，又缺乏愛心，並單講冥索，而忽略善行。

第十一章 印度的宗教

第一節 緒言

印度原非一國，凡在喜馬拉亞山以南諸地，都稱爲印度；人民亦非一族，現在可分四類；（一）原有的土著，人數約十一兆，多居在山谷和林間，宗教未脫野蠻風氣。（二）德拉維達（Dravidian）族，多居在南印度，皮膚稍黑，似爲另一種人。（三）雅利安（Aryan）族，起初來自西北，以後佔領全地；印度所有典章與規矩，多創於此族，其遠祖與波斯人爲弟兄，宗教卻大不同。以上兩族，全屬印度教，人數共佔全國十分之七。（四）回族，原亦來自西北，一面戰爭，一面傳教，人數約佔全國十分之二。

本章以前所述宗教，都是屬於過去的，下面就敍到現存的宗教，又可說是本書的中心，對於考查印度宗教，更爲重要，他們的書籍，自古至今，都很完整，又是最講克己和熱心神道的民族。再者如欲深明佛法，必須明瞭佛教以前的情況，然當考查時，卻有許多困難，因印度南北，不但言語不同，文字互異，且各種教義，也很相反；知識階級，能有很高的理想，平民中間，卻有許多鄙陋的規矩，和無數的偶像，因此，人常要問，到底那一類是真印度呢？

印度宗教，可分三大時期；（一）上古宗教，（二）佛教前的婆羅門教，（三）佛教後的印度教。

第二節 上古宗教

（甲）經典 名爲韋駄（Veda）又作吠陀。（1）梨俱韋駄（Rig-Veda）

約出於西前一千五百年，當中國商朝，是千餘首的讚神頌所合成，用於獻祭或預備祭物時，從前僅由口傳，佛經首句，常作「如是我聞」即源於此。(2)(3)韋馱經，是第二三等祭司所念的，經文多是由梨俱韋馱所節取的。(4)阿達婆韋馱 (Atharva Veda) 有詩七百餘首，又有許多咒文，用爲醫病趕鬼，或作其他法術原爲平民的宗教，以後婆羅門人就更利用爲保護他們的勢力。四韋馱經更多詠牛，因當時人靠養牛度生活，可見他們僅有獻祭喫肉喝酒，他們的神，多是自然界的現象，就using不着偶像。禮拜多在家庭內舉行，多是求壽求子，或爲牛馬錢財，少提及求道和免罪，雖有認罪文，意在躲避刑罰，終未論到輪廻和寡婦再嫁的事。

(乙)論神 分爲上中下三層，有三位最尊的，(1)因陀羅 (Indra)

在空中，佛經稱爲帝釋，是一位水神，能打雷降雨露，喝蘇摩酒，用金剛殺鬼，（佛經解雷爲金剛，因原文是同字，）有許多風神跟隨他。此名多見於佛經，因爲因陀羅是武神，釋迦也原出官宦階級。（2）阿格尼（Agni）在地上，是火神，管着竈，智慧，和一切咒文，能將人間歌頌，送到天上；祭司就多拜此神，（3）婆樓那（Varuna）在天上，是天神，經裏對他有最優等的禱告文，就是人承認痛苦，要求解脫，因他能保守誠命，罰罪，利赦免悔改的人。經文有「二人思想，僅有他倆，但有第三位與他們同在，就是此神。」此外有太陽神，曉神即女神，且講地母和閻羅王，又供祖宗，說當祭神時，祖宗也下來與神同享供物。

第三節 佛教前的婆羅門教

按印度人所講解脫，有三種門路，爲「行」「知」「信」；印度宗

教，雖很複雜，我們可用此三字作南針去探索。所稱的『行』，是指獻祭，修行，用功等事，已見於古經，更爲注意的是婆羅門書。

(甲) 論婆羅門書 這是韋駄經的附錄，約出於西前八百至六百年，原爲各學派所口傳的，其中道理，可分五個要點：

(1) 階級的起源 印度人的階級，很爲森嚴，是最奇特的規矩，人自降生以來，就劃定一種永不越過的界限，不像他國多以職業爲區別，如士農工商等。按他們說，第一代祖宗，名普路沙 (Purusha) 又稱爲大士，被獻於神，由他出來四等人。從口出的爲婆羅門人，他們當祭司，獻祭念經，受人的供養，原爲幾大族，世襲此職，爲本族單立學校，所以僅有他們通曉各種禮儀的祕訣，因此勢力極爲強大。從臂出的爲刹帝利亞 (Kshatriya) 人，意譯爲土田主，作王和武官，釋迦就是出於此階

級。從腿出的爲吠奢(Vaisya)人，可譯爲居士和商賈；這三種人，又稱爲重生的，都是雅利安族。從腳出的爲首陀(Sudra)人，就是農夫，無國民的權利，他們的祖宗，既非雅利安族，歷代就很受壓迫，外人入籍，僅可進首陀族。在這四階級外，有很多未入籍貫的，在生活，很不平等；因此，到現在印度要求自治，爲這些外人，發生許多問題，因這階級制度，全體人民，無論上下，都受捆綁。

(2) 獻祭 此書所論獻祭，很爲過分，似乎祭禮，並非恭敬神，乃是強迫他們，如說能獻百匹馬的，就可成神；然而神不願意，就大加阻攔。又說：神原來也能死，但因爲人多給他獻祭，纔得長生。又說：神思想祭物，如同牛叫；人活着是靠天，神活着是靠人，祭司靠咒語的力量，可捉住一神，強留在祭臺；清晨如無火祭，日頭就不出來；因爲

分開大士，纔有天地，婆羅門人修他的祭臺，身體就又連合，保持天地的永存。最古獻祭，用飯，火裏的奶油，和蘇摩酒；說神睡覺，目不轉動。按他們傳說古時有獻人爲祭的，後來用獸代替；曾有一段小說，講某王要獻兒子爲祭，兒子逃走，在外六年，遇見一個窮人，就用一百隻牛，換他的兒子，正要獻這孩子時，孩子禱告神，就蒙了應允。按此種觀念，可想他們不以神爲尊貴，實際上說，看婆羅門人的尊貴，倒過於神。因此他們流血很多。直到佛教時代，不但禁殺生，就是當時興起的哲學，也講神人合一的理，那獻祭就屬無用，歸於消滅。現在惟剩嘉黎（Kali）女神，還獻給她山羊和水牛。

（3）論造化 對此問題，他們未顯出一致的說法，在韋駄經，每一位神，所受的崇拜，都像獨尊的。在婆羅門書裏，曾稱波闍波提

(*Prajapati* 譯爲生主)但說他造化完畢，已經困乏，因此，就不認他爲督理天地的主宰。所論造化的方法，意見也很紛歧，有類於兒童的猜想，但其中也有令人可注意的，如說：「生主與言語連合，纔有造化」恰如創世記一章，「上帝說要有光。」又說：「太初無無，無有，但有一種自然力，出氣有黑暗，有大海無差別。」這正如莊子所說「太初有無，無有無名。」此後一切的生長，是因爲熱，從熱又生出愛與心。又有說先有水，從水生天地的卵，就生出萬有。

(4) 論道德 他們認爲道德的律例，是婆樓那的命令，雖有時認罪卻多推諉的話，如說我年幼，我冒失，或我喝了酒；看罪如一種身體的沾染，雖不承認，也能洗去，因此到現在，人多往恆河去沐浴，意思是要將罪孽洗去。他們分別誠僞，以爲說實話的是屬神，說謊言的，是

屬阿修羅，但人最難說實話，如果要說，他必須永遠緘默；實話應當在黃昏說，因為此時婆樓那要來鑒察；時候一過，就不要緊；謊語也可以用水洗掉，又可用特別的草擦去。對害人的罪，不分故殺與誤殺，又將犯罪和犯規都寫在一種目錄裏，如日落或日出時不可睡覺，弟婚妹嫁不可在兄姊以前，寡婦不可再嫁，牙與指甲不可毀傷等事，都雜亂的記錄着。很重看仁德樂施，好能供養祭司，更信祭司所獻的必有功效。人有三種必盡的義務，（1）生子爲敬拜祖宗，（2）獻祭，（3）誦習韋駄經。婆羅門人，身上都斜繫細繩作標識。一生可分四個階段；先當學生次成立家庭，再次將家務託付兒子，自己到林中坐禪，最後爲乞討僧。人講齋戒或苦待身體，能得一種神力，名爲瑜伽，可作許多奇事，甚至神也望而生畏。至今各處多有此等人，身不穿衣，塗些灰土，人都認爲

聖者。(詳於丙2)

(5) 論死後 梨俱韋駄，論來生與今生相同，死人仍有身體，因為經過火，就變為潔淨，也吃也喝，且能和家人見面。以後婆羅門書，卻未論清楚，僅說來生或有惡報，又能再死數次，但對輪迴的道，未表示明確。

(乙) 優婆尼殺曇 以下論述三解脫法中的「知」，多見於優婆尼殺曇亦為韋駄經的附錄，但如今印度人一提及韋駄，就想到此書是多人每天清晨所恭誦的，此書的精神，至今仍支配印度的知識階級。其著作的年代，約起於主前六百年，到二百年左右；既是成於多人手筆，其中道理自不一致，文法設為對話體。題目，時論獻祭，時論修行，最重要的，是在討論形而上的問題，更多關於得救。可分三項，(1) 輪迴，

此說深入印度人心，視爲根本的道，但未顯出確切的憑據，此或亦起於生氣主義，令人思想樹或獸裏，真有魂魄，這必是由土人傳過來的。按此輪迴說，以爲人死後仍能生生不息，可上升至神的地方，又可下降到土石，竟說好像蟲子，從此葉爬到彼葉。(2)羯摩 (Karma) 譯爲業報或行，這就是前生來生的接連處，含有一種微細的質料。世人究竟的景況，是看他的行爲如何，善則上升，惡則墜落。(3)解脫，人都盼望脫離輪迴，如說：「此生最苦，我還怕重生，」又說：「我自思如蛙處在無水的坑，」人得拯救，是在明白婆羅摩與阿特曼，婆羅摩就是絕對，爲宇宙的原理，阿特曼譯爲自我或神我，就是人類內在的原理，其標語爲「你是他」(Tattvamasi) 是說個人的靈與普遍的靈，化爲一體；二者相合，不是說我爲萬有的一部分，乃是我與他爲一。人常設法解說：如「

他比米粒還小，比天地還大，普遍如海水裏的鹽分，「意思他是無方所。又有人稱他爲充滿，說人無論得着甚麼，他還是不足，常有越過的思想，因此必有一物，超越世人所想的。此外又有說，人的言語不足表示，僅可用一個「不」字，意思就是一要指明，就須添一種界限，這與前章所講新柏拉圖派的學說相同，又如莊子所說，「道物之極，言默不足以載。」有人問這阿特曼是否同於宇宙？此可按兩方面解釋。有說江河流到海，就分不出此水由何源而來，蜂從衆花採粉釀蜜，以後就難指明此蜜由何花而來，如此，可說無論人和神，都歸於一。又一面說，他是在內的主宰，站在地，也不是地，督理一切，能看見聽着和知道一切，但無人能看見聽着和知道他。此兩說出於一書，我們認爲很自相矛盾。又論阿特曼爲造化者，因他的命令，天地纔分開，時間分爲日月年，

河流往東往西，總而言之，是一切現象的根源，很像老莊所講的「道」字，但未顯出他有良善的趨向。

他們說：人有此種知識，從中能得極大的快樂，也像人所見的世界，原蒙一塊布，現在揭開了，人一醒悟，看自己與那無窮盡的合一，就能脫離無常，排除一切的慾念和苦惱，以後就不想到父母，或生和死。一八五八年，印度變亂，有一赤身的修道士，蹲在坑裏，兵士遇見，用鎗扎他，就手指兵士說：「你也是他，」毫無恨心。若問怎能得此知識，先必有師傅指導，因他是走過這條路，但不過領人到門，就對人說，必須自身經驗，纔能知道；意思是此事不在學問，必是蒙揀選的人，纔得明白。

論死後。嬰孩和聖賢，可以土葬，其餘死屍，必用火焚，是看爲獻

祭的火，被焚者可分三類，（1）有信仰與誠實的，從火光逐步上升，達到梵王界，永不歸回，（2）一般庸衆，生前克己，供養婆羅門人，又獻祭的，就經過烟，升起數步，又回到地上，就生爲人，（3）惡人，死後按罪的輕重，變爲各種禽獸；據此可知，他們認內心誠實，高過一切善行。又說爲得阿特曼，就可出家，不求兒子錢財，或全世界；遊行各處，身如乞丐。多認此等人死後生氣不滅，就歸入婆羅摩，得着永生，如蛇脫皮，身死而靈魂永活，這話似指死後與那絕對的化合爲一，無所知覺，但終未說得透徹。

按以上所述，多顯出悲觀思想，因爲尋常人怕死後脫生，盼望究竟去到無知識的地步，就想今生的知識是不快樂；佛教所立無常與四大苦，就是源於此說。他們所看的快樂，僅是思念那絕對的。可想他們多講

因果業報，自作自受，人就大受捆綁，不得自由。且所講的解脫，都是專在個人得救，忘卻社會羣衆的利益，這是印度宗教的特別處。

(丙) 宗教哲學的派別 前曾提及優婆尼殺曇，是爲歷代哲人所集成的，我們雖不能從中探得一致的道理，但印度人卻認爲聖典，充滿着道，而各人解釋，卻大有差別，由此，就生出六派哲學，其中僅有下列三種與宗教有關係。

(一) 僧佉 (Sankhya) 起於主前六百年。他們說有一種原物，從永遠就有，名爲 Prakriti，譯作自性；他是萬物的根，自己卻無根，因爲從無不能生有，一切有都是出於自性，但他爲三種求那 (Guna) 所合成，就是三塵：陽，欲，陰。以這三者孰爲多少，分別人的善惡。從這自性，又生出二十三個，其中有五行五官或各種知識，合稱爲二十四諦，

都是自然發生，如乳出於牛；因此人批評他們是無神派。此外又有各人的靈魂，名爲普路沙作爲造化的旁觀者，如瞎子負着癩人，普路沙能看，自性是盲目能行的；又說靈魂在物，如花**在瓶**。他們論解脫，以爲靈魂自知與物有別，讒能脫離外物的捆綁；但因爲每人單有靈魂，就盼望在來世也能這樣。以後在庶民中，講原物與普路沙連合，就變爲陰陽說，接着又造成偶像。佛教稱此派爲數論，指作外道，其書在南北朝時，有漢譯的金十七論。

(二) 瑜伽 (Yoga) 此派立根在西前二百年所出的書。按哲學，他是借前派的說，但是他用爲得法術，又因多講實踐，就盛行於民間。他們又論一位神，稱爲伊施瓦拉 (Ishvara) 譯作自在或主，能使人脫離輪迴，又能引人的靈魂，與他自己化合；但此自在神，不是全能造化者。按

瑜伽本義，爲內心機能的抑制，或指身心相應，又稱爲安靜。修鍊的方法，必先守戒，念咒文，又重養氣，每一呼吸，就是對自在禱告，此後就入所謂「王的瑜伽」，一分爲三個步驟；（一）打坐，目視鼻端，（二）禪定，（三）專求內心空虛，一切感覺思想，就可停止；由此就想得如意，能變化身體輕重，隱形，知前生，明瞭他人的心，通曉鳥獸的言語。戒內有不殺生，雖五穀也不可殺，但能食用別人所割的禾穀，將坐時必掃地，怕壓死昆蟲，近來有人請他們用顯微鏡觀察微生物，就大爲傷心，此派學說，後多混入佛教，就傳到中國。

（三）韋檀多(Vedanta) 此派學說，很像接續優婆尼殺曇的道理，其根本經典，爲韋檀多；因印度歷史無年表，不能確定此經起於何年，僅可指爲出於佛教和西元以後，曾有多人註釋，其中商羯羅(Sankara)最

有名，約生在主後八百年。有人說他受些佛教影響，其說很是風行，直到如今人多視爲正道。他講「一無二」在太初只有一，常使用婆羅摩，一是無窮，不生不滅，不可思議。又講摩耶（Maya）就是幻。婆羅摩一思想，就有萬物，不思想那物就歸回他的本體；他做夢就有世界，醒後就歸於無有；人以夢爲真實，纔有「我見」；人生就像日落時的天色變幻無定，又如水裏有許多月光，但只有一個真月，日光照萬物，究竟就是一個婆羅摩，所以他常引用「你是他」這句話。宋朱熹論太極曾說：「如月在天，只一而已，及散在江湖，則隨處而見，不可謂月分也」他認婆羅摩不屬物質，因此一切屬物的，不是出於他，必是虛幻的，所以一切知識，都可稱爲「無明」。又說惡也是虛幻，若躲避惡，就可無爲無欲。因此可想各國人的思想裏，常感的困難，就是無形無像的神，怎能與

萬物連合，但商羯羅特殊的道理，將人的知識，分爲上下兩種，頗似佛敎裏的真諦虛諦。按上知必知道這「一無二」「我是他」一徹悟就得解脫。按下知我們必須計慮度日，因此經上所論造化，爲大主宰，爲脫生，都可認準。因受摩耶的影響，他也認一位主宰伊施瓦拉 (*Isvara*) 即自在，又信各人有來生，平民所拜的偶像，也加認可，因那是屬於下知。這樣，人在冥索利度日上，是走兩條路。

(四) 喇摩努耶 (*Ramanuja*) 生在十一世紀，雖爲韋檀多的解釋者，但與商羯羅大不相同；如說：這在上的婆羅摩，不是「一無二」是一位能思想的；他常引用前所提及的兩句話「在內的主宰，站在地，也不是地，督理一切」。惟不信摩耶，承認人和物是真有，仍是受主的造化；人的靈魂，最終不化合於神，遊歷在生死的大海，如此，怎能得解脫

呢？就是在思索；但業報不可認爲自然的運動，因那位自在的主，有最公義的報應，究竟能藉他的恩典，領人升到梵天，與他同享永遠的福樂。（此人的宗教觀，詳於下文第五項，佛教也是靠「知」得解脫，詳於下文第十二章。）

第四節 佛教後的印度教

（甲）概論 現在的印度教，是淵源於古代，就是德拉維達族的原始宗教觀，後來又混入雅利安族的禮俗。條規最寬，無論教義禮節和諸神，都能接受外族的，僅是保守階級的成見，婆羅門人的尊位，是牢不可破的，如職業食物婚姻等，務必合乎規矩，不許絲毫有例外。他們既從佛教採取許多意見，又有土人帶來的風俗，如拜禽獸大石老樹等物，還有規矩指點陰陽男女的事。

佛教衰微以後，印度教復興，其復興的起源，是當西曆三百二十年，新朝初立，很贊助印度教；他們勝過佛教的原因，是在每家都是教徒，而佛教卻都是出家人。婆羅門人雖然得勢，唯有那些獻祭的事，未能復興。

前曾說過解脫的第三條路是信；此說或出於土田主階級，約當西前三百年，近代更特別注重；印度稱爲「巴克提」(bhakti)意爲信順愛戴，雖供許多小神，但專心信仰一位，不像哲學派所論空洞的絕對。對於古經，只有智識階級誦讀，庶民都閱覽通行的國語書。

(乙)論神 古經裏所述那些神名，日久當然忘掉，現在只看重三位大神，其標號爲△，或AUM，其讀音爲「唵」，又有偶像，一身三首。他們的三位大神：

(1) 梵天王，稱爲衆生之父，意爲造化者。是祭司婆羅門人所造的；常見於佛書，但現在人少崇拜，應有的恭敬，都歸到婆羅門人，因他們是代表，僅有兩座廟單爲梵天王修的。現在人專敬拜的有兩位神，爲細發(Siva)和維士努(Vishnu)。古經裏雖有他們的名，却不重要，現在印度人信細發的，額上畫着「三」，信維士努的畫着「U」，他們各教派，又用紅白黃三色爲區別。

(2) 細發 他有很多的名稱和職分，多爲南印度人所敬拜，按細發的名，是掌管生長，他的妻就是大母，佛教稱他爲「大自在」，爲「天王」。普通人又稱爲盧陀羅耶(Burda)，掌管滅亡的事，偶像是一架死人的骨骼，他的妻名叫嘉黎(Kali)，他帶的頸巾有蛇與人頭，又能吸血。更稱爲習瑜伽者，偶像是一位修道士，赤身抹着灰，也能借用佛像

。土人又供他爲山神，拜他就喝酒跳舞。此外又有時認他爲獨一的主，有恩典爲人免罪，領人到天堂。他的廟，隨處都有，但因道很嚴謹，專心敬拜的人却不多；拜他的規矩，是向偶像潑水，獻花，撤下的食物，人不敢吃。

(3) 維士努原爲太陽神，現在人最崇拜，認爲保護的神，或救人的神，他騎着金翅鳥，就是太陽的鳥。他的妻掌管婚禮，標號爲蓮花。拜維士努必須爲偶像施沐浴，穿衣服，燒香，獻飯菜與果品，祭畢，人就分食。

人講維士努的道，頗爲特別，說他時常化生臨凡，他離人很遠，不能直接往來，但他的精氣能化合在人身或物體上，有時全體下來，又有時一半或一部分，如恆河就是他的一部分。最顯著的臨凡有十次，(1

(一) 大魚。傳說人的始祖遭洪水，同七位仙人都上了船，這大魚就將船拖到岸上。(2) 龜。(3) 野豬。也與洪水有關係。(4) 獅人。(5) 駝背人，他們都打了鬼。(6) 人，叫婆羅門階級升高。(7) 喇摩。(8) 克立什拿，譯爲黑神。(7, 8 詳後)(9) 佛。(10) 以後必來一位，騎着白馬在天上，爲拯救世人。

(丙) 書籍 那時曾出兩部史詩，原是述說兩位帶神力的勇士，時當西前四五百年，後人就奉他們爲神，直到西元以後，書已改訂數次。一名喇摩衍那 (Ramaiana) 就是論第七次臨凡，說某王有三妻四子，長子喇摩得着維士努精氣的一半，那一半分給他的三個兄弟。又一個王有女名希他 (Sita)，王說誰能拉我的弓，就將女兒許配，喇摩來拉開這弓，就娶了希他；他的庶母，盼望自己的兒子接位，勸丈夫將喇摩逐出。楞伽 (

錫蘭島)的鬼王將希他搶去，喇摩求救於猴王哈奴曼(Hanuman)，就領一羣小猴拋石大海，成一座橋，就過到楞伽；喇摩打了勝仗，將妻奪回，此後又經許多苦難。人都認希他爲婦女的模範，由這書，人就多講夫婦君臣之道；猴王也成了神，現在廟裏饌養成羣的小猴，誰也不敢加害。

第八次臨凡，見摩訶巴拉塔(Mahabharata)書，內有二十二萬句，全論戰爭，有五人與他們的從兄弟打仗，其中偉人名亞住拿，有勇敢，又仁義。按親屬說，克立什拿，是他的表弟，按實際說，就是維士努神。但在全書中，附有薄伽梵計他(Bhagavad Gita)單篇，薄伽梵即世尊，簡稱計他，是歌的意思，專論特別生活的觀念與得救的事，後來大見效果。前述僧伽瑜伽兩種學說，雖然彼此衝突，這書認爲應當調和，互相補救，纔爲完全。以前人求解脫，或由行，或由知，都未成功，最優等

的道，乃在巴克提 (bhakti)，就是對一位活神有信有愛，所論的神，即爲克立什拿，因爲他與上主本來爲一。再者，人拜其他的神，雖然方法錯誤，按實際說，也是拜他。

書中又說，「你作一切善事，全要獻給我，因我是上古無始的聖人，天地的主宰，萬物靠着我就像珍珠穿在繩上，我是光，生命，世人的道路，與避難所，人心的智慧與良善；你當信我拜我就可以到我上邊的住宅，在那裏用不着日月，因爲牠們的光，全是屬我。人臨終時，如想念誰，就可歸到誰，因此應當想念我，就可以歸到我，好像風歸到空氣。以後亞住拿請見他的真體，那黑神回答說：你用人的眼睛，是看不見，我給你天眼，隨後就顯現形像，有無數口和臉，好像滿天偶然湧出一千個太陽，亞住拿一見就敬拜讚頌。此書原稿約寫於西前三三百年間

，但在主後，必有增刪，因此，道理前後不是一致，且所敘述的，從歷史上找不出根據，人稱爲黑神，據書上說，生來就是黑色，可知他是印度土人所崇拜的，他的偶像爲深藍色，有如蒼天。

有人問摩訶巴拉塔書，曾否受基督教的影響？按其中有一篇記四位聖人往北去到白種人的地方，在那裏有人說應當誠心愛一位無形像的主，用禱告敬拜他；此篇現已確知是後加的。拜黑神也是從早就有，因爲當西前三百年，有希臘人遊歷印度，說那裏人分爲兩種教派，有人拜細發，有人拜黑神。

此後這種宗教，已甚普遍，因爲信與愛，學界以外的人，也能實行，就是婦女和未入籍貫的人，念神的名，向他的偶像潑水，如果心誠，也必應驗，惟有上等的愛，纔得完全的解脫。

(丁) 向下的趨勢 此後這種道分爲向上向下的兩個趨向。那向下的，可見於普拉拿(Purana)書。此書起自主後三百年，共十八部，論三位神，對維士努神，更爲注意，但多近於神話利小說，好像一切造化，都是他所經營的。曾有敘述黑神的故事，說他幼時有人要殺害，他父親就交託牧羊人養育着，他與牧人的女兒遊玩，娶一個正式妻，又納一個妾，書中叙他與那些妻妾的關係，毫無隱瞞；學界人說這全是比喻，表明人的靈魂，遊歷各處，究竟能與主宰合一，但一般平民却認爲事實；此事多流行於孟加拉。

在孟買附近，有一種會，會員自稱爲大王，作黑神的代表，藉此就行一切污穢事，毫無顧忌。前文曾說黑神是好戰爭的勇士，後來又說他是嬰孩，此外更有許多事，都像由基督教的福音書脫化來的，如說他降

生時，旁邊有牛與驢，天上顯現巨星，仙人來拜，以後他在海面行走，又給婆羅門人洗腳。

這普拉拿書又有一個故典，敍有人討論三位神誰大，有人去試見梵王，未給行禮，神就大怒，但不久憤氣就消滅；再去見細發，也未行禮，神要用鎗打他，神的妻就跪下求和；末後去見維士努，看他睡着，就用腳踢他的胸，維士努醒來，就說：「失迎，」很是謝過，又問：「你的腳未受傷嗎？」因此，維士努的胸有一塊黑痣；那人就說，惟有這位神最大，他用和愛得勝。

印度最下等的書，有坦特拉 (Tantra)，多講陰陽鄙陋事，這或源於印度東北的土人；他們最講薩克諦 (Sakti) 意思就是萬物造化與生長的力量，都站在女性上；此事多與細發連合，用陽物的偶像作標識；多拜細

發的妻嘉黎；書中有些咒文，名曼特拉(Manttra)，念時必須全身顫動，還畫着許多字和交錯着的三角形，由此等法術，可得神力。這種陋俗，多行於孟加拉省，漸傳於南印度。教派分爲右手左手，右手派，公開誦其經典，但左手派，是私相聚集，暗中作些污穢事，使印度人墮落到粗野的地步。

(戊) 向上的趨勢，可舉數人爲證。

(1) 曼尼卡(Mannika)，在西元一千年，用南印度白話作詩讚頌細發。這些詩歌，人每日還在南方廟裏恭誦着，因是白話，人都明白。他認細發爲獨一真神，其餘都是假的，自述從前在朝爲官，不想道理，後到廟裏，細發向他顯現，纔以爲那偶像有靈，一見細發跳舞的像，就受感動，深知自己有罪，必靠神恩，纔得赦免。他又信死後的永生，曾

對神說，你看我在四海之內，毫無快樂，可憐我罷！好回家皈依你。

(2) 羅摩努耶 爲南印度人，前曾叙過他的玄學觀念 151 頁，但他的宗教見解，更爲著名。曾作宗教改良運動，專講一位永生的造化主，或稱爲維士努，世尊，及其他名號，這位神，因爲大有恩典，纔化身爲喇摩等人。要想得救，應當極端自卑，專心靠賴他。又說，人行善盼望得利益，仍然必須脫生，但人若不利己，單歸順世尊，他就入人的心，可生出信愛，就能得救。又論罪，曾作比喻說，我們若有爲奴的心，有甚麼過犯，主人就替我們擔當，不受懲罰，但人作事如僱工，損壞器物，必須賠償。有人揣測，他必是感受基督教的影響，因景教早已傳到南印度，但此事無法確定。他的門人後來分爲兩派：一派說信仰必須努力，自己力量不足，纔可以靠賴主，如小猴在母猴懷裏，必須互相用力

抱着。又一派說，人應當如小貓，被母貓所含着，自己却不用力，意思近於無爲，完全靠賴順從。此種問題常見於基督教，有說恩典先來，有說我們先信。

(3) 喇摩南達 (Ramananda) 爲南印度人，生於一千三百年，曾因出遊外洋，大受刑罰；他在北印度創立一種新會，要破壞婆羅門人的規矩，各階級人都能入會，就是婦女與回族也可以。他說，「與你一同吃飯的，不必問他是誰，如果他愛喇摩神，那就是屬於主的。」那時信仰的道流行於南方，但此人用北印度的白話，普通人都得明白，過數十年，他的道就大受民衆歡迎。

(4) 土勒西達斯 (Tulsī Das)

1532
1623

雖未立會，却多作詩，也是用北印度的白話，他的書亦名喇摩衍那，因他是遵從古文的書講喇摩，意

思是說有獨一的神，人不能知道，化身爲喇摩，現已升上高天，爲救有罪的人。他敘述喇摩的事，最注意他與唯一的妻希他持着端正的態度過生活。此書很流行於北印度的平民中間，因此就未受那陰陽主義的沾染，按印度所有獨一神教，以此道爲最優。

5 波羅摩 (Brahmo Somaj) 會 創於一八三〇年。宗旨在復興印度古教，崇信韋馱經義，要取消一切後起的異端，又從基督教採取幾點，最注意的，就是遜耶穌爲聖人。此會後來分爲數派，與基督教遠近不等，有凱沙瓦禪達森 (K. C. Sen) 所立的會，聚會作禮拜念新約，但後來因他將極幼的女兒，嫁給某財主家，人就不佩服。此會的運動在各學校頗佔勢力，是因學界人與基督教多有來往的緣故，對平民却未顯出感化的力量。

(己) 社會的狀況 印度教的根本精神，就在保守社會的原有組織，書上也指示人應當追隨聖人的言行，和祖宗的成法，如此就不能受害。善惡的分別，不是根於天理，乃在是否遵守規矩，所以如有更改：就是虧負他的種族。按歷史也可以看出這種實例，國家有許多次因戰敗被傾覆，或受外族的侵略，但到如今，他們的種族，還是保守這樣堅固。

但因為他們特別守舊，難免發生許多弊端，尤其是關於婦女，最早的風俗，是女子未成人，就須出嫁，因此有許多童年寡婦，不許再嫁；這種國法，是瑪奴在西曆元年左右制定的。在主後九百餘年，又起一種風俗，名爲撒提，就是妻必投火殉夫，多行於北印度，不見於極南方，到一八二九年，英國政府，就大加禁止，但仍有暗中舉行的。寡婦若不自焚，以後就大受虐待，按孟加拉的寡婦，須脫去一切美服，每日素食

一次。

自回族侵入印度，爲妻的須閉守深閨，僅有丈夫得入，並常帶面幕；此種風俗，一面是效法回教，更是意在保護婦女。回族未佔的地方，就很少見；又僅有上等人遵守，貧苦人就難以仿行。

因有以上弊端，曾起許多改良的運動，但對於普通人的意見和習俗，都未看出功效，其原因有四：（一）學界人雖講獨一無二，但以爲愚民不能明白，可以令他們隨便拜偶像。（二）篤信輪迴，就說我們現在作惡是不得已，但在來生，或有改善的機會。（三）多重神道，少講人道，從未想到崇拜一位神，應當服務社會與國家。（四）流行厭世主義。人看世界不好，無法改良，最好隱遯自苦，世人脫離關係。

第五節 印度教以外的旁門

(甲)耆那派(Jain) 初創者的法名爲摩訶唯拉(Mahavira)，西前559-527，譯意爲大偉人。他父親是小國諸侯，居毗舍離城，在釋迦生地以南，當他二十八歲，父母都已逝世，就立志出家，赤身修行，所有門徒也是如此。這會體，約立在佛教以前幾年，規矩多同於佛教，他們也不承認本國的韋馱經，單有自己的書，現在已經增至六十萬節。他們不獻祭，講五戒：(一)不殺生。(二)不妄語，不惱怒。(三)不取人所不給的。(四)不結婚，不淫亂。(五)不愛惜世上一切所有。可知此派比佛教多苦待自身：又說，守戒二十年，二個月不吃飯，餓死就能升天堂。他們隨從生氣主義，認所有的物，都具魂魄，但不信一位造化的主宰，他說這世界，是原子所合成，從永遠就有。他們惟獨崇拜聖人，名爲耆那，據說在從前已有四十八位，最初有一個長人，享壽幾萬萬

歲，以後身體年齡，逐漸縮小，直到創立此派的祖師，已如平常人，此後還能來二十四位，他們最崇拜末後兩位；在他們的廟裏，也有印度教的偶像，但不如耆那尊貴。在出家人以外，有平常男女信徒，如同佛教所稱爲聲聞者，男的稱爲烏波賽，女的稱爲烏波夷，這些人應當每天上廟，繞行偶像三週，供些花卉與果品；出家人自行修鍊，上廟與否，聽其自便。因爲戒殺生，就常帶呼吸囊，恐有昆蟲飛入口中，又常攜一刷子，必拂地而後坐，此外又隨從許多本國的規矩。他們從主後八十年，就分爲兩派，專爲穿衣裳的問題，一派惟用白色，一派可用各色，但在吃飯時必全脫去。他們在初立時不如佛教興盛，但後來却不像佛教消滅於本地，現在信徒約有一百五十萬人。

(乙) 加比耳 (Kabir) 會 是創於前所述喇摩南達的弟子加比耳，

死於一五一八年。)他是回族人，目的是欲使回印兩教合一，不拜偶像，至說偶像不及磨盤有用，因磨盤能磨米吃，偶像甚麼也不能做。他的會友，到現在仍是回印人都有，但各有自己的禮拜寺，供加比耳爲神的化身，他雖然攻擊階級制度，但終未見效。

(丙) 西克會 (Sikh) 領袖爲那拿克 (Nanak) ¹⁴⁶⁹/₁₅₃₈ 他是加比耳的弟子，信有一位造化主，反對婆羅門人，禁人吸煙剪髮和棄嬰。教理是師徒相傳，他們的聖經出於一六一〇年，第十位法師，在一六九六年，又增加許多；他又教人習武藝，此會人就很好勇，雖不拜偶像，却拜他們的經。信徒現約二百萬，散處印度西北半查布 (Punjab) 省，上海巡捕多爲此會中人。

第六節 結論

總上所述，可以說由廣大的森林裏，闢開一條小徑，最可注意的，就是從古至今，人是百般設法尋求一位神，或如哲學派所揣想的那個不知不覺的婆羅摩，或如信仰派所稱的主，都可顯出平民所拜的那些小神，不能滿意。

考查印度教，可有幾點同於野人的宗教，但也有幾點不同的，就能使他們保持堅強的力量，站立得穩。

(1) 學界人看萬有皆空，因此一切供偶像的禮節，他們都加承認，說那全是比喻，爲便於愚民，可以保留。

(2) 所有各種教派或會體，都有自己的書，按實際這些書比古經可靠。但與其他有聖經的宗教相比較，如基督教回教，可有三事不合：
(1) 他們未禁止迷信，未說「不可」的話；上等人所認爲玄妙奧祕的

事，在愚民中就變爲迷信。(2)他們的宗教，與歷史無關；人得救是靠知識與信仰，未顯出上天爲歷代特賜的教訓。(3)他們沒有創立宗教的偉人，如猶太的摩西，波斯的蘇魯支，回教的穆罕默德。人欲知道印度教的詳情，可參閱倫理宗教百科全書（廣學會出版），及印度哲學概論（商務印書館出版）。

第十二章 佛教

第一節 緒論

佛教原爲印度民性的產品，但現在幾乎絕跡於印度，僅在錫蘭島與東亞各國流行着，隨地而有些不同的派別。人常說「佛法無邊」，但要尋找頭緒，就當分觀其大小乘及各種門派的講義。據中國大明三藏錄著錄的書名，至有一千六百六十二種之多，除最後一百八十種爲「此土著述」外，其餘那些，都是從印度語翻譯過來的；這些書雖分爲大小乘，按實際中國多遵從大乘（此題詳於次章）。

所稱爲小乘教，現多流行於錫蘭緬甸暹羅等處；他們自稱爲原真的佛教，不承認是小乘。佛書分有三藏爲經、律、論。據他們說：經是佛

所親發的訓言，律是爲僧人當守的規條，論是後人取題立說的作品。所用的文字，名爲帕里（Pali），是當佛生存時本土通行的語言；在中國與此相同的佛書，如阿舍經和律，是西元四百年前後譯爲漢文的，但此等書原文爲梵語，乃印度的古文，道理與帕里書相同，惟次序有些顛倒。這些書據人在錫蘭島所考證的，可追溯到西前八十年，但還有最早的憑據，爲阿育王的碑文，約立於西前二百五十年，是勸人披閱經律，可知這些書必爲實有；更可想這律，既爲和尚生活的規條，必須儘先製定，但仍距佛教初創時很遠。

第二節 釋迦牟尼的行迹

要詳考佛的生平，可參閱釋迦如來應化事迹，此書爲明朝寶成在一千五百零八年作的，資料是取於許多大小乘的經典。（一）佛的稱號？

釋迦牟尼，釋迦爲族稱，牟尼意爲聖者，南方人稱爲喬答摩——或瞿曇 (Gautama)，此爲姓，本名悉達 (Siddhartha)，所稱佛陀，省云佛，意譯爲「覺」，又或稱爲太子，菩薩，世尊，如來，都是他一人。(二)佛的身世。按中國書所推定，佛生於周昭王二十四年四月八日，死於穆王五十三年，爲西前九百四十九年，但無確鑿憑證。據錫蘭人定佛死於西前五百四十四年，近人考查印度史書，斷爲五百五十四年，因他享壽八十，知爲生於六百三十四年，與猶太耶利米，希臘哲學的開祖同時。生地爲迦毘羅 (Kapilavastu)，城在尼泊爾國，該城當佛在世時，已被人毀滅，但近在該地發現阿育王所立的石柱，刻有文字：「釋迦佛世尊生於此。」父爲淨飯王 (Suddhodana)，母名摩耶 (Maya)，書上雖稱生爲太子，但他父親却不夠正式王位，階級屬於刹帝利亞 (Kshatriya)，就是土田主，原在

婆羅門的範圍以外。當佛要降生時，他母親夢見白象入懷，後出的書，就將此夢，變爲實事，又添許多怪誕的傳說，但錫蘭人的書，却未記載。他父親爲他娶妻，名耶輸陀羅 (Yasodhara)。書上記佛的大轉變，說他幼時在家庭惟見快樂，未遇憂苦；有一次出東城門，迎見一位老人，又出南門，遇着一個病人，再出西門，見人抬着死屍，每次回家，就很憂愁，最後出北門，見一沙門，滿心羨慕，欲修此道。有一天他坐在河岸，宮中來人報告：太子妻生子，他就起身回家，當衆人賀喜時，他便定志遠走，出家修道，當夜乘眷屬昏睡時，令僕人車匿牽白馬乾陟來，騎着出城，以後又令僕人牽馬回家。他父親派人勸他復歸，被他拒絕，必要求道，解脫生老病死四大苦；先入林中，見那些修道人，但一談論，却不滿意，就說你們食清潔物，就可立功德，但禽獸始終吃草和果品，

因此牠們更當立功德；隨後找到兩個婆羅門人，就得聞僧伽（數論派）的哲學，又勸佛坐禪，認爲終非究竟大法，仍不免脫生輪迴。最後又入伽耶森林，『日食一蘇一麥，勤修苦行，』『至六年，形容消瘦，皮骨相連。』我們可窺其意，這樣受苦，不是爲修功德，乃是藉此可得覺悟。『後自思不當以此而取道果，』到此地步，有兩個牧牛女，爲他送些牛乳和粥，他取食以後，就覺清醒，坐在樹下，這時纔得成佛，（又稱爲成道；）總意就是人得救，是在自治與心中安靜。那樹後名爲菩提，當西前二百四十五年，曾截下一枝，栽在錫蘭島，近已被風吹倒。成道後，就受試探，有魔王，印度人也稱爲天神，他有許多女兒，名爲玉女，前引誘他。我們可說這是自然的事，憑自己的努力，要得到一種轉變，能有一些恢復的時期。當他持齋時，有五人與他同在，但一看他要吃

飯，就都遠離，現在佛要去找他們，就到波羅奈城，現名 Benares，爲印度教的最大聖地，在鹿野苑爲他們講自己的道，稱爲轉法輪。按書所記，他的題目爲四真諦：（一）苦諦，說『一切世事，都有苦，』（二）集諦，『因衆苦都由愛（就是貪慾）集來的，』（三）滅諦，『愛一滅盡，苦也滅盡，』（四）道諦，就是『滅苦得道』。在律藏裏有記佛傳道說人當走中道，不偏修苦行，亦不偏從慾心。又在論火的題目上說：人眼睛所看的與耳朵所聽的一切事，都正處在火中，認貪嗔癡爲三火，世事都有苦，但有聲聞者，走在正路，厭惡一切，這樣就能脫離一切的慾心，知道不再脫生，離此世可永不回來。他這樣講道，多有聽從的，他不注意『潛居苦修，和朝拜獻祭，只在斷欲去愛，行大仁慈』，跟從他的，不分貧富貴賤，都平等看待。又稱佛法僧爲三寶，僧就是他所設立的

會。我們可想他得多人，是因爲能顯出愛心，直到他死毫無利己的意念，誠實爲道，行爲也無甚麼缺點。門徒中最有名爲舍利弗，和死在佛以前的目犍連，集經藏的阿難，集律藏的優波離，和最晚的門徒須菩提。

佛在恆河兩岸傳道四十九年，當八十歲時，有一銅匠，請他赴宴，內有野豬肉，因而得病，就對左右人說：給我鋪牀，面要向北，我極困乏，可以躺臥，就問門徒有何疑難，可早提出，是恐怕他不在時，門徒無法解決。阿舍經云：「如來不久，當入涅槃，天地人物，無生不終，欲使有爲不變易者，無有是處……身非已有，命不久存，吾年老矣，餘命無幾，所作已辦，今當捨壽。」遺教經云：「於我滅後，當尊重戒律……當知此則是汝等大師，若我住世，無異此也。」

他死在婆羅雙樹間，地近拔提河，因此，人說佛傳道「始自鹿野苑

，終至拔提河。」爲他的骨灰，建塔分藏各處，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曾找出一座，距其生地南三十五里有十三字，大意是說爲佛的骨灰，釋迦族人建立，內有盛灰的銅匣，長四尺，寬二尺。

第三節 佛教的流傳

按佛書所記，佛入涅槃後，衆弟子就在王舍城聚會，修整經律二藏。過一百年，聚第二次會於閉塞爲解決細瑣規矩上的紛爭。到阿育王，西前二百四十二年，聚第三次會於華氏城，這時因爲規矩寬嚴已分爲大衆與上坐兩部，惟大乘教不承認此會所規定的。

以前所述宗教，僅流行於本國以內，到佛教纔見這開始外傳的宗教，因爲不但釋迦廣行感化，就是衆門徒也極熱心轉法輪。但促成廣傳機會的，是由於阿育王，他曾侵佔許多土地，立一個大國，除南印度外，

都歸他統制，戰勝以後，就很好佛，各處多有他立的石刻，勸人仁慈，不可殺生，當謀求衆生的利益，認一切人都是他的兒女，但論佛教，卻僅及大概。

錫蘭島初得佛教，是在西前二百四十六年，那傳入者，有說是阿育王的兒子，有說是他的兄弟。按中國史書所記，漢明帝夜夢金人，頭上顯着華光，有人對他說是見了佛，時當西元六十三年，便派十八人去訪佛教，那時京城在河南洛陽；他們從陸路經過現在的新疆進入印度，六十七年回國，用白馬馱來經像，因此就建立洛陽城外的白馬寺，有印度僧人迦葉摩騰和竺法蘭同來；他們攜來的經，概屬小乘，現在僅存一部，就是四十二章經，內容都是勸人勤修道德。在此時以前，佛教已流行於印度西北及西域新疆各地。約當西元百年時，迦膩伽王在印度西北與

現今阿富汗地立國，京城弗樓沙 (Purushapura)，今名 Peshawar；他召集佛徒聚會，他們的書使用梵文，現今大乘教亦承認。朝鮮佛教，起於三百七十二年，日本起於五百五十二年，都是由中國傳入的。緬甸起於四百年，由印中兩國傳入。但據緬甸人說，是起於阿育王時。暹羅是由錫蘭和緬甸傳入。南洋爪哇，是從印度傳入，當八百五十年時，曾建一座極壯麗的大廟，至今東西人士，常去瞻仰；但一見其偶像，就知屬於大乘，並雜着許多印度教的偶像；但爪哇島民，早已不拜佛，歸了回教。

印度古代情況，我們多得知道，是因爲常有中國人去探訪，最先爲法顯，山西人，在三百九十九年，由陸路到印度，居留六年，歸來作佛國記。次有唐僧玄奘，河南人，六百二十九年西遊，六百四十五年歸國，攜來許多經典，中國三藏目錄中，有七十五卷是他譯的，並作西域記

；當知此時印度佛教稍形衰微，從前法顯所到的幾個城，廟已荒廢，或歸於印度教。再有義淨由南洋到印度，作南海寄歸內法傳（六九二年）。按這幾人所考查，小乘教分爲十八部，上座部傳到錫蘭，大衆部與一切有部傳到印度西北方，又流入中國，可想此部就是大乘教的先導，其餘諸部無甚麼可注意的，差別僅在瑣碎的規條。

第四節 教義

因小乘亦爲大乘教所承認，當知這就是佛教最根本的普遍觀念，括成一句話，就是救苦；是用婆羅門教作背景，佛講解脫，也就是躲避輪迴。最可怪的，釋迦本意是要更正印度人的宗教觀，爲何不疑惑這無根的輪迴說呢？就因終未破除此種迷信，他那救世的宏願，便受些障礙。他不過改正一部份事，按印度人說，人再脫生可變爲草木土石，佛却分

爲六道，上三：爲天，即印度的神，人，阿修羅。下三：爲畜牲，餓鬼，地獄。」

(甲)三明 佛教特別的教義有三，稱爲三明，或三法印，即無常，苦，無我。(1)無常。「生死相續，循環無窮，如汲井輪，」「昔有一婦，爲子死乞藥於佛，佛曰，汝且求芥子於無死者之門，婦如其言，遍詢之，卒無所得，且皆曰生者少，死者多，婦歸以告，佛遂以無常之理慰之。」且說不但人如此，即神亦然，其居天之期已滿，即復生而爲人也。(2)苦。生老病死爲四大苦，「樂少苦多，物生有死，事成有敗，……前生所流之淚，多於四海，」佛曾問諸弟子曰，有能一日一夜，或半日半夜，而享福乎，皆答曰無之。(3)無我，或云空。意思非謂無我這個人，乃是反對婆羅門所講的阿特曼（自我神我）；中國人講五行

，印度人講四大，爲地，水，火，風。又講五蘊，爲色，受，想，行，識，（色即物，受能領納好惡，想能取像，行能造作，識能了別。）人爲四大五蘊所合成，如車有輪軸轆輞等，分開則無車，如此，人一分開就沒有我，（那先比丘經）「此身本因色心和合而爲相，原無實性，」故推論曰無我，又說：「此身本不是我，衆生妄計爲我，離色心外，誰是我者？」故佛教以「我見我執」爲非道。

按前章所言，印度哲學派，要除滅一切慾念，必須令我那個阿特曼合於婆羅摩，就是絕對，但釋迦願將慾念完全斷滅。又哲學派認自我爲無常，那個絕對却是永遠的，但佛教說一切皆空，因此，一切都是無常。

（乙）業報 萬有雖爲無常，惟因果之理，乃一有常者，上天下地

，各業皆有因緣，而無自然，既有前因，必有後果，彼如是，此亦如是，彼既滅，而此亦遂滅；業報之說，即由此生矣，蓋人之所行爲因，而所受爲果，故曰「過去造業，今世受報，今世造業，來世受報，」「前生造業，隨業受報，」「猶影響之隨形聲，終無免離者。」

這因果的理，一般人都能承認，但佛教將此事與輪迴聯合，稱爲三世，內有過去與未來，唐圭峯宗密以此解釋世人的不平，曰：「逆吉義凶，仁夭暴壽，有道者喪，無道者興，皆當責人不責天。」

由此理，佛教又演爲十二因緣：無明，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死。在各地廟壁上常有輪形圖，分爲十二部，各畫實物，代表其意。十二因緣，互相牽連，如缺其一，即可斷滅。本行集經說，「菩薩思維，此老病死，從何而來，即知因生故有，復更思

維，此生從何而來，如此，就直推盡十二因緣，以無生故，無老病死，以滅無明故，十二因緣亦隨滅。」

元朝圓覺駁此說曰，「若心不滅，自作自受，屬於一人，於理則可，汝今既執身心俱滅，則後身心，非前身心，不應彼作而令此受，其猶前官枉法，後官被黜，安有此理？」

此事全與斷欲思想相連，因為一切惡，都由利己而起，「如果我人本空，無實主宰，名爲我人，何必貪名利以榮我？」恰如預備宴席，却無賓客。

(丙) 善行 論解脫，所用的方法，一面在悟道，一面在善行，有八正道：正見，正思維，正語，正業，正精進，正定，正念，正命；雖分爲八，但身口意三者，已可包括。又分十戒，不殺生，不偷盜，不邪

淫，不妄語，不飲酒，其餘五條都是約束沙門的；犯誠命是由於三火：貪，嗔，癡。在律藏中有二百二十七戒條，每月朔望，必念於衆僧，且問其犯否，犯則必須承認。

在佛典裏有許多勸善的格言，茲選錄加左：

佛言有人聞吾守道，行大仁慈，故致罵佛，佛默不對，罵止，問曰：子以禮從人，其人不納，禮歸子乎？對曰：歸矣，今子罵我，我今不納，子自持禍，歸子身矣。

沙門問佛，何者多力？……佛言忍辱多力。

佛曰：我爲沙門，處於濁世，當如蓮花，不爲泥汚。（以上四十二章經）

心之可畏，甚於毒蛇。

諸煩惱賊，常伺殺人，甚於怨家，安可睡眠？……煩惱毒蛇，睡在汝心……當以持戒之鈎，早併除之，睡蛇既出，乃可安眠。

不知足者，雖處天堂亦不稱意，……知足之人，雖貧而富。汝等當勤精進，譬如小水常流，則能穿石。（以上遺教經）

佛雖多有勸世善言，但少成功，因為獨善其身，不重齊家，仍是難行；如佛說：「人繫於妻子舍宅，甚於牢獄，牢獄有散釋之期，妻子無遠離之念。」

（丁）涅槃 按佛教本義，重在歸入涅槃，但其意義，很難明瞭，有某僧說：「離生死，歸常樂，我淨。」但在下定義時，就分爲有餘與無餘二義。按有餘，人盼望成爲阿羅漢，或曰：「漏盡，即諸漏悉皆盡滅，心從欲漏，有漏，無明漏，而得解脫。」「有少欲者，一念不生，

諸緣頓息，……食甘露，斷煩惱，……莊嚴之城，無垢無染，無老無死。」「按無餘，可譬如燈無油，勢必斷滅，因此，佛典裏稱佛死爲滅，「如燈之滅，如種之絕，天人不復見之。」「但此事原未說得清楚，有人問如來死後仍存否，佛曰：「此爲無益之問，如有人被毒箭所射，朋友爲他請醫生來，受傷人問醫生，你須先知道害我的是誰，弓爲何種樣式，然後纔可治療，此人不是必須死嗎？」如此，世人問死，佛却不答，因爲不能幫助人得救。（阿含經）

（戊）神道 以上所述佛法，僅爲性理的學說，人倫的訓誨，一切事神的理與度脫的方法毫無關係。如說：「汝等當自竭力，世尊宣傳妙法而已。」又四十二章經云：「夫爲道者，不爲人取，不爲鬼神所遮。」論普通的宗教，不但禁人殺生獻祭，又說禱告無用；阿含經云：「禱

告梵王，如人渡河，惟求彼岸以就我。」但彼時印度人供許多神，譯其意就稱爲天，按經文他們如同梵王或帝釋，都來幫助佛傳道，敬聽佛的訓誨如弟子；因諸神亦爲輪迴業報的範圍所限，都是無常，今雖然在天，期滿仍須由天墜落。佛既超於諸天之上，擁其虛位，而人即戴以事神之禮，佛法就得列爲宗教。這事怎樣完成的，難以詳考，但按印度人的思想，看人和神相離很近，因此，奉人爲神，是很容易。調查印度古蹟，最初廟裏無佛像，僅按佛的行事，如菩提樹，所乘的馬利空座，有四大天王守護着。佛像最先見於乾陀羅 (Gandhara) 國，時當西前一百年，必是從希臘人學來的，塑佛的相貌，恰如希臘的亞波羅神，很久以後，印度人的佛像，纔有本地人的樣式；伽膩迦王所出的錢，中鑄佛首，邊緣有希臘字「Boudo」。

供佛爲神，必是由漸而成的，按本行集經，稱佛爲護明菩薩，住兜率天四千歲，「以天眼遙觀下界，人間衆生，造種種惡業無解脫，時欲生人間，拔濟一切衆生，故我今即當下生人間。」本生事會敘釋迦前生所行，共有五百四十七個故事，如見虎要餓死，就從本身割肉去餵；爲救鴿子，就割己肉餵鷹；此外尙多，都是表明他在前生，爲救衆生，怎樣自苦。本行經說：「佛生後，口自唱言，天上天下，惟吾獨尊，一切世間諸天及人，恭敬供養之。」佛身有三十二相，如長舌巨耳等，脚下有輪迹六十五，人常指爲輪王和大丈夫的標號，此種傳說，頗與印度人所講普魯沙是維士努臨凡的神話相同。

第五節 結論

按以上所述，可以看出佛教的長處和短處，長處：（一）多重慈悲

，救苦救難，又領導人心得安靜，排除一切外來的煩惱。（二）未採取古來的陋俗，如陰陽淫亂等。（三）崇尚美術，修建壯麗的廟宇，點綴清幽的山景。短處是領人靠賴自己，以爲本身得救，生出驕傲心，如說：「去心垢染，行即清淨矣，」「實智慧者，爲渡海之船，一切病者之良藥，當以聞思修慧而自增益，」「若人有過，自解知非，改惡行善，罪自消滅」等語。

現代小乘教的概況 曾聞錫蘭某僧說：「我們不拜偶像，這些像不過是紀念佛。」他們又說：「除三皈依（佛，法，僧）外，不必禱告。但按實際，他們還是拜佛，認佛已由聖人而成爲神。人修功德，就當給僧人送飯，獻花於廟。他們不甚注意涅槃，惟盼望在來生升官或發財，最大的盼望，就是彌勒佛再來救世；但心中充滿悲觀，以爲苦多樂少。」

惟傳到緬甸，就多現樂觀，他們真拜釋迦一位佛，也向他祈禱；僧人很多，在各地立學校，教授經文。暹羅光景，與緬甸同，國王也很幫助佛教，前幾年，政府曾印全部三藏。

第十三章 佛教大乘

第一節 歷史

大乘的起源，很不易考究；據信奉者自言，大乘經都是佛親口說的話，但因其中道理，最爲紛歧，便說這是佛示人方便的法門。天台宗分諸經爲五時八教；初時講華嚴；以爲此理最深，第二時就講小乘經；第三時因看人以小乘爲滿足，就再加上大乘；第四時講般若；第五時講蓮華經，又說涅槃；末後就講淨土；但按華嚴宗，又分爲三時五教。據批評家却不信這全是釋迦所說，但大乘經或有些爲帕里文的經典所遺漏的，因錫蘭人所保守的經，是小乘中的上座部；此外所稱大衆部的書，雖屬小乘，也稍帶大乘的色彩。可以說這大乘的起源，是在阿育王以後，

那時印度歷史很是缺略；再可想這大乘教必非一時一人所完成的，一面看其中包含許多哲學問題，是普世人所要探索的，印度人更願意討論，恰如他們所講的「知路」。又一方面看，他原屬於宗教，是迎合世人的敬畏心，必有所拜的，恰如他們所講的「信路」。

按中國書所記，最初組織大乘教的，爲馬鳴菩薩。但經考查，知道他與迦膩迦王有關係，王所召集的會，爲一切有部，出毗波沙論，也列於小乘中，玄奘曾譯此書。馬鳴又作佛所行贊經，其中多顯出佛是神；又作些詩，原存於泥帕爾國，其中具些大乘教的精神，有普渡衆生等語。但因起信論自稱是他作的，人就說他是初創大乘，然我們不能認此書是大乘的起源，因其中常引大乘經的話；且書內曾明言「此論爲欲總攝」，可見必是後作的。再者，題目都是最深的哲理，與馬鳴其餘

著作，很不相類；最先的漢譯，是在梁朝，時當西曆五百四十年，此書既屬晚出，就不能認作大乘教的根源。

龍樹菩薩，約生在第二世紀，曾著幾部論，各大乘派都稱他爲祖師，似乎是借他的名，可以取信於人，如借佛的口說，五百年後，我的弟子阿難，要再生在南印度，稱爲龍樹，必闡揚我道的精華。

在印度，小乘大乘共同發展，無所爭持，法顯攜來的經，兩乘都有，玄奘用二十四馬馱來的，有三分之一屬於小乘。按三藏法師傳所記，在印度某處，他們說，大乘不是佛所傳的，玄奘以小乘爲窮教，莫如離開，皈依大乘，而他所譯的經，卻兩乘兼備。

佛教初傳到中國，不甚發達，直至大乘進來，纔見興旺。譯經是起於西曆一四七年安西國的安世高，卻很難讀，後有鳩摩羅什，最善譯經

時在西曆四百年，再由法顯歸國報告，更使佛教進步。中國有利尚，是起於西曆三三五年，女尼起於四三四年。中國佛教最古的遺跡，是在河南龍門，又在山西大同，有北朝魏孝文帝當西曆四八三年所立五丈高的佛像。佛教在中國，曾屢受逼迫，被殺者無數，到唐朝就大興旺，多著書建塔。直至現在人思索各種深奧的道理，多依據佛學，因為所求的，從儒道兩教不得滿意，以為玩索佛法，纔得安心。

第二節 大小乘的區別

(1) 最顯著的異點，是在論菩提薩埵，意為心中充滿菩提。在小乘常以此為稱釋迦未成佛以先的名詞，他的高足弟子，稱為羅漢。但按大乘，此門開得最寬，所有的人，追求成菩薩，究竟就能成佛。(2) 小乘明言，一時或一世，單有一佛，在釋迦前已有六個佛，如燃燈迦葉

等；印度有他們的墳，必都是往古聖賢，後人恭敬他們似爲釋迦開路的。以後改說二十四佛，此外又拜彌勒菩薩，爲白色塑像，盼望他末日復臨救世。但按大乘，諸佛菩薩，如恆河沙數那樣多，廟中有無數偶像，由他們的名子，可看出是人隨便立的，如無量壽經，記佛有八十名，其中十二個名子有光字。（3）大乘經不但對普通人這樣講，就是無數的菩薩和天子，也在其內。

按印度語，大乘爲摩訶衍那（Mahayana），乘字有運載意，先見於後漢譯的書，講義源於蓮華經。其中曾有火宅的比喻，有一位父親告衆子宅將失火，預備三個車，羊鹿白牛，各拉一輛；小乘如羊車，「欲速出三界，自求涅槃，是名聲聞乘；」中乘如鹿車，「求自然慧樂獨善，深知諸法因緣，名爲辟支佛；」大乘如牛車，「愍念安樂無量衆生，利益

天人，度脫一切，」即爲菩薩。佛說火宅，就是三界，「其中衆生，悉是吾子，而今此處，多諸患難，唯我一人，能爲救護。」按所言中乘，不過是比較的話，尋不出屬於他的經典。

他們常批評小乘教多有利己的心，如選佛譜說：「但求自度，不顧他人，」菩薩是「自利利他」，就是發願，度脫衆生。但此種評語，或爲過分，小乘律有說：某僧患病，佛勸其餘僧人服事他，說：「誰要恩待我，就可以恩待這個病人。小乘經也說，像母親看顧她獨生的孩子，使我們可以充滿愛衆生的心。又說，爲一切度脫的方法，愛能勝過其餘的十六倍。」

第三節 大乘的哲學

「佛智悲雙行，」智即哲學，悲即宗教，因悲起於智，所以當先討

論智。按大乘的哲學，多同於古印度哲學，又多與西歐哲學相符合，但西歐哲學與宗教分離，佛教卻以爲人從智慧得覺悟，纔能成佛，因此，在本書中必須加以討論。有人說人心所能發的問題，印度人都很熟悉，但他們推到過分的地位，終不想甚麼能有，甚麼爲實在。以下可略引華嚴原人論，以見一斑，此書作者，爲圭峰宗密，爲華嚴宗第五祖師，唐四川人 779—841，當時儒教中人如韓愈很批評佛教，因此，宗密的目的是爲佛教辯護，謂與儒道教相合；他以華嚴宗爲最完全，先論法相教與破相教；這兩種教理，他不敢說是不善，不過不甚明瞭，認爲假權，而後可以顯真。

(甲)法相教又名唯識宗 根本經爲入楞伽，又重唯識論，爲世親所造，並常稱道無著，但此人除此宗以外，又多講瑜伽法，即瑜伽師地

論，爲玄奘所譯。在中國玄奘最有名，因他住在慈恩寺，又稱慈恩宗。

按其教義，最重人的認識論，但因感覺有時斷絕，必有一種常存的，稱爲「阿賴耶識」，又譯爲藏識，意爲一切感覺的根柢，如心理學的潛意識 (Subconscious)。藏識如海，外物如風，風吹海面，必起波浪，這就是人的知識，「執爲實我實法如患夢者……夢時執爲實有外物，寤來方知爲夢所變。」小乘曾講無我，「但除我執，未斷法執。」（法就是外界現象的根源）「一切邪執，皆依我見，有人我見，有法我見，離心念則無境界之相，從本已來色心無二。」（色與境界，皆爲外物）

（乙）破相教 經名般若波羅密多，初譯者爲後漢月支三藏支婁迦識，內有金剛經（第九卷）與心經。在論中有中論十二門論爲龍樹所造，又有百論故又稱爲三論宗。宗密說：「所變之境既妄，能變之識豈真

，「金剛經云：「所言法相者，即非法相，是名法相，」「一切有爲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法，非法，非非法」「無實無虛。」「龍樹中論，意即不偏實，亦不偏虛。心經云「五蘊皆空，色不異空，空不異色。」「宗密批評說：「若心境皆無，知無者誰？」「若都無實法，依何現諸虛妄？」「虛必依實，」「虛妄之夢，必因睡眠之人，」所以「知此教亦未明顯真靈之性」。

我們單按名詞看，直可說以上所論的，近於妄言，如「無我」或「萬有皆空」都是不合於普通人的知識。但他們說佛講空的用意，是在「破法執」，使人解脫外物的捆綁。關於此點，可想按着基督教，有一種屬靈界，比人肉眼所見的塵世，更爲實在，若說塵世無常，我們也能承認，但那屬靈界，是長存不滅，永無改變的。

(丙) 華嚴宗 初創者爲東晉杜順(四〇六年)，甘肅人，以華嚴經爲根本，至第三祖師康居人賢首，又分爲三教，即終教，頓教，圓教，將以前各宗稱爲始教。按宗密的意思，以此宗爲最完全，又名爲顯性教。如說：「一切有情，皆有本覺真心，亦名佛性，亦名如來藏，」藏字有發生一切的意思。但世人不識此義，是因有「妄想」。又說：「無一衆生而不具如來智慧，但以妄想執着而不證得。」又說：「如大富長者，諸相具足，忽因惛睡，夢作貧賤醜陋之身，忽人呼覺，方知原是福德之身，從前夢境，全成虛妄，」又說：「心心作佛，無一心而非佛心，無一塵而非佛土；心，佛與衆生，是三無差別，迷悟同一真心。」「如來藏世間阿賴耶識，如金與指環。」

我們看這些話，很類於上文所講的「一無二」：佛性或佛心，就是

印度人早講的婆羅摩，也稱絕對，不過改換名詞，好將古印度的哲理收進佛教。

按起信論包含法相華嚴二義，但更注意的是「真如」即爲法界，也就是如來藏，一面說：「一切諸法，惟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心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此說同於法相教。但另一方面看，就說：「惟是一心，以一切法悉皆真，以一切法皆同如，」因此就稱爲「真如」，雖然講無常，此事却是有常，「其體平等，離一切相，」「惟心相滅，非心體滅，」「法性徧一切衆生，平等無二，不分彼此。」

按以上所講，可稱爲一元論，在全世哲學界，此說最爲通行，但其中有一種難題，如果「惟是一心」，或「迷悟同一真心」，那善惡怎樣分開呢？他們對此種難題，說惡不是一種實物，本是虛空，如起信論說

：「煩惱染法，惟是妄有性，自本無；」雖然如此，還是勸人修行作善功。有人問說：「若如是義者，一切衆生，悉有真如，云何有信無信，前後差別，皆應一時自知有真如，」答曰：「真如本一，而有無明，自性差別，厚薄不同。」再者，他們明明承認沾染，「譬如大摩尼寶，體性明淨，而有礦穢之垢，若人不磨冶，終不得淨，如是衆生真如之法，若人雖念真如，不以方便種種薰修，亦無得淨，」由此可知人從哲學，纔有宗教的觀念。

第四節 大乘爲宗教

（甲）總論 此條所述，頗類乎印度教所稱的信路。現在佛教廣傳，人也多肯信從，不是因爲講空，是在使人從世上的苦惱裏得安慰，究竟的盼望，爲救苦救難根本的道德，就是慈悲。但有一種出人意外的事

，那些人都玩索空的道理，又加上崇拜諸菩薩和一種慈悲的意念。爲要使解說這種意義，可想他們分爲兩種道理，一爲真諦，一爲俗諦，按真諦一切還是空，但按俗諦，必須認生死與一切人事，都是實在。

按佛教本義，是要將慾心除掉，但人三思想，終不能免去慾心，就是他們求得救，那還是慾，因此，人要進入涅槃，單靠醒覺得智慧是不夠的，必須加上慈悲，纔爲方便，就是謀他人的利益，纔能立功德。

(乙)菩薩的意義 人要升爲菩薩，必須先發菩提心，就是立願，暫時不求入涅槃，必經過多少世代，坐在生死苦海，這樣好能修立佛的功德，便爲救人，所以有人說：我可以作衆生的避難所，認他們爲父母兄弟姊妹。善導說：「愍傷衆生，愛之如子，視怨家猶如赤子，彼我無殊，聖凡何異？」起信論說：「真如用者，立大誓願，盡欲脫度衆生。」

「實知一切衆生及與己身，真如平等無別異。」「應勇猛立大誓願，救拔一切苦惱衆生，令得涅槃，第一義樂。」因此，那個因果的捆綁可以破除，一個人因爲行善，得立功德，那功德能夠挪到別人，叫作「迴向」。因此，諸佛菩薩能叫人脫離輪迴，不受業報，這就類乎基督教所稱的恩典，一面能幫人爲善，又能使他脫離罪的報應。

人在修菩薩時，所應守的道德，稱爲「波羅密多」，就是六度：1 布施，治慳貪；2 持戒，治雜染；3 忍辱，治嗔恚；4 精進，治懈怠；5 禪定，治散亂；6 般若，即根本智，治愚癡，惟此能引人到彼岸。有時講十度：7 方便；8 願；9 力；10 差別智；爲申明此義，可引下文以見一斑。

佛差遣門徒富樓那往遠方傳道，有人說：該地人性凶頑，他說：若

他們打我，我就謝謝他們不殺我，他們殺我，我就謝謝他們使我脫離苦身。蓮華經說：「若說此經時，是人惡口罵，加刀杖瓦石，念佛故應忍。」又說；不可分別我與他人，因是一個苦身的肢體，都爲弟兄，佛愛衆生，像父親愛子女，但他更專意扶養有病的；我們的罪，除服事衆生，就無法得赦免，如地水火風爲衆生所用，我也當爲衆生用；作菩薩的不想甚麼罪，除了自己的罪，不想甚麼苦，除了別人的苦；「我身負荷衆生憂苦；」甯可我一人受苦，不使別人受苦，我替衆生捨身，爲使他們入無上智慧的國。

第五世紀，有無著造莊嚴經論，爲菩薩進程立有十地；明朝有選佛譜，將此事分得更詳，但那些步驟都不恰合人的心理，不必贅述。

菩薩，有佛教中的聖人，如龍樹馬鳴無著和他的兄弟天親又名世親

等人，這都不過是恭敬人的稱呼。再有各經都記很長的名錄，佛說法時，所有菩薩，都來聽講，在印度從西曆元年以後就有他們的像。茲將人常拜的菩薩列下：

(丙) 大菩薩的名目 (一) 觀音。楞嚴經說：「觀聽十方圓明，」他原出於南印度的布達拉山；西藏人供他爲大神，聖所也叫布達拉，在中國最著名的是浙江的普陀山，(即布達拉譯音) 因此稱爲過海觀音，最初是日本僧於八四七年到普陀山，現有僧千餘，概屬禪宗。觀音從前僅爲衆菩薩之一，後人却特別崇拜，稱讚他是「普濟羣靈」的。在各經裏，菩薩都是男性，他的畫像，直到十二世紀，還有男身，但現在中國人都敬他爲女神，是起於第七世紀，其故有二：(1) 蓮華經普門品說他有三十二應，其中七個是女，「若應以婦女身得度者，觀世音菩薩

即現婦女身而爲說法，「楞嚴經」所說與此略同。(2) 印度每個男神都有妻，稱爲陀羅，西藏亦然。普陀山觀音宮有三十二像，其中有女像，是從西藏帶來的，但這變像的意思發生後，人都願意看他爲女神，美術家也畫些很好的女像。

按高王觀世音經說他原來是妙莊王的女兒，出家後，曾因救父剜出自己的眼睛。但開元釋教錄(七三〇年)說此經是偽書。又正訛集說：「彼妙莊不標何代國王，又不說何方國土。」日課誦曾述此事，隨即說：「然向爲前人收錄，以勸愚夫婦，故不即刪去耳。」此外又論南海準提，送子娘娘，常與觀音相混，但按經文，準提又稱爲佛母。

(二) 彌勒 意爲慈氏，惟有此位菩薩，是大小乘所同承認的，現在住在兜率陀天，將來到末法時，他必復臨作佛而救世。他的像是梁朝

某和尚的化身。

(三) 文殊師利 意爲妙音，他表明智慧；聖地在山西五台山，有一百五十寺院，他的偶像有巨獅隨着。按中國傳說，他原爲印度太子，但在泥帕爾國說他是來自中國，對他們宣傳佛法，並創立許多典章，因此就特別崇拜他；西藏與此相同。

(四) 普賢 意爲恩典，聖地在四川峨眉山，其中有七十個寺院，和尚喇嘛，共約二千，他的偶像，騎着白象。

(五) 地藏 傳說他是高麗新羅國王的兒子，姓金，當唐朝時出家，死於八三〇年，享壽九十九歲。稱爲幽冥教主，是因傳說他死時曾下地獄拯救亡魂；聖地在安徽九華山，在生前，李白曾訪過他，偶像乃爲安徽的某和尚。在日本又傳說保護死亡的孩童，所以有多人向他獻祭，

求安慰已死的小兒。

(六) 大勢至 意爲力量，常見於淨土宗的書裏，是因他的偶像，常陪着阿彌陀佛，觀音在左，他便居右，手持着蓮花。

(丁) 論列諸佛 前文曾言大乘教講佛可如恆河沙數那樣多，但人常特拜三位或一位。在釋迦以外，最重要的就是阿彌陀，爲西天的主，其事詳於下文淨土宗（見二一八頁）阿閼佛爲東天的主。藥師佛能消災延壽。毘盧遮那，爲法的代表，是法身佛，又稱爲大日如來。盧舍那又稱報身佛，是僧的代表。在泥帕爾國敬拜五佛，其中有兩位佛名，中國不見。

按蓮華經說釋迦牟尼，是永在的神，他生在印度，不過是臨時顯現，沒後也不真死亡，如說：「人謂其出釋氏宮而始成佛，然我實成佛已

來，甚大久遠，壽命無量劫，常住不滅，」又說：「然今非實滅度，如來以是方便教化衆生，若佛久住於世，德薄之人，見如來常住不滅，便不生恭敬之心。」金剛經說：「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註曰：「人徒觀外貌，而不識真性，豈能見常住之如來？」這恰如保羅說：「雖然憑着外貌認過基督，如今却不這樣認他了。」（林後 5 16）

「如來」本義爲「按着諸佛的模範來的」，以後變爲真如臨到的意思，就是由那絕對的抽象的，變爲有體有位。與此相連的又講三身：即法身，報身，化身，可想這是從佛教許多方面總結爲一。

（一）法身佛 出於哲學，楊文會說：「真妄平等，同一體性，」又有說：「滿寂圓常清淨，」無著說「自性身空，無相可見，」以此爲根本，纔有如來藏和真如。

(二) 報身佛 是由宗教觀念而起的，如說：「光明之身，」「華藏世界，萬德莊嚴圓滿，」是諸菩薩所能見的佛，爲他們所得特別的賞賜，按無著所說，這就阿賴耶識的造化，意爲絕對，在這裏纔有知識知覺。但因普通人不明此道，就有兩個偶像，法身變爲毘盧遮那，報身變爲盧舍那。

(三) 化身佛 就是歷史上的釋迦牟尼，按此，又在哲學上加入宗教，一面講空，一面又有所崇拜的。可見佛教原來就是人倫道德。但在大乘，既加入哲學理論，又創立所崇拜的，那就是佛。

(戊) 佛教宗派 按從來常分爲十宗。1 成實宗。2 俱舍宗，原出於印度一切有部，均屬小乘，後被收入禪宗。3 法相宗。4 三論宗。5 華嚴宗。(以上三宗，已詳前論哲學篇內²⁰¹₂₀₆) 6 律宗，其總寺在江蘇

寶華山，認其門祖爲優波離，多重律藏，提倡「先束身，次攝心」，日食兩餐，僅飲茶，著黑色衣。7禪宗。當五二〇年，有菩提達摩由南印度來中國，因他坐禪九年，遂有壁觀婆羅門之說，曾答梁武帝說：「真功德爲淨智妙圓，」此派重口傳，坐禪，離文字，即少念經；這似乎恢復釋迦時的佛教。雖然如此，達摩還是贊成楞伽經，禪門也是朝夕讀他們的日課誦。又說：「得心印，心即佛，心如明鏡。」又自稱爲宗門，其他宗派爲教門。後來依寺院分爲五家，最著名的爲臨濟宗，多立於河北省。常說：如金隨匠，作器多般，諸器入爐，融消一體，萬法歸心，亦復如是。」又說：「心內有無位真人；」人心裏有「三種」，爲善，惡，佛，因有佛種，人纔有盼望，在天上無惡種，但佛種也無幾，因此，人到天上，或不常存，在地獄裏雖無善種，但也有佛種，因此，仍是有盼望

。人必覺悟知道內心有佛種，就能一直達到安靜，不必費事修功德，如說：「應觀法界性，一切惟心造。此種講義頗爲儒教徒所歡迎。此宗有幾個人從坐禪修得最高的德性，但因他們遠離人羣，似與世事無關。」

（8）天台宗。立於浙江天台山，始祖爲智顛（五七五年）他最初信從達摩的禪宗，後來仍重其經文。前文曾述他對經藏都加承認，分爲五大時期，但他最注意的是蓮華經，標榜「止觀」二字，意爲智禪兼修。他從中論採取三觀說，即空，假，中。先看萬有皆空，好破除一切妄念；又用假，是人所造作的，以堅立心志；爲修人的道德就用中，是從兩面採取中道。崇拜釋迦牟尼，又供毘盧遮那，因爲他是法的代表。此宗有人說人犯罪都是關乎外面，內心不受沾染，因以覺悟爲重要，就輕看行爲。

(9) 淨土宗，此宗的特點，是多拜阿彌陀，又離開一切深奧的玄理，惟盼望歸入西天極樂世界。初創者爲山西人慧遠（三三三—四一六）原爲道士，後到江西廬山創立蓮社，他多用道字，如「做道場」。第二祖爲曇鸞，魏時人，原好仙術，求永年，後從印度僧菩提留支受觀經，遂焚其所有書。第三祖爲道綽，唐朝人（五五三—六三六），也在江西，曾著安樂集。第四祖爲善導（六一四—六八一），自稱「修餘行業，多劫方成，唯此法門，速超生死，」著書五種，頗流行於日本。（見二四〇頁）

龍樹著的書和蓮華經裏，雖都稍涉阿彌陀和極樂世界，而淨土宗却以下列三種經爲根本。（一）大無量壽經。內容都是釋迦牟尼所說的，有法藏比丘，苦修多年，成爲菩薩，便立願說：一切衆生都必升到

的佛國，不然他就不作佛，現今他住在西天，稱爲阿彌陀，就是無量壽，無量光，至於所說的極樂世界，光景是人所願見願聞的。如說「有人至心發願，欲生我國，臨壽終時，我必現其人前」。他一伸手，就放大光明，普照一切世界，前曾舉薄伽梵歌（見¹⁵⁸₁₅₉頁）說他的作爲。再有蓮華經說釋迦伸舌，也能發光。

按最通行的經說阿彌陀有四十八願，就是康僧鎧當二五二年譯的書，舉四十八願中的第十八，有人稱爲諸願之王：「設我得佛，十方衆生，至心信樂，欲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四十八願以外，又說「信心歡喜，至心迴向，願生彼國，則得往生。」但最先譯者爲後漢婁迦讖，僅有二十四願，未提及信字，惟說人立功德，他譯第十八願爲「有作菩薩道者，常念我淨潔心，壽終時我飛迎之，即還生我國

，不爾者，我不作佛。」印度梵語經也與此相同，都無信字。再者，善導也記此事，「至心信樂，」改爲「稱我名號」。(二)阿彌陀經，譯於四〇二年，現今和尙在喪禮時所念的，即爲此經，如說：「若有人執持名號，一心不亂，其人臨命終時，阿彌陀現在其前，此人終時心無顛倒，即得往生。」(三)觀無量壽經說人要歸西天，「當一心繫念，諦觀彼佛」及左右二菩薩。但按此書論得救的門，開得最寬。在大經十八願後，「唯除五逆，誹謗正法，」此人不能得救。觀經分人爲九品，「下品下生者，作不善業，五念十業，臨命終時，此人苦逼不遑念佛，具足十念，稱南無阿彌陀佛，即得往生。」善導註此經，以此段經文與大經相矛盾，就很難加以調和。善導當六四三年到長安，景教徒早已傳教該地，因此有人想他或受些基督教的影響。他的道理的根源雖在佛經，但能影

響他多注幾部分，例如他作的書中，有二河白道的譬喻，火河在南，水河在北，中有白道，闊四五寸，有人西行，聽後面有勸聲說：「仁者但決定尋此道行，」又西岸有人喚言：「汝一心正念，直來我能護汝，」此喻的寓意，東岸的人聲，是指釋迦已滅，後人不見，由有教法可尋，即如此聲。西岸喚者，是指彌陀願意。他論信與行說：「但有其行，行即孤，亦無所至，但有其願，願即虛，亦無所至。」論禱告說：「洪鐘雖響，必待扣而方鳴，大聖垂慈，必待請而方說，」「道里雖遙，去時一念即到，」「衆生憶念佛，佛亦憶念衆生，彼此三業相捨離。」論天堂說：「從佛逍遙入寶國，畢竟永絕愁憂聲。」但他又說：「生彼國已還起大悲，回入生死，教化衆生，」這是令人難以置想的。論菩薩說：「有智故能自利，有悲故能利他。」論佛救人說：「如來出現，正爲除

滅汝等罪咎，」一諸佛爲我捨身，哀哉世尊，能爲難事，忍疲勞之苦痛。』如果問佛甚麼時候受這些苦，僅有傳說佛在前生所作那些故事，但都不是實在。

按以上所記，與普通佛教有些不合，是因多敬阿彌陀，將釋迦牟尼忘却了，淨土宗的廟，常供阿彌陀立像，兩旁有二菩薩。且專講西天，雖然稱道涅槃，却離涅槃本義很遠；有時稱涅槃爲永生，但他那種極樂，不是人無感覺無知識。又當知道他們的書中，雖有許多格言，人若將佛的恩典看偏，僅念阿彌陀佛這幾個字，就不盡力於善行。再者，善導在長安時，玄奘也曾到過，但淨土宗的事情，玄奘却一概未提及，他單祈禱彌勒佛，盼望死後歸到兜率天。

(10) 祕密宗，又名真言宗。此宗是印度善無畏，金剛智，不空三

人所創立，起於七一六年，但爲此宗預備中國道路的，就是玄奘所譯的瑜伽書。按楊文會說：「明太祖曾下令禁止傳授密教，恐非其人，反有害於法門也。」雖被禁止，其法術仍流行於別種宗派，如中元節的盂蘭會，即爲不空在七三二年所立的。此宗的書有大日經，蘇悉地經，又有些經名，多冠金剛二字。敬拜大日如來和金剛菩薩，據他們說，釋迦牟尼立顯教，大日如來立密教。按此宗教義，不但雜着印度瑜伽，所供偶像，還有與細發神相同的；法術有招訣，稱爲法印，念神咒，稱爲曼荼。按其他宗派人要修行得菩薩，須走很遠的路徑，費很多的工夫；此宗却走捷徑，一念神咒，那就是菩薩的種子，一切罪都可消滅，人就與神合一，又可有權管理神。以上所說稱爲右手派的禮，此外又有所謂左手派的禮，從未傳到中國，現僅殘留於泥帕爾國；他們聚會時，喝酒，作

淫亂事，並說萬有既爲幻夢，但在幻夢中最優等的便是女性，即偶像所持的金剛，所踏的蓮花，也是污穢的象徵，這就如前文所講細發的左手派，他們供的偶像，與印度相同，有許多首，面貌都猙獰如鬼。由此看來，佛教爲何滅於本地，是因他們招來許多惡風，所謂自作孽不可活。雖然如此，爲這些弊病，常有人反對，甚至有一次本教中人將佛像打破，祕密書都給燒了。

按以上所述十種宗派，在初創時界限固然很清，但現今在中國，各宗却稍有溝通，不像原來那樣嚴明。

(己) 和尚的生活 他們出家修行，頗有相當的步驟，須先念小乘二百五十條，名爲波提木叉，再念梵網經，初受比丘戒，次受菩薩戒，以後在頭燒戒疤，爲表白獻身的意思，如梵網經說：「若自知有犯者，

即應自懺悔，而得安樂，不犯者默然，默然者知清淨。」「佛既滅度，當聽波提木叉，當知此則是衆等大師，若佛住世無異。」

再有犯罪的目名，共分五十八條，其中有「不得以嗔報嗔，以打報打」，「見人犯罪，若不教其悔過」，各種犯罪，分爲身，口，意，就是行爲，言語，意念。懺悔文曰：「所作衆罪，若自作，若教他作，見作隨喜，所作罪障，或有覆藏，或不覆藏。」西方願文說：「從於今日之深願，遠離惡法，誓不更造。」善導說：「惟佛與佛，乃能知我罪之多少，及已作之罪願除滅，未起之罪願不生。」又說：「惟願十方三寶，發大慈悲，不計我惡，如草覆地，受我懺悔，憶我清淨。」

（庚）釋教和基督教的相互影響（一）僞福音。自第二世紀起，有冒充使徒名的，傳述耶穌幼年事迹，多與佛經相類，如雅各福音說馬

利亞纔生六月，就行七步。又懷孕時，天靜默，雀也無聲。又如偽馬太福音，說馬利亞攜子到埃及，廟裏偶像都從座起拜他。多馬福音說：耶穌幼時，從師學字，耶穌對師講阿字的精義（A三畫各寓奧義）。此種不經的傳說，惟能見於佛書。（二）左道。當西元百三十年，巴西理得在埃及假基督名義，倡行旁門，稱爲基督教中的知慧派，論無明，業報，輪迴，並人性由數分合成等性理說，多仿佛教。

以上兩說，均出於埃及，因當時與印度通商的緣故。在第八世紀有大馬色約翰者，聞一印度人詳述彼國太子若撒法奉教的始末，希臘與羅馬教就尊他爲聖人。今考其事實，知道就是釋迦的行迹，菩薩兩字，就是若撒法的變音，因亞拉伯文字，雖僅差一小點，聲音即變。這就是佛教西傳的證據。

至於佛教受基督教的影響。景教由波斯東傳，與釋教同行於新疆，今由沙中掘出的波斯文新約殘篇，可爲證據。又在東緯八十九度佛寺牆壁間畫着乾達婆，即佛教的天使，與西洋所畫天使樣式相同。景教入華爲紀元後六三五年，至七八一年，景教碑立於長安，作碑文者爲亞當，華名景淨，文中多用釋教名詞闡發教義。真元新定釋教目錄，記大秦寺波斯僧景淨，與法師般刺若同譯佛書大乘理趣六波羅密多經，這更是兩教滙通的佐證。

第五節 佛教的革新運

太平天國之亂，僧人與寺院，多被殺毀；亂平以後，佛教復興，有兩種新趨勢，一爲禪宗規矩較以前嚴謹，頗得一般人的敬佩，一爲居士林，亦多主禪宗。最著名的領袖爲楊文會，死於民國元年，曾設立佛學

研究會，自爲會長，創辦佛經流通處，以求普及，又立講經會，於傳揚佛法，頗有相當的功效。

以後太虛法師，創立佛學院於武昌，出海潮音月刊，據他說：現在是重科學的時代，不僅將科學應用於物質，也當應用到心靈。他常講止觀學靜虛，立有新唯心論，或稱爲存疑的唯心論，意思就是一切所有，究竟是一心。又主張諸佛歸到一個真如，人得救，就是收到真如裏，因此，他不贊成基督教所講的一位大主宰。又說：人有靈魂，或是得赦罪，這都與因果業報的道理不合。以後又認耶穌是道的化身，我們普通人都應當得着。

第六節 結論

按以上所述佛教大乘，他的優點，是能引人在思想離開有形有象的

世界，玩索那最深奧的題目，好像精神遊到一種無邊的境界。再者，看菩薩所發的願，一心捨己救人，實在是很高尚的意見。然而也有相當的短處，就是理想雖高，多與事實無關係，如阿彌陀的本願力，觀音的大慈悲，意思雖好，但無絲毫憑據，因此，人在遭難時，不能得着一定的保護，有如捉影捕風。又他們所講的因果輪迴，很能阻人行善，是因人雖然現世修好，仍不能脫離前生的業報。

第十四章 西藏的佛教

西藏原有的宗教名爲孟教(Bon)，乃屬於化外人的程度，與四川雲南土人所信的教相同，都是用邪術趕鬼；西藏人有梵語真言，多是顛倒錯亂。他們的教，雖被喇嘛禁止，現仍存於西藏東境，或自治區和中國行政區內。佛教傳入西藏，是起於唐朝，當六二〇年，纔有文字，是由印度字變化而來的，曾有幾種佛書，譯爲西藏文。當六四一年，唐太宗時，西藏王娶唐宗室女，到西藏就大提倡佛教；但佛教最盛時代，是起於七四〇年，有印度西北方人蓮華生上師(Padma Sambhava)，但他所傳的教，類於密宗（見第十三章）；此後所譯佛書，爲大乘經與律藏，到第九世紀，共有一〇八三卷；所翻經典，都近於直譯，不像中國所譯的離

原文那樣遠。在一〇四〇年以後，又加上真言書數百本，爲中國所無，是從東印度孟加拉傳過來的，據他們說是彌勒佛的默示而寫成的。供佛同於泥帕爾國，說有五佛，在東西南北中各有他的佛國；每佛有菩薩爲兒子，如說觀音爲阿彌陀的兒子；但他們分無量光與無量壽，在經文裏雖明說一佛二名，却變爲兩個偶像；最恭敬觀音，拜時口念「唵摩呢八爾吽」六字，意思就是讚美蓮華中的寶貝。觀音的妻名陀羅，她的像常爲綠色，但在蒙古多爲白色。西藏人又特拜金剛文殊二菩薩。這些佛還有無數的變化，即所謂幻身，又能託生數次。古時獻牛羊或人爲祭，現在代以白麪做的脩。

西藏的喇嘛，分爲紅黃二教，最先立的都戴紅帽子，惟有上等喇嘛，是真出家，又有些喇嘛，妻都住在廟外，但黃教的喇嘛，不許有妻。

紅教仍保守許多本地孟教的規矩，就說「老神已老，不願驟然拋棄」。黃教創於宗喀巴(Tsong Khaba)，青海人，一二五五—一四一七按他所立禮拜的規矩多與天主教相同，因此，有人疑惑他是模仿天主教的。一八四六年，有法國神甫古伯察(Huc)到西藏，有人告訴他說，宗喀巴曾見過由西方來的人，是高鼻子，很放光的眼睛，所以古神甫揣想必是有法蘭西斯派的修道士來到此地。我們知道正在那時有這樣一個人從青海經過，但西藏歷史，却未述及此事。

喇嘛教的特點，就是把持政權，有達賴喇嘛總管一切；此事起於一六四〇年，第五世達賴獲得政權，自稱爲觀音化身；同時又立一個班禪喇嘛，說他是阿彌陀的化身，前身就是佛的弟子須菩提。在一六四四年，修造達賴的宮殿布達拉，就是觀音宮，在他以下有活佛與大喇嘛，前

生都當過菩薩。全西藏共有三千寺院，出家人數佔男丁三分之一，比例數在各國是無這樣多的，因此，國家很受惡影響。第十三代的達賴喇嘛，在一九三三年逝世，現已找得觀音化身的孩子，接續其位。對於此事，有時達賴臨死時說誰家有這樣孩子，或用法術指明，或使孩子認前人的東西，說是自己的物。

西藏的氣候，冷熱懸殊，又有高山與外界阻隔，因此，有很奇怪的迷信。死人或用木焚，或拋在曠野，被禽獸吃；但他們行法術的人，有時吃死人的肉，以爲可得力量，又說能在空中飄蕩，還可強迫閻羅王，或身上起熱氣，赤身行在雪中，又能變作虎的形像。又傳說人有一個魂魄，人死後，魂魄不知道是死，能回來對人說話；因此，他們用法術避邪，不叫亡魂回來。

再有蒙古人接受西藏的喇嘛教，是由於元朝忽必烈的請求，時在一二六一年，又將佛經譯爲蒙古文，他們的文字，是由景教傳過來的。以後佛教又復興在青海，是當一五七〇年，清朝皇帝很護庇他們，就立皇寺於北京奉天等處。

日本十二宗派表

宗名	創立年代	祖師	寺數	僧數
法相 Hosō	六五五	道昭	四一	一七
華嚴 Kōgon	七三六	道璿	三二	一一

天台 Tendai 八〇五

最澄 四・七一 二・七八九

真言 Shingon 八〇六

弘法大師 一三・七一七 七・七四一

融道念佛 Yūzu Nembutsu 一・一二三

良忍上人 三六三 四〇八

淨土 Jōdo 一・一七四

源空 八・三七一 六・一四九

眞宗 Shinshū 一・二二四

親鸞上人 一九・四四七 一五・七八七

時宗 Ji 一・二七五

一遍 五一三 二〇八

淨土

臨濟 Rinzi 一・一九一

榮西 六・一四二 四・四一〇

禪 曹洞 Sōtō 一・一九四

道元 一四・二一一 九・四九九

黃蘗 Obaku 一・六五九

隱元 五六九 三四七

日蓮 Nichiren 一・二五三

日蓮 五・〇七四 四・一八一

總計七二・一〇一 五一・五四八

第十五章 日本的佛教（附神道教）

第一節 總論

按各國佛教的組織以日本爲最完美，不但信徒最誠實最熱心，還能設法使佛教與各種學理相化合。所分的宗派，比中國更爲清楚，各有所立的教義，所拜的本尊，所誦的經書，和所行的禮儀。（見下表）

一二八九年，日本印有八宗綱要一書，所分八宗，現在僅存其二，餘者有屬於小乘，也有教義雜在普通的佛學裏，宗會早已堙滅。但最重要的，是在他們本國所立的宗派，自八宗綱要行世以後，纔逐漸興盛。

起源 按歷史所記，佛教傳到日本，是在五五二年，有某高麗王，願與日本聯好，以佛像佛經，贈給天皇。到六〇六年，有聖德太子，熱

心提倡佛教，爲衆人講蓮華經。起初未分宗派，到六二五年，纔立三論宗於法隆寺，此寺至今還在。到七一〇年，立京城於奈良，其中大東寺有大日佛銅像，高五丈，有鐘高一丈三尺，那時來一個印度人，教給他們梵語，他的墓，還在奈良。到七九四年，朝廷遷於京都，此後就派端行後稱傳教大師和弘法大師，到中國考查佛教的淵源，二人歸國，就立天台宗和真言宗。

第二節 宗派

(甲)天台宗 (見二一七頁)按前文曾說天台宗在中國，廣採一切佛書和教義，但在日本，他們就由許多道理中，各自選一份，他們又常用旋轉經架讀那些書。有些廟裏供諸佛與菩薩像，又有單供三位佛，還有單供阿彌陀佛，且有與本國原有的神道教相混合的。但因此宗的道

理。這樣繁雜，有些人不滿意，就創立其他宗派。

(乙)真言宗 (見二二二頁)即中國所稱的密宗，立於空海，又稱弘法大師。他除設立佛教外，又創立日本平假名簡字，各地學校，和各種工藝。設教在高野山，死於八三五年，傳說他還是坐着，等候彌勒佛來。他的教旨，認大日佛爲萬有的根本，說有兩個世界，一爲金剛界，如同金剛，永存不變，就是無形界，二爲胎藏界，就是一切的現象。大日如來，就居在這兩界中間，金剛界的萬物歸於他，諸佛菩薩對他好像行星圍繞太陽。在胎藏界萬事出於他，就如日光出於太陽，諸佛菩薩如蓮花八瓣環向他。如說「一切諸法，無非大日」，這就是金剛界；「大日如來，周徧法界」，這就是胎藏界。

按以上所說，有許多印度哲學和其餘佛學，與此相同，但此宗的特

點，就在所用的法術，以爲萬有的根源，是出於人的理想，一切的現象，都可認爲無形界的代表，因此他們講身，口，意，相應，所用真言，有造化的力量，在無形界有靈驗，不但有益活人，並能領死人出地獄。他們的書，除蓮華經外，有五部密經，都不見於西藏，但內容尙有許多相同的，因爲西藏佛法是由北印度傳來的，弘法在中國所得的密宗，是由南印度傳來的。他們拜五位大佛，其中有三個佛名不見於他處，雖有阿彌陀，却不在五大佛內，且未提到釋迦牟尼。諸佛菩薩各有印度字的真言，旁注譯音的漢字，所能查出來的，僅有地水火風空等字，其餘或是有音無意。他們常用手式傳意，又盼望死後歸到兜率天。此宗也與神道教連合，他們說日本原來供的太陽爲女神，就是大日如來，又日本原有許多小神，也是諸佛的化身，因此，稱爲兩部神道。

(丙)淨土宗 (見二一八頁)在天台宗曾講過阿彌陀佛的本願，是在領人歸到淨土，日本源信(九四二—一〇一七)就作書勸人信靠阿彌陀佛，但此時天台宗生出許多弊病，有源空，又稱法然上人，他心中很爲不安，後因找得中國善導的書，有：「一心想念彌陀妙號，一立時將他所念的書拋棄，就設會於京都的知因院。他又見道綽的書，說有聖道門，淨土門。譬如人步行不如坐船容易，他就這樣想：聖道門僅是修行求智慧，坐禪，不過幾個特出的人能作，因爲現在已到滅法的時候，離釋迦的時代過於遠了。但按淨土門，單念阿彌陀佛，人就都能得往生。從前善導作觀經註釋四本，自稱因禱告受了默示而作的，因此，源空看那註譯書與經文平重。按他說一人必有信，若有絲毫疑惑，就不能往生，一人一信佛所說的，就歸入佛法的大海。原因就在阿彌陀的本願，因

此罪大惡極的人，一呼籲阿彌陀佛，就能得救，一得救，六方諸佛，必大歡喜，說此人脫離生死，歸到天堂，永不退轉。在西天外也有其他佛國，惟獨這一個是有本願的，其餘的佛，不能這樣想念我們。源空弟子向阿大和尚，於一三二一年作的書，現已譯爲德文，據他說「我常常這樣安慰自己，在那邊有一處爲我們世間行者所預備，他們坐在蓮花上等候我。」又說：「不必等待自己身修，惟要發志願懇求幫助，自然就呼籲阿彌陀佛；但必具三種心，就是至誠心，深心，迴向發願心，若缺一種，就不能往生。」他又分自力與他力，如說：「有人學聖道門，自誇勝過別人，自以爲與佛合一，就用不着誰的幫助；但我看自己要脫離這個沾染的世界，毫無方法，除非有本願幫助；我們所修行的一切，仍然是屬於這個世界，純是耽誤自己的事。」

「南無」二字，印度本義爲讚頌，但他們增加許多新義，又說歸命，或發願迴向。譬如小兒掉在坑裏，必招呼父母；所以我們就是求救命，這不是靠己力，是在深信他力。阿彌陀時常保護我們，無一時將他的手收回，他面上的光，永不棄絕我們，人到臨終時，一生所犯的罪，都站在眼前，每個說當將你的債還給我，正在這時，阿彌陀與諸菩薩就到來，將此人收歸自己，這樣，就勝過因果的轄制。

(丁)真宗 創於親鸞上人，(一一七三—一二六二)天皇封爲見真大師，先入天台宗，自稱曾見觀音菩薩，告訴他跟從源空，他就去作弟子，後因成室，遭他宗派的忌恨，與其師源空，同被流到遠方，源空死後，自己單立一會，名爲真宗。教義的特點，是說其他宗派使人行善，或念佛號，這僅可稱爲方便；按他所稱爲真，就是一心仰賴那個本願

，認準自力全無用處。在形式上此宗的和尚能成室，衣服和吃葷，都如平常人，專拜阿彌陀佛，在廟裏也能供許多聖人，稱爲「善知識」，還有七個高僧，但不供釋迦牟尼，親鸞作正信偈，是他們每日必念的，中有一如來所以興出世，唯說彌陀本願海」，意思說釋迦不過是傳道者。平民信此宗的頗多，終未受國家的俸祿，所有費用，全由誠信弟子捐助，在京都有兩座大廟，稱爲東西本願寺，當修某廟的講書堂時，拖大柱的繩子，是由信女們的髮做成的。

教義 親鸞自稱是接續源空的，高於原有的淨土宗，但與他的話，有時不合；起初說如果罪人能得往生，何況善人？他就反說如果善人得救，何況惡人？意思就是不可靠己力。又說無論甚麼罪，攔不住本願力，就是那些不願意往生的，阿彌陀也能憐憫他們；人的罪惡，是起於因

果，只有信心，可以勝過；如果將一切私慾去掉，自然就能成佛，這樣，本願力就歸於無用，但那裏有這種人呢？他說信就是歸順，有信就能歸到「正定聚」；佛的本願力歸到我們，就稱為「相續」。禱告不過是「報恩」，如果我們的罪被除滅，是因爲呼籲他的名號，那還是靠自己力。我越想那個本願，越覺得就是爲我親鸞，既是爲我這個大罪人，我能不能不感謝？他論祖宗說我不爲祖宗禱告，因爲不能救自己，就不能救他們，必得往生以後，纔能救他們的苦。因此我們說真宗大異於別的宗派，是他們在喪禮時不對祖宗禱告，也不替他們禱告，不過想念與報恩；「願以此功德，平等施一切，同發菩提心，往生安樂國」，他們稱孟蘭會爲歡喜會，但他們說人死後四十九天究竟到極樂國。現今此宗的人說我們會中不用神咒或禱告以避禍求福，因爲禍福已經預定；能有報恩的

心，自然就有好行爲，我們的行爲與思想必合於我們所念的。但外人批評說按着真宗，那個行爲是得救的道理所副帶的，他們稱爲「俗諦」。當一五七一年，有天主教徒到日本，曾這樣記着說，他們在此地所說的，就與路得馬丁在泰西所說的相同，如他們說得福唯在信賴阿彌陀，若是我們想以還外要加上行爲，那就是輕看阿彌陀的功勞。又說有幾個人甘心作惡，因爲想無論如何阿彌陀必要救我們，後來就稱此等人爲「惡人正機」。按這樣的異端，在泰西果然見過，但不是路得的宗旨，這正如保羅所責備的「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麼，斷乎不可」。（羅6¹）

按以上所述，我們看有兩件事，頗與基督教相同：（一）人無絲毫的力量救自己。（二）專以信爲得救的法門。然而對這兩項，他們却未

按歷史查考，阿彌陀發願，到底是否有那個事實。又未查出所用經典的根源，按前二一九頁，我們業已指信字，不過見於通行的漢文佛書裏，不但後漢所譯無此字，即梵文原本，也無此字，但他們的全部教義，却立基在這一個信字上。

此宗不甚重視學理，却很盛行於平民中，信徒特別多於他宗。近來他們很效法基督教的榜樣，有講堂，主日學課，又用基督教的詩歌，將耶穌二字，改爲彌陀。曾有一個女孩將死時說：你們不要爲我哭，彌陀等着我，我必要見他。又有一人臨終給人寫信說：我滿心快樂，是因靠賴彌陀的恩典，在塵世我們不能相見，但在淨土，必要再會，一切人與我同有信仰阿彌陀的心。

（戊）禪宗（見前二一五頁）此派教義早已流行日本，許多年後

纔由榮西設立專會，他先屬於天台宗，曾兩次來中國，初在天台山，第二次歸國，就立臨濟宗於鎌倉，當時幕府勢力集中鎌倉，因此，日本武官多信此宗。

再有曹洞宗，也來自中國，除坐禪外，多讀般若波羅密多經。再有黃蘗宗，是明末遺民逃到日本所立的，他們在佛教外，又講朱子理學，又要離開古文，使用通行的國語，雖然人數不多，很有些仁厚君子。

教義 據禪宗人說：其他宗派，僅可稱爲方便，或講阿彌陀，或講大日如來，都是限制一位，其實佛是不可思議。他們又很輕看西天的事，反有些中國儒教的意思，因此頗得政界人的佩服。他們無特重的書，乃說無論何書，都能幫助人。又說不必焚香誦經念佛號。又在作詩就能受感動。又說：人是「自作自得」，此恰與真宗相反。他們注重四恩：

即三寶，天皇，父母，衆生，很講修鍊，與武士道連合，據日本人說，這就是戰勝他國的原因。

(己)日蓮宗 其特點，就是極端反對他宗，在他宗雖各有自己的道，但也能互相容讓或聯合，如佛教青年會，都可合作，但日蓮宗，就特立一旁。

日蓮先入真言宗，當時日本適有地震，瘟疫，蒙古的侵略，他就說按現在情勢，佛教不能救國，因為是分門別派，看一切都是不對，就作安國論，其中說天無二日，民無二王，應當歸到原有的佛教，又很攻擊源空，因為他單拜阿彌陀，除自己看重的三種經外，就說「捨閑闍拋」四字，就是一切不要。又說阿彌陀不是佛，念他的名號，必下地獄。又說禪宗是魔鬼的道，大日如來，本無這一位，弘法大師是說謊的，觀音

像當拋在火裏。因此各廟都不留他，就常作露天演講，很受民衆歡迎，但因他說前任太公，下了地獄，就被定死刑，適在刀要臨頭時，天發雷聲，就說稍候片時，忽有快馬送來大赦的文書，就被流到海島，以後歸國，活到六十歲。他曾見拋在街上的釋迦像，被兒童玩弄，就大發怒。他的教義，主張單敬一位佛，就是釋迦，但因他不明歷史，致所講的不是印度那位太子，乃是蓮華經所記無始無終的佛。他又按新法解蓮華經，以爲凡所顯現的事，都是預言，經中曾提到四位菩薩說法，首領名爲上行，我日蓮就是上行菩薩再世，作新時代的先知。又說從釋迦接受「妙法蓮華經」五字，視若神咒，因此本宗也拜這經，但寺裏正殿不供偶像，僅放在旁邊，惟有一個塔的像，因蓮華經見寶塔品說，有塔從天而降，一開門就有釋迦在裏頭。

此宗講人倫多隨從儒教，以爲個人道德當和社會相合，佛教的理想，必須在社會中纔得實現，但信徒多屬無學識的平民，致有許多迷信。

第三節 結論

日本文化的發達，很受益於佛教，所有美術，如圖畫及廟宇的建築等，多取法於印度和中國；更因佛教就在他們思想或生活中促起許多問題，致使在宗教上，比原有的程度，大見進步，雖然稱道諸佛，其實還是追求天上的主宰；看人生不但謀求今世，更當爲來生早有預備。至於道德，佛教爲他們立下模範，比他們固有的高得多。

論到現在的光景，平民多半信佛，知識階級的人，多有用心考查佛教的原理和歷史；雖然如此，在此新時代中，佛教能否常存，很難加以斷語。近有一位法師，提出改良佛教的條件：（一）和尚應當研求學問

，改革品性。(二)廢除偶像；古經文字，當改爲日本語。(三)印度佛教，充滿悲觀，因是出於敗壞的國家，我日本爲進步的國，應當求一種富有希望的宗教。(四)佛教講人倫是隨從古印度的情況，應當改爲合於現代所需要的。(五)所有迷信的異端，與現代不合的，務必取消。我們以爲此等改良的方法，或不容易作到。

附日本的神道教

此爲日本的古教，爲考證其來源，可有兩種書：一是出於七一二年的古事記，一是出於七二〇年的日本記，此等書記些神話，如說混沌初開，天地產生一卵，內藏萬物的種子，又記些本國古事。本教的宗旨惟在崇拜萬物，與生氣主義相同，萬物都像有靈，最大的爲太陽女神，名爲「天照大神」，她的大廟在伊勢，沒有偶像，僅有御靈，所有表號，

又稱爲神體，太陽神體，是一面鏡子，常保藏在匣子裏；其他各神都是如此，如用刀或寶石等物，又像神所出的氣，存在其中。伊勢第二大廟，是敬食神，此外地，海，山，風，火，雨，高樹都有神，天不過是神的住所；並有屬神的禽獸，例如烏鴉屬太陽，此外又拜古聖先賢，和天皇的先祖，此乃起於愛國心。由此可知本教多重禮儀，不很講求道德的精義，僅注重祖宗遺傳的規矩，且不講來生。領導禮拜的人，名爲神官，數約一萬四千，他們不出家，惟在拜神時，穿戴禮服，持着紙條幡，奉獻禮物，鞠躬兩次，鼓掌，禱告全爲今生，如求子孫，豐年，天皇長壽，國泰民安等事。在禮拜前，必須沐浴更衣，爲潔淨的禮，有很多類於舊約，特爲國家有每年兩次大潔淨禮，名爲大祓，必念祖詞，是述天皇如何由太陽神而生，能爲國家赦罪。各大神社，有女孩稱爲神之子，

她們常作單人緩舞，名爲神樂，並預備祭品，人說她們能受感動說預言；名爲神懸，從弘法大師時，本教與佛教連合，稱爲兩部神道，因此，原有的教義逐漸消退。當十八世紀，曾有人復興純一的神道；十九世紀，生出兩種門派，一爲天理教，一爲連門教，得着很多的信徒，但他們的教義，仍多採取佛教。至一八七〇年明治時代，日本變法，此後佛教與國家分爲兩事，神道的禮儀有屬於宗教的，可以自由，有屬於王法的，必須到國家所指定的神社和各大臣的墳墓行禮，所是禮儀還是那些神官所制定的，國民須絕對遵守。

第十六章 儒教

第一節 上古所崇拜的

從中國上古的宗教觀念，流演成爲兩大勢力，就是儒教與道教；所有理想或風俗爲孔子所否認的，就多歸於道教。有人說儒教特重人倫，政治，和教育，不當列在宗教內，這是因爲人僅讀四書，又看宗教極爲狹窄，但我們當知宗教本甚寬廣，人無論有何意念，都離不開他的範圍。爲考查此事，可多閱孔子所刪定的五經，就能隨處發現宗教的材料。

（甲）論上帝 按儒教所崇信的，須先考查「帝，天，神」三字，但因現在基督教，也用這些詞樣，我們就當特別小心，暫將基督教所講的拋開。「帝」字原有主宰的意思，現在常用稱在位的君，此義是起於

秦始皇，他自以爲：「合三皇之德，過五帝之功」，纔作此稱。禮記曲禮「措之廟，立之主曰帝」，是指君王死後的廟號，但在詩經裏，每句因字數所限，帝與上帝同意，在書經堯舜以後，國君就都稱王。按帝字的講義，應當隨從宋儒，如程子說：「帝者，天之主宰，以其形體言之，謂之天，以其主宰言之，謂之帝，其實一也。」朱子詩註說：「上帝者，天之主宰也。」此外不同的講義，如主後一三〇年，後漢馬融說：「上帝太一，神在紫微宮，天之最尊者」，這是隨從當時人的信仰。又有人說上帝是伏羲，或是本朝天子的始祖。近有法國神甫戴遂良（*M. Sarrat*）說，「我從前看此說很近於理，但一深加考查，纔知道不合於經文，註釋，和儒教傳統的觀念」。爲確定此事，必須根據經文，可得以下四項，更能證明前說的錯誤。

(一) 上帝與天互用 作經註者，常說上帝就是天或天帝，在經文裏，更爲顯然，如書康誥「聞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又多士「唯天不界…唯帝不界。」君奭「有若伊尹格於皇天，…有若伊陟格於上帝。」泰誓「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朱子集說「天，即理也，蒼蒼者亦是天，在上而有主宰亦是天，」須隨上下文義去解釋，因理不能視聽。當康熙時，天主教爲稱上帝或天主，曾起一場大爭辯，康熙批示，當用「天」字，並自稱信天。在一九〇五年，劉光漢說：「其所謂天者，卽皇天上帝是也，與西教基督之說，固甚相符。」

按司馬遷史記說顓頊曾定除天子外，不可獻祭於上帝，以後看所有書籍，都遵此義。在詩經天子所用的大雅裏，記帝或上帝，共二十八次，天三十六次，但有五首爲大臣所作的，就單稱天，在小雅爲羣臣或平

民所作，論上帝僅有一次，去其每首重複的，用天字共二十九次。在全書經裏，論上帝共四十八次，論天共二〇五次。孔孟也隨從此種規矩，除引用古經，就不說上帝，僅說天。梁啓超說：「儒教言天，與今日西教言造化主者頗近，各國之尊天者，常崇之於萬有之外，而中國則常納之於人事之中，此吾中華所特長也。」

(二)稱天或上帝，都可顯出大有善良的心，他是監察國君，爲善的降祥，爲不善的降殃，甚至桀紂的暴虐，天命就棄絕他們。大雅「天生烝民，有物有則，」則就是法則，周頌「命不易哉，無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土，日監在茲，」註曰：「無謂其高而不吾察，常若陟降於吾之所爲，而無日不臨監於此者。」湯誓「予畏上帝，不敢不正，」正註曰治罪，是成湯自謂奉上帝命而伐夏桀。多方「不克終日勸于帝之迪，」

註曰：「夫日用之間，常行之理，此心之靈，若或啟之。」

書經雖有偽篇，但其中講天部分，仍與古人思想相合，如湯誥：「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恆性，」又「天道福善而禍淫，降災于夏，以彰厥罪。」太甲「先王懋敬厥德，克配上帝，」又「皇天眷佑有商，俾嗣王克終厥德」。註曰：「天陰誘其衷，其思也，若或啟之，其行也，若或翼之。」蔡仲之命「皇天無親，惟德是輔。」

(三) 上帝不是空洞的天理。如詩大雅「帝謂文王，予懷明德，」朱子註曰：「設爲上帝自稱也。」又「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視四方，求民之莫。」書洪範「帝乃震怒，不畀洪範。」偽篇說命「武丁恭默思道，夢帝賚予良弼。」朱子說：「不可說無此事，若世所謂玉皇大帝亦不可，只是天理亦不得，」意思是古無玉皇，天理也不能有這樣的作

爲。按此可以顯出上帝有靈明，能與人往來，但不免帶些神話，如大雅「姜嫄履帝武，敏歆」而生后稷（周朝的先祖），張子解釋此義說「天地之始，固未嘗先有人也，則人固有化而生者矣，蓋天地之氣生之也，……聖人之生，有異於凡人也。」又詩「其香始升，上帝居歆。」註曰：「鬼神食氣曰歆，」此說亦見於創世記 8²¹，我們常認爲比喻。

（四）上帝非人君始祖。看天子所用的祭禮，就知道大有差別，如中庸「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詳於第二節（甲）。「如上帝爲人君始祖，當改朝代時，該如何解釋呢？書召誥「皇矣上帝，改厥元子，」註曰：「凡人皆云天子，天子爲之首耳。」成湯未升位時，自稱爲帝臣，如論語「帝臣不蔽，」註曰：「天下賢人皆上帝之臣，」書泰誓，說武王將伐紂，責紂不敬上帝，因自祭於

上帝，稱爲「類」。至於祭上帝與祭先祖的關係，書泰誓「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元后作民父母，」禮記曲禮：「君天下曰天子，」由此可知人君爲天之子，不過是比喻的話。

(乙)論造化 不見於詩書，僅見於易經繫辭。人常說繫辭作於孔子，如司馬遷史記所載，因論語有「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但我們難以確信是出於孔子，因常「子曰」二字，其無「子曰」部分，必爲他人所作，例如起首說：「天尊地卑，乾坤定矣」亦見於莊子，但莊子是反對孔子的。繫辭有些題目與中庸相同，又是道家所常用的，因陰陽之說，先起於易經。說卦論帝掌管四時的運動，按八卦次序，「帝出乎震，齊乎巽，」講曰：「天地宰化生之機，而無聲臭可測者謂之帝，」「是物之出，帝使之出也，」「觀物之出入，可見帝之出入矣，」說文亦同

此意，謂：「天神引出萬物者」。

(丙)論天 前文曾述天與上帝互用，但有時另作他義，或認天爲聖人所升之地。詩大雅「文王在上，於昭于天，」書召誥「殷多先哲王在天。」又指爲蒼天。人君講天命，就是給他權柄，或保護他的國。但平民認天最重要的，就在賜衣食，必有四時運行，風調雨順，所以必須靠天。此兩種意思，常相混亂，或指有形的天，或指天的主宰，如詩小雅「蒼天蒼天，視彼驕人，矜此勞人。」

天地並稱。此或起於文王以後，如書秦誓「天地萬物父母，」僞篇武成「告於皇天后土，」「上下神祇，」「天地化生萬物，」禮記郊特牲，「取財於地，取法於天，是以尊天而親地也。」但雖如此說，而關於道德等事，惟說天命，不說地命，祈禱都求天不求地，可見敬地不過

是空洞的規矩。似乎人對這事，終未說得清楚，既說上帝就是天，又以人眼所見的蒼天多與陰陽乾坤連用。

(丁)論五帝 周禮最先提及五帝，祭禮名爲禋，又見於禮記月令，此篇先在呂氏春秋中。與此相連的，便是五神，按名稱說，五帝爲古代人君：伏羲，神農，黃帝，少昊，顓頊。五神爲勾芒，祝融，后土，蓐收，玄冥，分掌四時與中央。到漢又起一種意見，孔安國說上帝就是「天及五帝」。但又說：「帝者生物之主，興益之宗」，司馬遷按五行分五帝，又另立名目。孔子家語「天有五行……其神謂之五帝。」註曰：「天一而已，安得有五？然帝者主宰之名，五行在天，各有神以主之，而謂之五帝。」前漢已有人批評說：「不合於古，諸侯妄造。」又有人說：「夫土不可以有二王，而天可以有七帝乎？」唐朝曾有人作「昊天」上

帝及五帝異同議」一文。一二九五年，元朝有人說：「因爲無有二天，五帝不能稱爲天，」康熙間所出淵鑑類函說：「天神貴者太一，太一佐曰五帝，」由此可知前後所說，意見頗不一致。

總上所述，就知道中國自古以來，惟拜一位上帝，此外還有他種禮儀，爲敬大小諸神。如書舜典「肆類于上帝，禋於六宗，望于山川，徧於羣神，」詩雲漢「靡神不宗，后稷不克，上帝不臨，」周禮「掌建邦之天神地祇人鬼之禮，」書太甲「承上下神祇社稷宗廟。」雖如此說，惟「類」則專指敬拜上帝，其餘諸神，各有專祀。

(戊)論神 周子說：「不見其迹，莫知其然，謂之神。」此言可作神字的總義，按古今論神，約分五說：

(一)指萬物 禮記表記「昔三代明王，皆事天地之神明，」禮記

祭法「山林山谷丘陵，能出雲爲風雨皆曰神。」前文敍五帝五神，可稱一正一副。又大明洪武求泰山：「未敢輕告上帝，惟神鑒之，爲予轉達。」

(二)指死者 詩大雅「惠于宗公，神罔時怨」註曰：「惠，順也，神，鬼神也。」小雅「神之弔矣」註曰：「神考來格。」此意又常見於禮記。孔子家語「魂氣歸天此謂神，其氣發揚于上者，此神之著也」此書爲晉朝王肅僞作，多有道家思想。按以上二說，指神爲萬物或祖考終未分清。

(三)神人與神物 孟子曰：「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書僞篇禹謨「帝德廣運，乃聖乃神」，中庸「聖神功化之極」，是聖與神分言。再神人常見於莊子，神物常見於易經，爲著龜八卦之稱。

(四) 指人的靈魂，禮記祭義，「氣也者，神之盛也。」鄭子產曰：「魂魄強，有精爽至於神明，」此意亦常見於道教書中。

(五) 萬物的原理 是根源於易經，「陰陽不測之謂神，」旨曰：「以其主宰言曰道，以其變化言曰神，非有二也，」又曰：「神無方而易無體，」註曰：「神，化之主宰，」又曰：「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註曰：「不離乎物，而亦不囿於物。可想而知用神字，與老莊所稱的「道」，都是說在萬物的運行裏，人能看出有一種不可測度的原理，很類於希臘人所講的「勞高斯」(Logos)，印度人所講的「婆羅摩」，佛學中所講的真如；雖然名詞不同，但各由其所出發的路徑，都奔向這一種目的。中庸是承接易經的思想，引用詩經「神之格思，不可度思」，但按詩經此句原意，是指祖宗來格，歆享祭物，中庸却將此意改爲

「鬼神之爲德……體物而不可遺」。

按上所述，可見神字的講義極寬，上至天，下至諸神死人和萬物。若問爲何如此？是因在人的思想裏，願意將萬有都歸納到一個統系。理性大全載：「人身之氣，即天地之氣，又天地之氣，即人身之氣。」神字的使用，雖然這樣不清，但人所稱的鬼神，仍與上帝有分別，未說他們與道德和良心有甚麼關係，不過受人的供養，如所謂「神之格思」等語。

第二節 上古拜神的禮儀

(甲) 祭祀 這是世界最普遍的禮，在中國不是爲贖罪，多在報恩或與神有交通，如禮記祭統「交於神明」。古來無專人作祭司，敬天與上帝，都由皇帝主持，這就類撒冷王麥基洗德是至高上帝的祭司（創世

記1418)其餘的禮，却歸到諸侯，如禮記王制「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禮記雖出於漢代，所載仍爲周朝制度，其中記祭祀分爲三種：王制「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周禮「祀天神，祭地祇，享人鬼」禮記禮運「先王祭帝於郊，所以定天位也，祀社於國，所以列地利也，祖廟所以本仁也。」

(一)祭天 「類」字見用於舜典和武王，周禮又用旅與禋。對於郊社，中庸說：「郊社之禮，所以祀上帝也，」註曰：「不言后土者，省文也，」又有人說，祭后土起於前漢，此事頗難確定。

(二)祭地 冬至郊祭在京南，夏至社祭在京北，但郊社若如此，就與天地並稱的道理相同。與此相連的就是封泰山，禪梁父，在孔子時，稱旅於泰山，皇帝封禪，爲圓丘祭天，爲八面方丘於社首祭地。到漢

武帝時，在泰山下，又有大臣，敬拜五帝，名爲禋祀。

(三) 供祖宗 禮記檀弓「喪禮哀戚之至也。」此事可直溯至上古，孔子讚頌大禹說「致孝乎鬼神」。近有人掘得商朝的銅瓶，上刻人手托火，表心靈上升，經過柵欄門，跪見其祖宗。孔子自己也這樣作，如說：「祭如在；吾不與祭，如不祭。」皇帝祭祖稱爲禘，五年一次爲殷祭，三年一次爲祫祭。此事與他種禮大相差異，中庸分郊社之禮，與宗廟之禮，禮記郊特牲「帝牛不吉，以爲稷牛，所以別事天神與人鬼也，」禮記仲尼「郊社之義，所以仁鬼神也，嘗禘之禮，所以仁昭穆也，」所稱鬼神爲天地之神，昭穆即爲祖宗。又禮記祭統「孝子之事親也。有三道焉，生則養，死則喪，喪畢則祭，」禮記曾解其理由，如祭義「聖人反本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意爲歸功謝恩，又：「夫祭者，非物自

外至者也，自中生出於心也，心怵而奉之以禮，是故唯賢者能盡祭之義，「郊特牲」一祭，有祈焉，有報焉，有由辟焉，「又」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明朝曹學佺說：「古者人君祀天地，必以祖考配享，其有所禱於天地，亦必藉祖宗之靈，以爲之請，蓋天至尊，不敢唐突，而祖宗至親，殆可以情告也。」此種規矩，直傳到清代，有人在光緒間到天壇內，見皇天上帝的神位面南，低於上帝的，有祖宗牌位，東西各四。後漢王充曾懷疑祭祖，說：「緣先事死，不敢忘先，未必有鬼神歆享之也，」禮記檀弓：「豈知神之所享，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也。」再者，焚香燒紙，是承接佛教的思想，到唐朝始爲通行。

可想雖有許多異端，由此興起，但中國因爲紀念祖宗，得着不少的

益處，使血統相傳，維持孝道，如大學所謂「家齊而後國治」，古人在道德上沒有一定的命令，惟知道順從先祖的模範，「思終身不辱也。」

(乙)論禱告 在古書述及禱告，都是祈求今生的事，如詩周頌「明昭上帝，迄用康年」書召誥「祈天永命」禮記月令「孟春之月，天子乃以元日祈穀於上帝。」詩經又顯出人呼籲天，多爲天災或政治不良，如小雅「昊天不惠，降此大戾。」大雅「瞻仰昊天，則不我惠，」「昊天疾威，天篤降喪」等。這是多顯出人的信仰和世間的苦難相衝突。

第三節 論來生

按供祖宗一事，就顯出人都知道死後必能長存，但對死後的光景，和應得的報應，都未說清楚。鬼字乃人死後的通稱，地獄與魔鬼是由佛教傳來的。但又說人的靈魂，或能升天，如詩大雅說：「文王在上，於

昭於天，「文王陟降，在帝左右。」說文謂：「人所歸爲鬼，」禮記禮運，「子曰，體魄則降，知氣在上，」又郊特牲「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故殷人先求諸陽，周人先求諸陰，」又祭義，「骨肉斃於下陰爲野土，其氣發揚於上爲昭明。」但又有說，若不祭祀死人，他便不安，不用禮葬，就對活人加害，如左傳昭公七年「鬼有所歸，乃不爲厲，以其無歸，或爲人害。」

第四節 論孔子及後賢

（甲）孔子（西前五五—四七九）我們如單以論語作孔道的根據，就可將他與希臘蘇格拉底作比較，因爲他的大題目，就是在知人，從未討論宇宙本體，僅說過：「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論到宗教，孔子未加甚麼新意見，自稱：「述而不作，信而好

古。」他的大長處，是將上古傳來道德的模範，加以確定，由他的引領，中國就有一種恆久的趨向，不像印度受那些淫亂的沾染，就是佛教在晚代，也受了那個沾染，這等的書，終未敢傳到中國。再者，他的道，惟立根於人倫，因此，對各人都有關係，又都能實行，不像佛教雖能講很高尙的品性，却是孤單一人，對於齊家治國，沒有關係。可見孔子是很注意各種禮儀，分別尊卑，且又不徒注重形式，如說：「人而不仁，如禮何？」「喪，與其易也，甯戚，」等語。

孔子本身的宗教觀，是認天派他作事，並能保護他，如說「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知我者，其天乎？」「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雖然如此，他有幾處論天與來生的事，都未敢說清楚，子路問事鬼與死，子曰：「未能事人

，焉能事鬼？」「未知生，焉知死？」又說「敬鬼神而遠之，」「子不語怪力亂神。」兩次論禱告，如論竈神時說「獲罪於天，無所禱也，」又在他有病時說：「丘之禱久矣，」但爲這兩句話，後人的解說，頗不一致，有說他對禱告贊成的，又有說不贊成的。孔子論人，也稍有缺點，如說「性相近，習相遠，」却未說到相遠的緣故，是由於心不正，似乎人遵守古禮就夠了。爲這種人性問題，他就沒有孟子討論得那樣高深。

臨終及後世紀念 孔子臨終前曾歌曰：「泰山其頽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又說：「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寢疾七日而歿。魯哀公誄孔子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予位焉，嗚呼哀哉尼父！」（禮記檀弓）他就是祭孔的第一人。孟子曰：「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漢高祖曾到曲阜祭掃孔墓，漢平帝（西曆

元年）立文廟祀周公孔子，從唐以後，惟祭孔子。宋真宗上號「至聖」，清順治時，封爲「大成至聖文宣王」。從前祭孔唯在曲阜，以後就通行各府州縣。致祭的次序爲迎神，初獻，亞獻，終獻，徹饌，送神，六項。康熙到文廟行三跪九叩禮，民國初立，取消祭儀，到民國三年，總統袁世凱下令全國，重行祭孔，但明言與宗教無關。

近人王治心說：「孔子罕言性命天道，是因爲那些抽象的問題，與其費力去討論，仍舊落得玄之又玄，還不如置之不問，單注重到實際的現在生活之爲得。」朱友漁說：「因爲孔子具有偉大的人格，又自己宣告是維持古禮的，因此他就勝過老子與墨子，他的學說便成爲儒教的正派。但爲宗教，就顯出退步的現象，因爲在古經裏充滿宗教的種子，他却未使那些種子發展，孔子的精神，是使人不思索那些問題，致使古人所

信的天，逐漸模糊不清，末後就稱爲天地的公律，與道德的理想。「德國花之安說」孔子雖有缺欠，却爲中國最偉大的師表，中國人一切理想的品性，都聚在他的身上。」

(乙)子思 中庸說「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又說「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好像人能對道「不須臾離」就夠了，但他也承認不離道，是太難作到，因此，就說「聖人之道，待其人而後行。」

(丙)孟子 (西前三七二—二八九。)孟子對宗教雖未多討論，但有幾種最重要的意見，如論上帝說「雖有惡人，齋戒沐浴，則可以祀上帝，」意思是人雖有許多缺點，若能悔改就可以得神的喜悅。又承認天爲人性的本原，如說「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又說「仁義忠信，樂善不倦，此天爵也；」他是說我們的性，既來自天，就當體天心，保

持其善，如說「知其性，則知天矣，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他常引詩書語，顯出上天按着道德管理世界，「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君行善政，就是事天，「以大事小者，樂天者也，以小事大者，畏天者也。」孟子有兩個最好的比喻，「牛山之木，」比「人放其良心」又說「舍其路而弗由，放其心而不知求，哀哉！」由此可知性雖本善，但現在不是這樣。再有魚與熊掌的比喻，接着就說「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此語無論何國人，都能認爲金石良言。

(丁) 荀子 論人性却反對孟子的性善說，如說「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僞字是指德在人爲的意思，但爲宗教的問題，孔子所未說清楚的，他由消極方面，就說到不信的地步，是看當時異端將起，就反對

迷信。如說「君子以爲文，百姓以爲神，以爲文則吉，以爲神則凶，」因爲人本來是惡，必有從上邊來的權柄，管理他們，惟有少數人，能從本心向善，據此，能看出他所謂爲善，是單指外面的行爲。再者，單靠上邊來的權柄，不能使內心發達到極美滿的地位。

(戊) 王充 後漢人²⁷ 98，著有論衡。他的宇宙論，雖根據老子的自然說與易經的陰陽交感，却加以擴充。茲將其學說的要點列下。

(1) 自己所信 如說「至德純渥之人，稟天氣多，故能則天，自然無爲；稟氣薄少，不遵道德，不似天地，故曰不肖，」(自然)「人生受性，則受命矣，性命俱稟，同時並得，非先稟性，後乃受命也，」(初稟)「鬼神之禍，獨加於人，不加於物，未曉其故也，天地之性人爲貴，豈天禍爲貴者作，不爲賤者設哉？」(辨崇)「祭祀之義有二，

一曰報功，二曰修先，報功以勉力，修先以崇恩。」（祭意）由此可知他仍承認祭祀的效用。

（2）闢駁異端 他生在迷信盛行的漢代，却自站在一面，竭力加以攻擊，如反對占卜，引太公推著踏龜曰：「枯骨死草，何知吉凶？」（卜筮）禍福之至，時也，死生之到，命也，人命懸於天，吉凶存於時，（辨崇）他不信夢，並雷發於龍，又駁斥道家的長生說，如曰：「夫草木無欲，壽不踰歲，人多情欲，壽至於百，」（道虛）不信鬼，如說：「非人死精神爲之也，皆人思念存想之所致也，」（訂鬼）反對供偶像，如說：「神，荒忽無形，出入無門，故謂之神，今作形像，與禮相違，失神之實，故知其非，」（解除）又反對祭死人，如說：「主人自盡恩慙而已，鬼神未必歆享之也，…今所祭死人，死人無知，不能飲食。」（祀義）

(3) 對於精神界的疑惑 不信死後的存在，如說：「死人不爲鬼，無知不能害人，」「人，物也，物死不爲鬼，人死何故獨能爲鬼？」「人之所以生者精氣也，死而精氣滅，」「人見鬼神之形，故非死人之精也，」「鬼神，荒忽不見之名也，人死精神升天，骸骨歸土，故謂之鬼，」「精氣散亡，何能復有體，而人得見之乎？」(論死)。認天不能聽人禱告，如說：「夫天，體也，與地無異……聽數萬里之語，非能聞也，謂天聞人言，隨善惡爲吉凶，誤也，」(變虛)「聖人與天地鬼神同德行也，即須禱以得福，是不同也，」(感虛)「行善與天無關，」「天不能使善人長壽，」「天不能加罰於人，」「世謂天生五穀絲麻，衣食人，是指天爲人作農夫桑女之徒，不合自然」(自然)。以上是多指形氣之天而言，但論最尊之神，却說：「上帝，公神也，」(死僞)「

夫在天帝之側，皆貴神也，致帝之命，是天使者也」（紀妖）。

按上所述，王充反對迷信，很使人佩服，但未見甚麼功效，是因他有問孔刺孟二篇，儒教徒竟認他是毀聖誣賢的人。

第五節 宋儒

秦始皇焚書坑儒以後，漢儒興起，多注重整理古經，對於宗教却少新創的見解。以後人多注意道教，接着又注意佛教，直到宋朝，纔有新儒教的興起。

宋儒既隨從古人的宗教觀，又提倡理學，一面有程子說，「如人身上有心爲主，則在天亦有上帝爲主宰。」梁某說「神也者，帝而已，帝爲神之體，神爲帝之用，主宰萬物者帝，妙萬物者神，」但此種意見，在宋儒中，終是少見，他們的中心思想，多好使用抽象的名詞，似說萬物

都歸於自然。宋儒開創者爲周敦頤，傳於程顥程頤張載朱熹等人。他們從前都曾考查佛道兩教，以後却很反對，然而那兩教所提出的問題，他們還是討論，就是從前孔子未說透的，從此便產出一種形而上的理學，論萬物的造化，與人的生死。

(甲) 周子 (一〇一七——一〇七三) 作太極圖，是根據易經繫辭：「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周子在太極以上，添出無極，如太極圖說「無極而太極，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爲其根」，「陰陽一太極也，太極本無極也。」據此，可知他是徒立空名詞，爲造化的方法，可想作易經者，未必想到造化的起源，不過用爲解釋八卦。

(乙) 朱子 (一一三〇——一二〇〇) 像有兩種趨向，一面他以古

經爲準則，似乎非信不可，又一面，他用自己的心才，辯論一切問題。因此，在作古書註解，他承認有一位主宰，如上文曾述其所謂「上帝爲天之主宰」，在上而有主宰者，亦是天，「註論語」有「鬼神造化之迹。」但有時發表本人的意見，顯出自己不信，曾解釋「作善降百祥，作不善降百殃」說：「凡此等類，是蒼蒼在上者，真有主宰如是耶？抑天無心，只是推原其理如此？曰，這個也只是理如此。」問：天地之心，天地之理，理是道理，心是主宰底意否？曰：心固是主宰底意，然所謂主宰，即是理也。「天地以生物爲心，帝是理爲主。」「今說天有個人在那裏批判罪惡，固不可，說道全無主之者，又不可。」「人有禱鬼神而求福，敢問其所以？」他說「天道福善而禍淫，鬼神其能違天平？」又註論語「丘之禱久矣」句：「聖人未嘗有過，無善可遷，其素行固已合

於神明。」

論來生，他明不承認，如解詩「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曰：「如今若說文王真個在上帝之左右，真個有個上帝固不可，然聖人如此說，便是有此理。」又說「人之將死，氣上便散，問終久必消了？曰然，已散者不復聚，」又說「神祇之氣，常屈伸而不已，人鬼之氣，則消散而無餘矣。」

人常問他，既是死便消滅，喪禮倒有何取意呢？他不過說祖宗之氣，還在子孫內，因此必須感德，這是他消極的解說，但他積極的意見，總標題，是認天地間有理有氣，並多講陰陽。再有他論鬼神說，「鬼神魂魄，就一身而總言之，不外乎陰陽二氣而已，」又說「至而伸者爲神，反而歸者爲鬼，」首句早見於說文與論衡，次句早見於爾雅，列子，

禮記，祭義，和說文。又說「天下未有無理之氣，亦未有無氣之理，」
「天地之間，只有動靜兩端，循環不已，」
「天地之間，有理有氣，理也者，形而上之道也，生物之本也，氣也者，形而下之器也，生物之具也，是以人物之生，必稟此理，然後有性，必稟此氣，然後有形。」

這種道理，是與希臘斯多亞派相同。按朱子論萬物的本源，是學術上的問題，無關於宗教，但他的錯處，是在認名詞爲具體的事實，似講萬物出於自然，就不必靠一位造化主。

第六節 儒墨比較

墨子名翟，魯國人，約生在周定王初年，（西前四六八至四五九）約死在周安王中葉（西前三九〇至三二八），世人一論到墨子，就用孟子的話作根據，如說：「墨氏兼愛，是無父也，」註曰：「愛無差等，而

視至親無異衆人，」就指爲「邪說誣民」。但一考究墨子的書，就知孟子未明對方的真意，致有些誤會。莊子天下篇「墨翟之意則是，其行則非也，」一「真天下之好也，將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舍也，才士也夫。」淮南子說「墨子以爲儒者其禮煩擾而不悅……故背周道而用夏政。」當墨子時，因爲天下混亂，聽從他的人就很多，後來他的門派，却都消滅，留下的書，也無人注意，直到近數十年，墨學纔見復興，如梁啟超胡適等人，都有極深的研究。

(甲)兼愛說 「必知亂之所自起，」一「起於不相愛，」一「視人之室若其室，誰竊？視人身若其身，誰賊？」一「若使天下兼相愛……父子皆能孝慈，」一「退睹其友，饑則食之，寒則衣之，疾病侍養之，死喪葬埋之，」一「使言行之合，猶合符節也，無言而可行也」一「審兼而務行之，

爲人君必惠，爲人臣必忠，爲人父必慈，爲人子必孝，爲人兄必友，爲人弟必悌。」由此可見墨子的目的，更在保守人倫，與孟子批評的話不合，他又常稱道堯舜禹湯文武，不比孔孟少。

(乙)宗教觀 當時儒教論天，多與地並稱，似乎指爲一種自然的理，惟墨子却遵從古聖的意見，認天爲有意志的，可分數義：

(1) 義出於天 如說：「義必自貴且知者出也……天爲貴，天爲知而已矣，」「吾所以知天之貴且知於天子者矣，」「天子以祭祀天鬼，則天能除去之，然吾未知天之祈福於天子也。」(天志)

(2) 人當順天 如說：「天之所欲則爲之，天之所不欲則止，」(法儀)「天欲義而惡不義……我乃爲天之所欲也……天亦爲我所欲。」(天志)

(3) 天所欲者爲愛 如說：「天必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

相惡相賊也，」（法儀）「順天之意者，兼也，反天之意者，別也，」兼則愛人，與別反對。「兼之道，義政也，」「大不攻小，強不侮弱，」「天欲其生，而惡其死，欲其富而惡其貧，」「天意曰，此之我所愛，兼而愛之，我所利，兼而利之。」（天志）

（4）如何知天有愛 「因天生五穀，以養羣生，」（天志）「此我所以知天之愛天下之百姓也，」「奚以知天之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以其兼而有之兼而食之也。」（法儀）

（5）因天有愛，人亦常有愛。如說「順天意者兼相愛，交相利，必得賞。」（天志）

（6）得罪天，無法避逃。如說：「得罪於家長，猶有鄰家所避逃之，……得罪於國君，猶有鄰國所避之，」「天不爲林谷幽門無人，明必

見之。」(天志)(參閱舊約阿摩司書9.2-4)

(丙)信仰的對象 如說：「祭祀上帝鬼神，而求祈福於天，」事上尊天，中事鬼神，下愛人，」(天志)「天下亂，皆以疑惑鬼神之有與無之別，不明乎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明鬼)此篇又多引古聖爲鬼，復臨人間，足證人死靈魂不滅。又說「有天鬼神，亦有山水鬼神者，亦有人死而爲鬼者，」(明鬼)他究竟的意思，是說鬼神能監察人，使之離惡遷善，如說「官府之不廉潔，男女之無別者，有鬼神見之。」

」(明鬼)

第十七章 中國道教

第一節 緒論

中國原有的宗教，凡屬儒教以外的，都可歸納到道教裏，因儒教僅從古文化中，揀選一部分，經過孔子的刪定，其餘的，就都假借道教的名，因此，對於道教便不容易找出清晰一致的統系。若論這兩教的起源，孔子僅祖述到堯舜，道家卻可上溯到黃帝，如老子道德經第六章，列子竟指爲黃帝書語，再有竹書紀年與史記，都由黃帝敍起；我們如再說孔子是承續文王周公，老子便是直接殷朝的道，孔子曰：「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因宋國是殷朝的後人，距老子的故鄉最近，再有道教的思想，又可多見於左傳與禮記。

第二節 道教的原理

(甲)書的討論 (一)老子，曾說「聖人云」，此語未必是指着他人，若說是借用黃帝的话，卻無可靠的證據。他論政治與一切生活的觀念，我們不能認為是獨創的見解，自古就常有人講無爲，或隱遯避世，但他是中國第一個人討論形而上問題，要窺探宇宙的奧妙。因此，在西國多有人注意他的書，譯成法英德等國文字，多至十八次，但因為意思不甚清楚，各譯本就彼此不同，又當唐朝有印度王請道教將道德經譯爲梵文，有人請玄奘助譯，就爲「道」字的譯義有些爭論，後來不知是否譯成。爲此可想到德國黑格爾曾對學生說：「你們中間僅有一個人明白我的意思，但是他也不明白。」人對老子傳說許多神話，可以置而不論，最先爲老子作傳的，就是西漢司馬遷，史記載「老子姓李名耳，諡曰聃，

楚苦縣（故城在今河南鹿邑縣東十里，鄰近安徽省境）人，周守藏史，按人推測，他是生於西前六〇四年，又有說爲五七〇年。孔子當五一七年去見他，歸曰：「吾今日見老子，其猶龍耶！」此語可表示孔道沒有老子高深，但這事未見於儒書，有人疑爲不實。莊子記仲尼兩次見老聃，並引仲尼之言，似乎故意加以毀謗，如史記「以詆訛孔子之徒」。再有禮記曾子問篇，說孔子引用老聃的話，但有說這是指老者，未必爲老子。史記並載「老子見周之衰，西去歸隱，至函谷關，令尹喜強其著書，乃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後又說「莫知其所終」，他的書多被莊子列子所引用，但名其書爲道德經，是起於漢朝淮南子。

列子名禦寇，約生在西前四百年前後，其書後人稱爲沖虛經。

莊子名周，生與孟子同時，老子同地，其書後人稱爲南華經。

有人說列莊的書，是他們的門人作成的，因其中多有後人加入的話，與原意不合，（按胡適說外篇雜篇都是偽作）但無論怎樣，我們考查道教，仍以此三種書為根本。此外我們又當注意的書：（一）鬼谷子（有人稱他為王詡）但其書有人指為蘇秦所作。（二）韓非子，死於西前一三〇年。（三）淮南子（劉安）自殺於西前一二二年。

（乙）道的討論 為解釋道字的意義，必須離開平常的說法，庶不以辭害意，雖然本來當路字解，但在老莊等人，卻另附以深遠的意義。

（1）道是不可名的，恰如代數上所用 x 字，如老子說「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從此可知有一種不可言說的常道常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為之名曰大。」莊子說「道不可言，言而非也，道不當名，道之為名所假而行；道物之極，言默不足以載，」（奧古斯

丁說：「我知道上帝是不可言說的，……惟獨一聽這個名，就能想到有一位完全永生的。」又說：「我們說三位，不是爲發明真實，乃是要免除閉口。」（奧古斯丁金言錄86與110）

（2）道是玄妙的。超出人類思想的極限，如老子說「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搏之不得，」「無狀之狀，無象之象，」「莊子說「以無而讀之則可也，」「至道之精，窈窈冥冥，至道之極，昏昏默默。」

（3）道在萬有以先。老子說「吾不知誰之子，象帝之先，」「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列子說「道終乎？本無始；進乎？本無久。」「莊子說「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在太極之先，而不爲高，長於上古而不爲老。」這些話都是表示道爲永遠的意思。

（4）道爲萬有所從出。老子說「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

無就是無象之象的意思，莊子說「神鬼神帝，生天生地，」意爲精魂與上帝，也必藉着道，纔有他的生活，「天門者，無有也，萬物出乎無有，」又常指道爲「造物者」「祖」「宗」等。淮南子說「夫道者，覆天載地，山以之高，淵以之深，日月以之明，星曆以之行。」

(5) 道貫通萬有。老子說「譬道之在天下，猶川谷之於江海，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列子說「易變而爲一，」「一者，形變之始也，」意思就是變化往復無窮。莊子說「天下也者，萬物之所二也，得其所一而同焉，」「通天下—氣耳，」列子說「我體合於心，心合於氣，氣合於神，神合於無。」

(6) 道無意志。老子說「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橐籥爲風箱，萬物化生，就像橐籥自然的吹噓。莊子說：「不知其所爲使，若有真

宰；而特不得其朕，「註曰「有若真宰，使之然也，起索真宰之朕迹，而亦終不得，則明物皆自然，無使物然也，」莊子又設問：「天地日月，孰主張是？孰維綱是？意者其有機緘而不得已耶？意者其連轉而不能自止耶？」復答曰：「天有六極五常。」

（丙）論造化的步驟。爲此事多講陰陽，與易經相同，莊子說「兩者交通成和而物生焉，或爲之紀，而莫見其形，」陰陽四時運行，各得其序，「夫昭昭生於冥冥，有倫生於無形，精神生於道，」再者他們論德，不是指人的善行，是指道的表現，如老子說：「道生之，德畜之，」「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一是德，二是陰陽，三是氣合於陰陽。列子說：「輕清者上爲天，重濁者下爲地，沖和氣者爲人，」太易者，未見氣也，而後有氣，而後有形，而後有質，莊子說

：「通於天地者，德也，」「物得以生，謂之德。」

按以上所述，是徒用許多名詞，以解說造化的次序，但名詞本身，是抽象的，空虛的，科學也是要追究那個原理，或稱爲力爲氣均可。若考查萬物現象，必須根據物性，由下而上，而道教却是由上而下，先設些空洞的名詞，如陰陽道德等，因此，就多不合於現象和物理。

（丁）論主宰 在詩書經裏，雖多提及上帝，但到老莊時代，就着爲古說：再者，經書中論上帝，僅是關係國家，人心自然不滿足，必須追尋到無邊無窮，願意往高飛，還要向深潛。因此，就如前述老子的話「象帝之先」，有時他稱天，如說：「天網恢恢，疏而不漏，」但平常用天字，多與道相同。莊子有五次說帝，其中兩次是指黃帝，顯出黃帝死後，居於帝宮帝鄉，又論人的精神，「其名爲同帝，」又說「古者謂

是帝之縣解，「意爲人的精神被上帝所繫，死時即爲解開，又說：「鬼神，」意爲上帝的神靈，是藉着道而有的，就不甚尊貴。此外如說：「彼特以天爲父，而身猶愛之，」這等話却很少見。

(戊)論人性。人順道行，就稱爲真人或至人，老子說：「聖人抱一，」註曰：「忘物忘我，抱元守一，」淮南子說：「真人者，性合於道也，」莊子說：「吾身非吾有，是天地之委形也（亦見於列子），汝生非汝有，是天地之委和也，」註曰：「一氣之偏積也，」莊子又說：「遊乎天地之一氣，」化乃入於寥天一，「離形去知，同於大通，」「化則無常，同乎大順，」乘道德浮遊萬物之祖，「獨與道遊於大莫之國，」「與天地並生，與萬物爲一，」關尹子說：「人皆可曰天，人皆可曰神。」

據此可知道家思想，恰爲一元論，以天地人都可化合爲一，惟其如

此，究竟就歸到唯物論，將人心內最優美的性靈，大爲喪失；如道書說「夫精者，小之微也，」「先天原無象，似有靈如露珠電閃等。」因此，佛教圭峯宗密說：「不論象外，但是境界之相。」

他們又講人合於道，就可自主，不受外物的轄制。如列子說：「不覺形之所倚，足之所履，隨風東西，猶木葉幹殼，竟不知風乘我耶？我乘風乎？」至人潛行不空，蹈火不熱，行乎萬物之上而不慄，：是純氣之守也，非智巧果敢之列：壹其性，養其氣，含其德，以通乎萬物之所造，：聖人藏於天，故物莫之能傷也，：夫至信之人，可以感物也，動天地，感鬼神，豈但履危險，入水火而已哉？：有神巫知人死生存亡禍福壽夭期，：此語亦見於莊子。又莊子說：：吾與日月參光，與天地爲常，入無窮之門，以遊無極之野，：神人吸風飲露，乘雲氣，御飛龍，而

遊乎四海之外，「千歲厭世，去而上僊，乘彼白雲，至於帝鄉，三患莫至，身常無殃。」

這些話頗類印度瑜伽派所講的法術，但其中不知有多少是屬於寓言。

（己）論人的義務。道教論人應當順天的自然，如老子說：「道常無爲而無不爲，」因此，可用「無爲」作他的標語，莊子說：「至人之於德也，不修而物不能離焉，若天之自高……，夫何修焉，」由此大綱，可分幾個條目：

（一）人宜謙卑。老子說：「江河所以爲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是以聖人欲上民，以言下之，」「天下柔弱，莫過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聖人終不爲大，故能成其大，」「聖人後其身而身先，以

其無私耶，故能成其私。」

(二) 治國宜尚無爲更反對戰爭。老子說：「夫佳兵者不祥之器，故有道者不處，不得已而用之，」「大軍之後，必有凶年，」「善爲士者不武，善戰者不怒，善勝者不爭。」

(三) 人心無爲，能享高壽。莊子說：「寂漠無爲，」「其寢不夢，其覺無憂，其神純粹，其魂不罷。」「形勞而不休則弊，精用而己則勞，」「聖人之心靜乎天地之鑑也，萬物之鏡也。」「憂患不能處，年壽長矣，」「必靜必清，無勞女形，無搖女精，乃可以長生。」

(四) 道教尙自然，故與儒家反對。老子說：「聖人之治，使民無知無欲，」「大道廢，有仁義，智慧出，有大僞，」「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此等挑戰的話，很難令人佩服，

他是看儒教所講的仁義禮智，都是矯揉造作，不根於人類自然的天性。莊子認人類原極素朴，後來墮落，與法國盧梭主張相同，如說：「夫至德之世，同與禽獸居，同乎無知，同乎無欲，」及至「黃帝不能致德，與蚩尤戰有流血，」「古之人……雖有知，無所用之，此之謂至一，……然後民始惑亂，無以反其性情而復其初，」意與孟子所謂「放其心而不知求」相同。又莊子說：「禮者，世俗之所爲也，真者，所以受於天也，自然不可易也。」意思是說人爲的禮，不如任其天然的性。

（五）道書中的粹語。老子說：「名與身孰親？身與貨孰多？……甚愛必大費，多藏必厚亡，」此語恰合耶穌的話：「生命不勝於飲食麼？身體不勝於衣裳麼？」（馬太 6 25）老子說「報怨以德」，同於耶穌恕仇的話（馬太 5 44），莊子說：「至人無己，神人無功，聖人無名，」意爲不

利己，利求功名。又說「至人無親」，同於耶穌所說：「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馬可 3 33）又說「唯道集虛，虛者，心齋也」，與耶穌說：「不叫人看見你禁食」相同（馬太 6 18），又說：「天之小人，人之君子，人之君子，天之小人，」同於保羅所說：「上帝的愚拙，總比人智慧，上帝的軟弱，總比人強壯。」（林前 1 25）

（庚）論死 孔子不肯說明，道家却願意多講，老子說：「死而不亡者壽」，列子對此，也有些自慰的話：「死之與生，一往一反，故死於是者，安知不生於彼？」「大哉死乎，君子息焉，小人伏焉，」「古者謂死人爲歸人，」「行而不知歸，失家者也，一人失家，一世非之，天下失家，莫知非焉。」莊子論死，可分數意：

（1）自然來復，如說「人之生，氣之聚也，；散則爲死。」

(2) 死非大事，如說：「以死生爲一條，以不可爲一貫者，」
「古之真人，不知悅生，不知惡死，」因此，他妻死，却鼓盆而歌。

(3) 似看來生有些盼望，如說：「死生命也，其有夜旦之常，天也，」
「成然寐，遽然覺，」意爲由睡而醒，「已反其真。」

(4) 認死如做夢，如說：「有大覺而後知此其大夢也，」
「指窮於爲薪，火傳也，不知其盡也，」意爲「火之傳於薪，猶神之傳於形，火之傳異薪，猶神之傳異形，火傳而不滅，命續而不絕。」

(辛) 結論 按以上所述，頗與印度教有些同點，法國戴遂良說，
老子必是感受印度思想的影響，且引漢書藝文志：「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
或能通曉外國的情形。但我不出確切的證據，且當周代，中印兩國或未交通，
莫如說，天邊地極，人性相同，老子所討論的問題，也正

是全世人要求解答的，就是必在萬象裏找出一種普遍的原理。例如莊子說：「天下之水，莫大於海，萬川歸之，不知何時止而不盈，」在舊約裏說：「江河都往海裏流，海卻不滿，」（傳道書 1 7）；但我們不能說猶太人或莊子某一方是出於借用的，世人觀賞江海，能發出同一的感想；類推可知各國人對於宗教能有相合的意見。

第三節 秦漢時的道教

按史記載老子最講「無爲，自化，清靜，自正，」但後來的道教，卻遠離此意，混入許多迷信。這必是在愚民中從早就流行的，在儒教盛行時代，這些迷信，就不彰顯，自秦始皇焚書坑儒以後，各種異端，最容易復燃。他在位三十四年，當西前二一三年焚書，「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因此，易經與道教書，就得免其災。再者，在老

莊書裏，未看出所崇拜的對象與古相異，但西方的秦國，在五帝中，僅不拜黑帝，並盛行占星術及卜筮天象。此外，始皇又立八主：爲天、地、兵、陰、陽、日、月、四時；因爲是人立的規矩，就不能傳流久遠，但現今在四川，尙存天主廟。

當老莊時代，就開些迷信的端緒，如老子說：「以道莅天下，其鬼不神，非其鬼不神，其神不傷人，一似乎是說死人的亡魂，飄蕩在空中，能對生人加害。再有按上文戊項，莊列所說真人至人，乘白雲御飛龍等語，後人不看爲比喻，竟認爲能作的事實；因爲一說人能感物，不明物理的人，就可造作許多奇怪的事。此時曾出一種人，名爲方士，是研究神仙說的；當二一九年，有方士徐市對始皇說，在東海有蓬萊方丈瀛洲三神山，有不死之藥，靈芝草，和從玉山流出的玉醴泉，是仙人所喝

的，就率領許多童男童女登舟入海，因無順風，終無所得而歸。但這事早已見於列子，他說有五個神山，名子有兩個與上文相同。再有在始皇百年前的宋無忌，也尋找那些事，徐市或是從他學來的，道教稱宋無忌爲月中仙人。再前有屈原，曾論登仙，死於二三〇年的韓非子，也講過不死之藥；由此可知道教神仙說，不是起於偶然，在始皇以前就有了。

到漢武帝時，就多注意煉丹，一面要得黃金，一面要得長生，說露水出於月亮，喝牠可得陰的精氣，陽的精氣，是出於太陽，所找的丹砂，按科學化驗，牠的原質，爲水銀八十六分，硫磺十四分，燒許多次，稱爲九九還丹；但他試驗這些藥材，得出許多紅礬，吃了不但未得長生，却多因此喪命。當時有人曾對漢武帝說，我能得金液給你喝，又有李少君說我能令雪變爲白銀，丹砂變爲黃金，趕飛龍，騎鶴飛過九天。他

們不但祖述老子，更上溯到黃帝，說他未死，是騎龍升天了；武帝不信，說他的墳不是在此地嗎？道士說：這是當年大臣們，不肯拋棄喪禮，如果你開視黃帝的墳，那必是空的，可想從黃帝到漢武，二千餘年，墳內自然腐爛得空無所有。淮南子亦生於此時，他雖以道爲根本，但說：「以天爲父，以地爲母，夫精神者，所受於天也，而形體者，所稟於地也，」又講些人的四肢百骸等事，全是依陰陽分配的。此時人很注重識緯之說，多作預言，以爲可知未來事，一面用八卦，一面向法術，例如注視鏡子，直到眼睛受迷惑，在燒香時看烟的變化，又看烏雲飛動的狀態，以爲都是道所支配，從此就可明曉道。

論真人與仙人說：天地之間充滿神仙，權柄大小不等，有真人飛到北斗，在那裏圍着太乙，太乙又稱爲上帝或天神，是從天氣出來的，惟

獨他是永遠的，並督理上天下地。仙人能從懷裏生出嬰兒，是由精氣所變的神，最後可從肉體出來，騎鶴往上飛，雖能享高壽，但達不到永生。

對於惡人，在太乙權柄以下，有雷公要罰他們，但此還未講到地獄，和死後的報應。漢武帝有時向北斗祭祀太乙，又建高樓，以爲能與仙人有交通。

第四節 三國以至現代的道教

(甲) 總論 自佛教傳入中國，道士就多所取法，可說從前他們僅有宗教的觀念，而無組織，自三國以後，對外來的佛教，就可說道教是一種本色的宗教。後來道佛二教，雖處反對地位，仍可看出道教模仿佛教處甚多，如道教供偶像念經，是起於佛教傳來以後，佛教有三寶，道教有三清，佛教有寺，道教就有宮或觀，又如道教書裏，有許多佛教名

詞，北斗經有「輪廻」，「妙法」，「不生不滅」，金玉經有「泥丸」，就是印度語「涅槃」，功課經有「三界有情皆得度」，懺悔文也與佛教的相似，講「劫」「因果」「六塵」。又有「願廣行方便，普濟羣生」，「不可思議功德」。

但佛教講萬法皆空，道家却說都可歸在道裏，一切現象，都是道的表現。如此，星辰就是神仙的居所，金玉露水等物，能關係人的生命，廟裏對聯，多描寫日月春夏的美妙，認爲都是道的本體。

唐朝人多重視老君，因唐高祖李淵認老子李耳爲先祖，又因道德經有些渺茫的話，道士就利用爲招牌，如第六章：「谷神不死，是謂玄牝，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河上公註，就指爲「吐納導引之術」，如「玄，天也，於人爲鼻，牝，地也，於人爲口。天食人以五氣，從鼻入

，藏於心；地食人以五味，從口入，藏於脾。言鼻口之門，是乃天地之氣所往來也，「呂純陽謂「凡家國天下人民車器等，總約於一身，」第九章「金玉滿堂」註：「丹之液，金也，玉也，」第三十二章「天下不敢臣，侯王若能守，」註：「臣者，氣也，；侯王者，心也。」

（乙）崇拜的對象 宋代雲笈七籤說，東吳葛玄常與兩個和尚往來，時在赤鳥年間（西曆二三八至二五〇），以後隱居天台山，得着上天的默示，亦稱太上，又名天真王，就差遣三聖真人：元始天尊，無上元一光妙音，無上元一鎮定光，後來又稱爲三清的，下降世間，賜給他靈寶經，後來傳給姪兒，再傳給曾孫葛洪，號抱朴子，時當晉朝，爲西曆三三〇年。

唐朝稱三清爲天寶君，靈寶君，神寶君，「此三號雖殊，本同一也

，「三代天尊者，爲過去元始天尊，現在太上玉皇天尊，未來金闕玉晨天尊。」（雲笈七籤）

按他們說，天寶君住在玉清宮，發揮洞真部，靈寶君住在上清宮，發揮洞玄部，神寶君住在太清宮，發揮洞神部。道藏共有九百七十五種，都是從天降下來的，全經寫在玉符或金牒上；仙人先得着，後來傳給世人，因爲他們這樣說，人對道教的書，就很不容易考查。

雖然講三清，惟論元始天尊，似認他「在三界之上，混沌之先，化生諸天，虛無自然，」又說：「肉眼不見其真實之身，運萬物之初生，」他從北斗聖所裏向下監察世人的惡罪，他的分所，是在中國的五嶽。現在的道教，在三清以上，供玉皇上帝，說三清管教，玉皇管萬物，號爲「萬天之主，諸佛聖師，彌羅無上天，」住在鬱羅蕭臺。此種稱

頌的話，與元始天尊相似，惟來歷不得詳知。易經說卦傳「乾爲玉」，可知玉字爲讚頌詞；到宋真宗時，纔塑他的偶像（一〇一三年），認爲自家先祖，封作玉皇，漸將詩書裏所論的上帝，都歸到玉皇，若是沒有偶像，對於講他的事，我們看也有些合理，又說，世間諸神都是他委派的，惡人受地獄的刑罰，也是他所掌管。

此別又拜老子，認爲神寶君的化身，住在太清宮，或太清境太極宮。唐高宗時（六六六年）封爲「太上玄元皇帝」，宋真宗稱爲「太上老君混元上德皇帝」。

真武（原爲玄武，因避聖諱改）。宋神宗（一〇七〇年）立爲玄天上帝，他住在北極，有北斗經。

文昌帝君，又稱爲黃帝的兒子，且有人說他是唐朝人姓張，爲官四

川。人稱他是魁星臨凡，封號起於元朝，爲科舉時代士子所拜，各地多建魁星樓供他。

關帝。是三國西蜀大將關羽，死於二一九年，人說他的魂有靈，到宋朝就有人爲他獻祭，清朝封爲「忠義神武關大帝」。一千九百年庚子之亂，拳匪就特別拜他。

由此可知道教將「上帝」二字，用稱數位神，因爲位多，尊榮就少。在此以下，還有許多神，如城隍就是社神，可上溯見於隋朝，唐李陽冰說：「城隍神，祀典無之，吳越有之。」餘如龍王，火神等，不必詳述，至若山海經封神演義等書，更爲荒誕難憑。人雖看神有許多，仍認在高天上惟有最尊的一位，委派諸多小神，分掌各事。

（丙）道教的組織（一）符籙派。按人記載最初組織道教的爲東

漢張道陵，稱爲五斗米道，先在浙江，至其孫就遷到江西龍虎山。起始不甚發達，傳到北魏寇謙之（西元四二三年），誘惑太武帝，就追封張道陵爲天師，子孫世襲，直到今日。傳有劍，印，都功錄三種遺物，歷代皇帝多賜給土地，世人稱爲符籙派，或南宮法，或正一教。主張導引辟穀，以爲能成仙長生，又作畫符念咒，醫病驅邪，踏罡步斗，飄經拜懺，升表奏聞，超生拔苦等事。

（二）丹鼎派。東漢魏伯陽著參同契，將周易黃老與爐火調和爲一。宋朝朱熹評其書說「坎離水火，龍虎鉛汞，實則精氣二者而已。」他分內丹與外丹，內丹：講呼吸方法，稱爲胎息，吐納，調和精氣，爲得延年益壽。外丹：煉藥材，爲求黃金，以爲「金性不敗朽，服食其液，就得長生。」

晉朝葛洪（死於三二〇年）著抱朴子內篇，說「神仙之道，保存現身於永遠，」亦分內外二法，內法：保精氣提倡胎息納氣，房中術，爲神人的口訣，修練元氣流行；外法：爲服藥，一可飛昇天，二爲養性，三能治病。

上述兩派，均可成家，稱爲火居道，現在道教，以爲煉金長生，都未作到，僅假借法術爲人治病驅邪，所講修養，尙多合於衛生。

（三）全真教 立於宋末王喜，號重陽，山東人（一一一二至一一七〇），自稱得呂洞賓的真傳，他的弟子中有七個真人，各立一派，內有四個山東人，最有名的爲邱處機，號長春真人，登州栖霞縣人（一一四八至一二二七），曾奏書於成吉思汗，立龍門派於崂山，據說此山從周朝就有隱士，但邱處機是死在北京，人在他的墓旁，建白雲觀，視爲

龍門派的聖地。此派多爲中年出家，主張修真養性，參禪打坐，煉神還虛，避世離俗；又講八規，是禁葷，酒，賭，色，慾，貪，嗔，癡；每日在子午卯酉四時坐禪，除道德經南華經外，最重清靜經，也能借用丹鼎派同契與抱朴子，惟對符籙派的事，概不承認。

長春真人的得名，是因他作西遊記，以道教中人而發揮佛教的思想，是根據玄奘西方取經的故事，附會成爲小說。第一章論造化的步驟，頗與創世記第一章相似。又說：「天地之數，有十二萬九千六百年爲一元，」又將此數依地支分爲十二會，每會一萬零八百年，按此大數，就是六的四次方乘一百。

(丁)論德行 按中國儒釋道三教修德的目的，以道教爲最低。一則他們僅用養氣或衛生方法，改善人的行爲，却不知促人向善的就是人

的意志或感情；二則他們所仰慕的聖哲，不及孔子與釋迦，因道教是祖述黃帝或老君，二人行述，都不甚清楚；且所說真人惟在隱遁避世，較儒教所稱善盡人事的君子差得很遠。雖然如此說，但按着實行的道教，也多借用儒教的倫理。

葛洪兼採儒教與佛教的密宗，可稱「三教合一之先驅」，特重「忠孝仁信」四字，目的是要躲避鬼神的刑罰，得着行善的獎賞。此意更顯明在幾種通行的書裏，如太上感應篇（或出於宋代），曾引左傳「禍福無門，惟人自召」（襄公二十三年），又說「善惡之報，如影隨形，」「天地有司過之神，凡此可稱全書的總旨。至於敘述特殊的善行，亦多可取，如「正己化人」「憫人之凶，樂人之善，」同於保羅所說：「和喜樂的人要同樂，和哀哭的人要同哭」（羅12:15），「見人之得如己

之得，「不彰人短，不炫己長」同於保羅所說：「愛是不嫉妬，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計算人的惡」（林前13₄又5），「受辱不怨，」「施恩不求報，」同於耶穌所說「要愛你們的仇敵」（太5₄₄），「不可將你們的善事行在人面前」（太6₁）。此外又開列一種很長的戒條，爲一般人所習知的，但也有些近於迷信的，如「越井」「跳食」「對北涕唾」，「指虹霓和三光。」然又有「夫心起於善，善雖未爲，而凶神已隨之，或心起於惡，惡雖未爲，而凶神已隨之。」

再有陰隲文（傳爲文昌帝君的訓言，或亦起於宋代），名稱是借用書經洪範「惟天陰隲下民」註曰：「隲，定也，」全書多講報應，惡報都在酆都城。除上舉兩種書外，作有許多小說故事或勸人的單篇，對於平民多有好處，因用普通的白話，更較儒書容易明白。欲詳查道教，可

參閱道教史和道教概說（均商務印書館出版）。

附佛道二教的旁門

佛道二教，常受歷代政府的壓迫，如封閉寺院，勒令僧道還俗，但他們的信仰，是萬難剷除的，因此，民間就起許多旁門，兼採兩教的思想與禮儀，聚會常在民宅，略舉其種類如下：

人常聽說有白蓮教，名稱是源於廬山的白蓮社，在元朝他們出來干涉政治，此外還有一種白雲教，兩派勢力相合，就造成了明朝，但在嘉靖末年（西元一五六六年）他們又起變亂。因政府屢加逼迫，就常改換名目，據大清會典所載，除上兩派外，又有焚香，聞香，龍元，白陽，洪陽，（二者皆白蓮教的變相）圓通，大乘，八卦，（此派真言，有：「真空家鄉，無生父母」，於一八〇八年，結社爲義利拳，後來造成拳

匪之亂）等教；僅可由禁令中，查得他們的名目，茲僅敘述重要數派的内容，以見一斑。

（一）先天道 最初起於福建，祖師羅懷，號悟空，約生於一五六年，死在北京（一六四七年），在江蘇浙江也有此派，不過年代稍差，說羅懷生於明成德年間，可想或是一人。他們敬拜三極，即太極，無極，皇極，以無極為最大，說他們的祖師，就是承受無極老祖的默示。他們沒有偶像，並不焚香打鼓，如說：「天地山河爲佛像，」「風雲霧露是香煙，」「雷震乾坤爲法鼓。」會友相見，稱爲弟兄姊妹，聚集時，男女分坐。

（二）龍華派 亦起於福建，認羅懷爲祖師，但禮儀很多，最敬諸佛菩薩。會友分爲九等，最高者名爲空空，在他以下有太空，清虛，這

三種人不成家，更下有書記，大引，小引，三乘，大乘，小乘。會所名爲菜堂，彼此稱爲菜友，男爲菜公，女爲菜姑，領袖爲菜頭。有七字真言四句，稱爲二十八珠，行禮日稱爲敬拜日。喪禮無冥錢與紙馬等，說死人去到西天極樂世界，不使用這些東西，親人不哭，門無白紙，死人男女，各穿特別的衣服，稱爲佛祖襖與五佛帷，並寫歸家文單兩張，一用火焚，說是送給太上無極聖祖，一張放在棺內。

(三) 理門 創於楊萊如，山東即墨人，曾爲龍門派的道士，標語爲「煙酒不動」，以茶杯作表示，真言爲「觀世音菩薩」，拜金身老佛爺，又拜觀音，供楊祖尹祖的偶像。會友彼此聯絡，在社會上頗佔勢力。

(四) 混元門 傳說創於明萬曆間的韓飄高，字慶雲，經有五種，

爲臨凡經，苦工經，明心經，歎世經，顯性經，真言有「崑崙頂上阿彌陀佛」等語。經文論造化是隨從道教，卻敬拜阿彌陀佛。他們專以修行爲目的，多有誠心求道的，卻未考明教理的來源。

(五) 道院 提倡五教合一(儒，釋，道，回教，基督教)最重扶乩，認老祖爲最上等的神，立有紅卍字會，爲社會作些慈善事業。

第十八章 回教

第一節 回教以前的景況

按本書所討究的宗教，最晚創立的，就是回教，有三點與基督教，佛教，相同：（一）由一個人所創立，因此有歷史；（二）有經典作根本教義；（三）不僅傳於本國。

回教起於亞拉伯，聖城為麥加，西近紅海，據全地的中央，是通商的要埠。那時亞拉伯分爲許多部落，以各族爲單位，文化不高，並無許多書籍。

他們原有的宗教，供一位大神，名奧樂乎，即阿拉（Allah），此外又供太陽，天后娘娘，晨星，和金牛羣星，他們不講五行星，是因不明

天文：又供石塊，最重要的，爲麥加城的黑石，傳說是由天降下來的，六寸高，八寸寬，放在開兒白寺院的牆上，在院裏有偶像。又敬滲滲井，傳說爲以實瑪利所喝的水（創世記16 7）。在每年有一個大會，人都到麥加，爲參謁聖地和作買賣。

亞拉伯的西南境，自古有小國，耶門，和示巴（列上10）立有文字，在西前一千年時，文化就很發達，他們所敬的神，與巴比倫相同，以後移來許多猶太僑民，現仍存於該地，皮膚略變黑色。到西元五二五年，爲亞比西尼亞人所佔據，此時亞國人已信奉基督教。亞拉伯北境，屬新羅馬國，因此也多受基督教的影響。東北居民，常與景教有來往，未立回教以前，曾用亞拉伯文字抄寫基督教的書，因此，他們早就知道基督教人的名子，如大衛，所羅門，耶穌，等人。

第二節 回教小史

(甲)起源 回教是由穆罕默德所立的，他生於五七〇年，屬於克來氏族，其祖宗前此百餘年，就管理開兒白寺院和大會，但他自己並無資產利學問。從六歲時因父母去世就跟從他祖父，到十二歲隨他的伯父去到約但河東，該地居民，都是猶太人和基督教人；他自己常在山上牧羊，到二十五歲時，本國有一個很富的寡婦名赫底徹，僱他管家事，不久就娶她爲妻，生二子都夭亡，惟有四個女兒。

他在六一〇年，初次得默示，是在希那山安靜默想，天使加伯列向他顯現，舉着一幅綢子，上寫：「當念！主從血造化人，奉他的名可以念，因爲主是大慈悲，用筆教訓人，」不多時，又向他顯現說：「我是加伯列，你是真主的欽差，」此後穆罕默德就很爲難，找他妻說：「包

我！包我！」他的妻回答說：「你這爲被所包的起來！起來！宣揚讚美你的主，潔淨你的衣服，離開污穢。」

經典 名古爾阿尼又譯可蘭 (Koran)，自稱此書是真主所宣告的，全由穆罕默德口傳於門徒，或記在心內，或寫在紙上，在他死後，纔成爲專書，共一百十四章。名叫索勒，每章第一句爲「奉大慈悲主的名」最先作的索勒，程度高於後作的。有禱告文，是回教徒每日所當念的：「求主引導我們走正路，不隨從那些迷路的人，」他們多講末日的審判和地獄，這必是從基督教傳過來的。又說：「一個人的靈魂，不能爲別人代替甚麼，」這似乎不信贖罪的道。論人的行爲，必須贖濟人，憐憫纏繞中人和孤兒，單拜一位主，不拜偶像，又不像後來有報仇的話。他又承認恩典，說：「主看你像孤兒，就眷顧你，看你走迷路，就引領你

歸到真理。」

從他得道後，足有三年，纔敢向外宣傳，最先信的是他的妻和一個親戚，此人也看過新舊約，再後幾年，得門徒三十餘人，其中最著名的，是阿布百克，品性最爲忠厚高尙。當穆罕默德一宣揚只有一位真主，反對偶像，就受本族和鄉里人的攻擊，他的伯父，雖未信他的道，卻很加護庇，直到六二〇年他死的時候。惟獨他的門徒受逼迫，就渡紅海，到亞比西尼亞受保護。當道理傳揚之後，經文中多論天堂地獄，說天堂裏有樹園，水泉，人穿綢緞，吃水菓，並有美女在棚裏隱藏。說地獄，人喝熱水，吃荆棘，有黑煙。論真主說：「無產，無所產，無一與之配。」從六一五年以後，經文多顯出他知道舊約的事，稱主對他說：「我給以色列律法智慧利先知，但他們彼此紛爭，現在我命你宣揚我的正法

。「這時本城人稱他爲假先知，就問他說：你爲甚麼不作奇事，他說：「如果天要開門，叫你們上去，你們就說這光眩亂我們的眼睛，主已經顯明奇妙的事在地上，最大的就是這經，這個還不夠，無論甚麼奇事，不能叫你們回轉過來。」此後他更多提舊約典故，以外又加些怪誕的話，如說在西乃山下的金牛犢能叫，亞伯拉罕不拜偶像，被拋在火裏，主命那火變涼，所羅門能懂鳥語，有些人在安息日打魚就變成猴子，這必是他未親閱舊約，僅聽人傳說，纔有這些附會。

(乙)教權的確立 距麥加北七百里，有麥底納城，此地人多經商，頗與羅馬人往來，城內多有猶太僑民。正當六二〇年，穆罕默德受逼迫時，有幾個麥底納人赴麥加年會，很希奇的對他說：「你的道，頗與猶太教相同，」明年就來十二人要受他的教訓，就被收爲門徒，令他們

發願如下：「（一）信一位主，（二）不偷盜，（三）不姦淫，（四）不棄嬰，（五）合於正義的事，聽從先知。」六二二年，又來七十三人，在夜間會面，就請遷到麥底納，好加保護，他就派衆門徒先去，自己攜阿布百克往南山洞裏隱藏三天，阿布百克說，「現在僅剩我二人，如果人從洞隙看見我們，可奈何呢？」他說「不要這樣思想，我們雖是兩人，有主在我們中間是第三，」知道人不搜尋他們，就騎駱駝走八天到麥底納。回教紀元就起於此年，名「Hejra」。此後情形大變，門徒不聽從祖宗，都聽從先知，並組織會體，實行他的道，但在大得權勢以後，他卻多露出品性上的缺點，按史書及經文所記，就可看出來。

他一到麥底納，就對猶太人說：「我的道，就是亞伯拉罕的道，」他作禮拜，亦面向耶路撒冷，因此就請他們信奉他，但猶太人厭煩他是

假先知，他就責備說：「你們從前逼迫本國的先知，又棄絕你們的彌賽亞。」從此他又改變態度，說禱告必須面向麥加，並去守年會，因起戰爭數年，就將國政社會等事都與宗教連合。當六二四年，有麥加商人從北邊回來，又起戰鬪，被他打死四十九人，擄去四十九人，以後也殺了。六二七年，與麥加城開戰，有八百猶太人幫助彼方，都被他捕殺，妻與子女，沒爲奴隸。從六二八年，漸相和息，麥加人准許他們來守年會。我們可想他也有得人的聰明，如說開兒白寺院，是亞伯拉罕建的，因此就得許多人。又派使臣到各國請君王們都信他的道，六三〇年，他領一萬人佔據麥加，毀壞一切偶像，但仍敬護開兒白，阿卜百克卻對那黑石說：「你就是一塊石頭，不能對人加禍福，除非我見先知給你親嘴，我決不作。」到六三一年，全亞拉伯幾乎都歸屬他，就決定僅有回教人

可以守年會，並和不信的戰爭，惟有帶經的人（指猶太與基督教人）如肯納稅，就不殺害。此時又稱有主命，取消可蘭經裏早作的幾章。

按回教經，能准許人娶四妻，以外還可納妾，但穆罕默德原妻死後，十年間，曾娶十妻二妾，內有七個寡婦，二爲猶太人，都是丈夫方被他們殺死就擄過來的，第七個是他嗣子的妻，先命休而後娶的，人加毀謗，他就說「有主的命」這些妻都未生子，僅有妾埃及人馬利亞生一子，那些妻就起嫉妬，他說「你們紛爭，我就都休回，」這事全記在經上，但此子到十五個月死去，葬在麥底納，後來他和妻們，都葬在這個墳地。

地死在六三二年，患的是熱病，派阿布百克領公共的禮拜，人纔知道阿布百克要接他的位，到六月八日起來到禮拜寺勸勉大眾說，各人須盡力修道，爲承受主的恩典，我無權柄救你們，「回到阿以涉的房中就

死了。臨終時曾說：「求真宰捨我，永遠居在樂園，與真宰同在。」

（丙）穆罕默德的品性 他最初與基督教有衝突，雙方都有些因襲的成見，因此，就不容易找到最公正的判斷。若論他是否誠實，可想在最初他不是假冒先知，真信聽着聲音，見着天使，他妻最先信，以後就有女兒門墻們，這是爲他作見證。再者，最初的經文多有高尚的道理，配稱宗教的經典。有人常說他用刀傳教，但問他的刀是怎樣得的，就當想麥底納衆信徒是怎樣得的，必是他有高尚的人格，纔能得那些使刀的人。但從他掌權以後，品性就有些敗壞，因常說有主的命，這話似乎成爲習慣，在經文裏，或許許多小事上，如判斷民案，立衛生規條，都是這樣說。又稱「誰抵抗我，就是抵抗真宰」，因此，一切慘殺或多娶女人，都說是遵着神命。

(丁) 穆罕默德死後回教的情況 回教王稱爲哈里發，(Caliph) 就是接續先知的意思，第一阿卜百克，在位二年四個月。第二歐墨爾，(Omar)，在位年限⁶³⁴—⁶⁴³，他常領人出征，佔據耶路撒冷，波斯，和埃及，後被一個奴僕所殺；以上二人都最忠厚，而有勇敢，雖擁有國王的權勢，而生活一如平民。第三歐思茫(Othman)，在位年限⁶⁴³—⁶⁵⁴，他曾娶教祖的女兒，後也被殺。第四是麥底納人所舉的阿里，是因他娶教祖的女兒法提瑪(Fatima)，但在亞拉伯以外的回族，都不承認，有住在大馬色的總督篡了王位，就在該地立京城，七五二年遷都西班牙，後人爲王直到一〇三八年。阿里被殺以後，太子哈參(Hasan)雖然辭位，而大馬色王唆使他的妻，將他毒死。二弟侯腮尼(Husain)六八〇年謀反，戰敗被殺。傳說他受傷後，抱子坐在地上，適有流矢，射死那個孩子，他就說「

我們由真主而來，又歸回真主，求主給我力量，勝過這些苦難。」此後回教分爲兩派，隨從阿里與侯腮尼的，離開其餘的回回，稱爲西阿派。

回教廣拓土地，東至西域新疆和印度，向西先佔北非洲，七一〇年到西班牙，又進入法國，但在七三二年因戰敗就離去法國，這是回教盛極而衰的大轉機。近來回教僅進步於非洲，因黑種人一入回教就被稱弟兄，可稍得些勢力，再有回族多捕黑人女子爲婢，所生子女必爲回回。

第三節 回教教義

(甲) 道理 經文說：「人信真宰，末日審判，天使，可蘭與先知，又捨財賙濟窮人，這就是義人與信徒。」可見這些道，沒有甚麼新創的，是穆罕默德由各宗教採取他所認可的，所有維新部分，不過是他本人的經歷，再加上推動的力量。最重要的，就是專講獨一無二的主，此乃

接續晚代的猶太教，他們看主離人太遠，全知全能，人在他面前，就如奴僕與主人的關係。又多講前定，凡事都有主命，因此人事很受影響，不但順命，更少有精神求進步，如人得病，不求醫治，惟有任命而死，所以回教發達到相當限度，便就停止。論末日審判，與波斯相同，以爲主有恩典就延長審判的期限。論天使，稱爲天仙，除在新約的加伯列與米迦勒外，又講一位令人死的，並有一位在末日吹兩個號筒，更有兩位黑臉的天使，當人出殯時，將回道問死人，如答不好，就要被打，因此棺無上蓋，以便回答天使。論撒但，說他原爲天使，在亞當受造時，主叫他拜亞當，却不願意，就說他是土做的，我是火做的，因此被逐出天堂，名倚卜裏思，與希臘語「diabolos」原音稍差。此外又信原有的金壹 (Jinn)，他們都是火做的，常在天空游蕩，住在山上或破屋中，他們有

生有死，並能害人，傳說所羅門曾捉住幾個，裝在瓶子裏。論先知，說有六位大聖人，次序是亞當，亞伯拉罕，挪亞，耶穌，摩西，穆罕默德，但所譯字音，多隨從亞拉伯文，如亞當譯爲阿丹。穆罕默德雖爲最後的大先知，據經文說，他不過是人，也能認罪，僅能接受主的默示，不是天和中保。

(乙)規矩 有回教法師說：「律法是信徒日用的飲食，道理不過是病人的良藥，」因此，可以看他們認爲最要緊的五功：(一)念真(Kalima)，又譯爲認，就是清淨之言，除真宰以外沒有神，穆罕默德是他的欽差聖人。(二)禮真。

他們認禱告爲天堂的鑰匙，每日五次在晨，午，與晚間三次，面向麥加，連作四種姿勢：1 站立，兩手放在耳後，2 鞠躬，3 跪下，4 叩

首。禮拜前必洗臉腳，頭戴白帽，禱告用亞拉伯語，印度曾有人用本國語禱告，竟被除教，但在中國却無法禁止通行語。作禮拜是在星期五，但中國濟南却在星期四，當禮拜前，木按譚登高大呼亞拉伯語，是爲招喚衆人聚集，至少必有四人，纔有公共的禮拜。（三）齋戒，在陰曆九月，每天從日出到日落，不許飲食，名爲勒墨藏，原來是隨從猶太的齋日，以後改隨麥加年會，與此聯帶發生的。有些禁忌，如不許吸烟飲酒，說酒能產生大罪，但土耳其與波斯人，却常違背，又禁止賭博與算命。（四）捐課，原爲樂捐，後定爲常課，數目爲年得四十分之一，爲幫助貧窮信徒。（五）朝覲天闕，就是禱告，面向麥加，又須到該地參拜，昔爲每年一次，後改終身一次，稱此等人爲哈指，頗受教內恭敬。

(丙)與基督教的關係 在立回教時，聖經尙未譯爲亞拉伯文，穆罕默德僅由耳聞，在他的經內，雖記許多故典，却不足代表基督教的真精神。他們譯耶穌爲爾撒，第十九索勒名爲馬利亞，記施洗約翰的事，又說馬利亞爲童貞女，所生的兒子，他是道，說這是馬利亞的兒子，真主不能有兒子。又記耶穌幼時作些怪誕的事，這都是由僞福音傳過來的。猶太人說他們將耶穌釘死，其實主叫一個面貌相同的人替他死，雖然他升天，我們却不拜他，又說不可認有聖父，聖子，聖母，三位神，這必是在當時聽見基督教供聖母，不敬聖靈。又說到末日耶穌必復臨，作審判的主，是在耶路撒冷聖殿東門外，他們在麥底納穆罕默德墓旁爲耶穌修一座空墳。

第四節 回教的宗派

(甲) 損乃提派 最初紛爭，不是爲道統，是在得王權，按前述在六五六年就分開了，大衆派爲損乃提 (Sunrites)，少數派爲西阿。按損乃提派主張王位不在乎穆罕默德的血統，是在大衆公舉，必須有高尙品德，僅操王政，對教義無權。他的先祖必是與克來氏同族，但從一五二二年，土耳其人得勢，哈里發王位就歸到他們。

按教義，他們又立三種根基：(1) 口傳。因爲有許多問題，可蘭經未說到，他們必須用口傳爲補充。(2) 同意。就是凡由七百年到八五〇年，四位大法師所同意的，就可以信。(3) 類推。如禁人飲酒，鴉片也當在內。這三種當與可蘭經同重。因此，他們的領袖必重古傳，不能維新。雖然如此，以後仍有幾種改革：(1) 恭敬聖人，現在猶太國，有許多聖人的墳，回教徒來遊，都加敬拜，這就是諸先知所責備的，

以色列人要登各高岡獻祭，也是不合於穆罕默德所說除真主外沒有神。

(2) 愛穆罕默德，稱爲真主的朋友，如同亞伯拉罕，我們愛他，可在苦難中得安慰，在他的墳旁追念，同於參謁麥加。(3) 尊重可蘭經，說是從創造以來就有的，亞當先有，以後丟失，新舊約雖然是主的默示，從耶穌以後都改作壞了，說惟有可蘭經「將前古經義，盡皆包括其中」。他們的最大節期是在正月初十日，名爲阿庶拉，認爲亞當夏娃和天堂地獄都是這一天造化的。

(乙) 西阿派（見第二節丁）是隨從阿里等人，離開大眾。現在波斯全國屬於此派，印度回民中有少數隨從，土耳其土等人多有暗信的，人數約有一千五百萬，此派以外的回教徒，全世界共約兩萬萬。他們王權失落以後，就多注重教權，如說穆罕默德的後人，得着特別天恩，

大有智慧，稱阿里爲真宰的朋友，穆罕默德的光，分給阿里與他的妻法提瑪和兩個兒子，以後接續他們的，有十二位大以媽目。最後的一個，從八七八年隱藏不見，現在還是活着，與世界同在，爲人祈禱，並屢次揀選人，聽他的聲音，好解說可蘭經。因此他們批評損乃提派的法師，說他們僅有人道，未受天的感動。又說到末日法提瑪必爲人祈禱，他在真宰面前舉穆罕默德一枚破牙，阿里的帽子，和後人的血。此派又講人受逼迫，能夠購罪，如從前十一個以媽目，都被人慘殺，侯腮尼要出征時說，「我何能忘記我的民，我要替他們獻身。」

對於規矩，他們的大節期，是在正月初旬，名爲母哈蘭，要念那些以媽目的苦難，初十那天演劇，裝作阿里和他的兒子被殺。論聖地，他們說可以派代表到麥加，不必親身去。但他們最注意的，却是喀爾貝拉

的侯腮尼墓，距古巴比倫城不遠。在波斯國他們有短期娶婦的風俗，期滿婦去，孩子留給父親。

(丙)蘇飛派 是回教中的玄妙派，未組織會體，是在普通回民中興起的學說，多流行於亞拉伯以外，似乎因受外來的影響，如西有希臘，東有印度。他們最注重愛主，但前後所說，頗不一致，最初講一切言語行爲，都當合於主命，就須拋下一切俗事，因此就講克己。又問主既是獨一無二，所稱爲物質，是在他以內或以外呢？由此就講到一切所有，與主合一。在波斯國有人從印度學些法術，如養氣，令人排除爲我的感覺，究竟個人與神相合。

此種道理，如何與原始回教一致呢？據他們說，可蘭經都是比喻，所有字句，含着深意，因此，他們的道理時常變化。雖未離開回教，就

在這派以內似乎另成一種弟兄會，人要入會，必須考道三年，有部長爲教法師，每人給一種功課表，如說真宰有九十九個名，計串珠恭誦，或有坐禪養氣等功夫，有人以爲這樣修鍊，能與主合一，到此種地步，就不能犯罪，甚至有人說在平日不當作的，到入禪時就可以作。又有說既然主有愛，他必有所愛的，就是亞當人必有主，纔能生活，主必有人，纔能顯現，如此，這個世界，就是主所顯明的，一切的事，都是美善，惡沒有實體，僅是一種缺陷。此說可見於印度宗教，和西洋新柏拉圖派。他們又說所有宗教，都有幾種優點，人究竟受過苦以後，還是得救，回教是最上等，其次是基督教。他們最喜歡聽人唱歌，以爲多受感動，歌題不是飲酒，便是男女相愛，他們說這是比喻，表明主的愛，人與主合一。

(丁) 華哈比派 當一七六〇年前後，起於亞拉伯，他們的目的，欲使全回教恢復原始的光景，僅接受損乃提派的口傳，不用同意，類推，兩項。最反對敬拜聖人的墳，並常加以毀壞，甚至有一次到麥底納拆除穆罕默德墓的裝飾。又說除供偶像外，最大的罪，就是吸煙，他們不許穿綢緞，戴珍貴的首飾。在亞拉伯中央，立一個國，常與土耳其埃及戰爭，還能保持國家獨立，一九二五年，向西進到麥加，他們的王就統管全國。

第五節 回教在中國

(甲) 在唐書中，稱亞拉伯爲大食國，是波斯語譯音。中國書記與亞拉伯往來的事很多。六三八年，亞拉伯人戰勝波斯，國王逃到新疆，求中國保護。六五一年，歐思茫派一位大臣到長安，通報說，我們的國已

立三十四年，我是第三位王。七一三年，當唐玄宗時，他們的欽差大臣，不肯對皇帝叩首，就說我們惟有對天神這樣作。按唐書所記，當時有人說：各國有特殊的禮俗，這事理當許可。但按亞拉伯人所記，他們是乘戰勝餘威來到唐朝，可以自由行禮，從此他們就佔地與中國接境。按上文所記，向西進至法國，也在此時。

七五七年，唐肅宗時，因國內混亂，就由新疆借回兵，戰事完畢，便在中國娶妻落戶，這必是中國回教的起源。書上說，他們黑鬚大鼻，不飲酒，不聽音樂，婦女白衣帶面幕，七天一禮拜，每日五次禱告天神，戰爭有勇敢，因為說陣亡就可升天。

亞拉伯文的書，曾記他們古來有人到西安，見一位皇（或在唐朝，西曆八百年後），皇帝給他看幾個像，有挪亞在方舟上，有摩西，又有

耶穌騎着驢，末後有穆罕默德與他的同人，騎些駱駝。此事我們不敢定其真假，但按這書所記那人的話，說在當時中國人，沒有信回教的。到元朝，有許多回民，投到忽必烈部下當差，其中有一個名叫賽典赤的，當戰勝雲南後，就作省長，從此回族多居雲南省。在一三二四年，有亞拉伯人記載說，中國各大城，都有我們的人，另有居住區。到明朝時，有許多亞拉伯人來做買賣，建些禮拜寺，大明一統志稱麥底納和麥加為天方，又知道可蘭經，和回民穿戴及禮拜的規矩。

回回這個名詞，最初見於遼史（一一二四年）。又回紇與回鶻通用，以該部落在天山南路皆為回民。他們講回回這個名詞，頗有歸正的意思，又說「回字指身體，一回字指靈魂，死時分開，各歸其所。按亞拉伯文，稱為穆思林（Moslem），意為順服。甘陝回民，又稱為東甘，原為

土耳其語，意思也是悔改歸正。清真二字爲元朝元統年間所規定的，乾隆時曾禁用猶狗二字。

(乙)按回教說他們來到中國，與書上所載年期不合，大明一統志記回教傳到中國，是由一個從麥底納來的人，時在隋朝開皇年間，按西曆是從五八一到六百年。按此事決不可能，因穆罕默德到六一〇年，纔稱爲先知，然這話又常見於他們的書裏和碑上。康熙時有劉智作回原來一書，記回教年曆，竟差二十三年，考其錯誤原因，是在回曆沒有閏月，一年差十一日，每百年就差三年。在西安有創建清真寺碑，也記隋朝的事，立於天寶元年，爲西曆七四二年，但一查碑文中的官名與地名，多與該時期不合，或是晚年立的。在廣州有名爲響墳的，稱是埋着穆罕默德的舅父，說他在五八七年到中國，死於六二九年。但按西洋回教

書所記，此人的墳，是在麥底納城，在廣州又有一座光塔，高十六丈，是在九百年立的，塔旁有懷聖寺，當一三四三年燬於火，後又重建。此外在回原來書中，曾記一段神話，說皇上做夢，見一戴白帽人在宮中追一怪物，又見那人面西念經，有人爲他解說，必是西方出了聖人，但我們以爲這或是借用佛教漢武帝夢金人的故事。又西來宗譜說：有一次，穆罕默德面對牆上白紙，就顯出他的肖像，將這像送給中國皇帝，一見便就下拜，像却消失，因此皇帝求穆罕默德助兵八百。這些神話，怎能取信於人呢？

(丙)現在中國回民數目，說頗不一，有稱三百萬，有稱兩千萬，約在中數，或近於實在。全屬提派，但按從印度來的回民說，中國回教守規矩太寬。他們有職分的人稱爲阿衡，本波斯語，有學問的人，

稱爲目拉和母弗提，最上等的，稱以媽目。作禮拜時，特備各式帽子，以分別尊卑，哈指戴綠色帽，都面向堂內西壁窗戶。彼此見面互伸食指爲暗號，就知道是同教的，常畫圓圈，就是表明真宰，墳爲長方形，放屍體是頭北脚南面向西。現在回教多立學校，爲學亞拉伯文，在甘肅從波斯來的蘇飛派人，帶來許多小冊子，傳佈回教的道理。

第六節 結論

按本書所論前宗教，惟有回教的材料，多與基督教相同，也惟有回教徒多和基督教起衝突。回教初立時，他們待基督教優於猶太教，但結仇的事，是起於十一世紀，因彼時土耳其人佔據耶路撒冷，很虐待基督教徒，西歐各國就興起十字軍，與他們戰爭。

回教好像帶有基督教的軀殼，卻無基督教的生命，這就叫我們反躬

自問，到底甚麼是基督教的生命？又可看爲天用回教懲罰基督教，因爲那時東方敘利亞與希臘教會，多離棄原有的熱心，竟爲評判教義大起紛爭。再者，在回教中屢有道德高尚的人物出來，因爲他們是專認獨一無二的主度生活，這就是他們的長處。

至於回教的缺點：（一）認爲善惡不是自然的，全是靠着主的命，按可蘭經或認可或禁止，却未顯出罪惡與潔淨的分別，是立根在人性上，守與不守惟在誠心。

（二）爲社會，他們最輕視婦女，因爲多納妾，必須到非洲搶來些黑女。在初立教時，雖爲亞拉伯人作些改良的運動，但現今黑人入回教，他們的道德比從前敬鬼神時，更爲惡劣。

（三）爲國家，所有信回教的國，都無進步，因爲認可蘭經規定國

政和社會一切典章，永遠不可更改，在最初講天下一家，有哈力發爲王，亞拉伯人的生活又過於樸實。因此，可蘭經就不能應付現在社會的情勢。土耳其人看透此點，就使宗教與國政分離，一九二四年，廢他們的哈力發，變爲共和國，土耳其從前是極端保護回教的國家，但現今卻將許多典章更改，因爲他們多與西歐往來，學得近代科學，就有許多懷疑回教的人。但也有人說可蘭經若照比喻講，也能合於科學。

第十九章 總結

本書已將世界較爲顯著的宗教，略行敘過；此外有幾國尙未說到，如美洲墨西哥，或德意志瑞典等國先祖所信的，因他們的宗教程度，是介乎文野之間，不難推想而得，且對世界歷史，無何影響，就不必多佔篇幅。至於猶太教與基督教，道理宏深，歷史悠久，非數萬言所能畢事，且各國專家的著作，不勝枚舉，隨在可以購閱，此處謹告從略。

本書的敘述，既以國別爲單位，意思是請閱者先對各教原委，認識清楚，更能便於互相比較，隨意指定一種題目，如論神，道德或來生，就可橫貫許多國，互相參考，便能發現許多相同的事實；可知時不論古今，地不論東西，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一脈所生的弟兄，都有反始報

本的至情。

如要由年代加以比較，例如中國的聖哲，從老子到孟子，在此二三百年間，印度有釋迦牟尼與諸哲學派，波斯有蘇魯支，希臘文化最盛的時代，也是從五百年到三百年。以前全世界好像都在沉睡，到此時忽然覺醒，這也是一種最有趣味的觀察。

考查各國宗教，與基督教固多符合，但更可想他們尙有所未達到，或已誤入歧途，且講求的屢有缺欠。基督教須盡引領改正補充的責任，僅舉數義，以申此義。

(一) 世人常想有一位神，高高在上，因為離人最遠，未必自干世事，因此，他就委派羣神，徧居下土。又常以爲靈妙無形的事難以捉摸，就塑些偶像。但基督教就能破除此等陋見，如舊約說：「我住在至高

至聖的所在，也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以賽亞57 15)；至於新約，表示更爲清楚，如說：「基督是上帝榮耀所發的光輝，是上帝本體的真像」(希伯來1 3)；這就是說基督從天上臨凡，完全表明神的作爲。

(二)我們看有幾國人拜神，與道德無關，例如希臘與印度。但在基督教，天道與人道，密切連合，因爲是遵守兩條大誡命，一爲「愛上帝」，一爲「愛人如己」。

(三)世人多在遭遇患難時，纔恭敬神，如佛教惟講救苦救難。但耶穌受苦，是出於甘心，一直到死，惟要擔當世人的罪，因爲罪是因，苦是果。

(四)常見有人設法講求寡慾，盼望達到一種美善的境界，但究竟不能實現，是因爲缺少一種原動力。然而人一有愛慕基督的心，一切惡

念，立歸消滅，再有聖靈進入人心，加上力量，纔能前進，完成他所願意作的善。

(五) 世人都知道死後靈魂不滅，但一說到來生的光景，就顯出極其淒涼悲慘，雖然有人講天堂，却無真實把握。但耶穌就說出確定不移的話，必能引領我們歸到一種有永生，無煩惱，美善至極的所在。

按以上所說，可以知道各種宗教與基督教相比較，就如月光與日光的差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版

宗教比較學

每冊國幣一元

(寄費另加)

原著者 英雅各

譯述者 韓汝霖

出版者 廣學會
上海博物院路一二八號

印刷者 宏文印刷所

▲版權所有▼

COMPARATIVE RELIGION

By

J. W. INGLIS, D.D.

Translated by

HAN JU LIN

Price: \$ 1.00

Postage Extra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28 Museum Road

SHANGHAI

1937

58

44531 ←



Cat. No.
10161